标段编号： 2406-440343-04-01-17537200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中旅森泊大鹏龙岐湾度假区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15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 --- | --- |
| 1 | 供应商廉洁与诚信合作协议书 （不评审） | 投标人按第三章《供应商廉洁与诚信合作协议书》格式要求提供。 |
| 2 |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不评审） |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公共建筑类型）施工业绩。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加盖业主公章），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8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8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8 项业绩。 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优先提供如酒店类相关业绩。若提供综合性项目或其他整体项目，且其中包含具有酒店等相关施工内容的，还应提供能清晰反映该部分施工内容的证明材料。 |
| 3 | 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不评审） |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市、省、国家级奖项或荣誉证明（优先提供较高等级的奖项）。 注： 1、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证书中须体现投标人名称、获奖项目名称、奖项名称、获奖证书签发时间等； 2、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一个，按所获最高奖项计取。投标人提供的获奖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获奖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获奖。 |
| 4 |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不评审） |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项目经理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公共建筑类型）已完工施工业绩。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信息（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加盖业主公章），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1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业绩。 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
| 5 | 人员配备情况 （不评审） | 提供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员、质检员、土建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BIM 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劳资专管员、资料员等项目管理成员） 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上岗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 |

| | | |
|---|---|---|
| 6 | 投标人财务情况 （不评审） |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的年度核查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须提供的报告。审计报告的年度核查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须提供最近三个已结束的完整会计年度（2023 年度-2025 年度）的报告；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则按成立后的实际完整会计年度提供。 |
|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资信标文件目录

1、供应商廉洁与诚信合作协议书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3、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4、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5、人员配备情况

6、投标人财务情况；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投标人企业名称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岳文彦 |
|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项目经理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 |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高级 |
| 企业性质 | （国有） | 是否中小微企业 | （否） |
|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 无 | | |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类型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 | 医院 | 2022.12.05 | 134471.37 | |
| 2 | 春晓科技大厦主体工程 | 办公楼 | 2023.12.15 | 147668.00 | |
| 3 | 前海建滔总部大厦总包工程 | 办公楼 | 2022.12.26 | 93800.00 | |
| 4 |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 | 学校 | 2023.03.13 | 98067.80 | |
| 5 | 腾讯音乐总部大楼项目项目 | 办公楼 | 2024.03.14 | 89631.72 | |
| 6 | 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办公 | 2025.09.22 | 68011.89 | |
| 7 |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一- | 学校类 | 2025.01.21 | 67153.17 | |

| | | | | | |
|---|---|---|---|---|---|
| | 产学研训核心功能区 A 区施工 | | | | |
| 8 |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 医院类 | 2024.11.25 | 63020.10 | |
| 9 | 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二期(C 区二标段)项目 | 酒店 | 2023.06.30 | 45640.47 | |
| 10 | 中原之窗创意谷综合体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 办公+酒店 | 2025.04.20 | 36851.90 | |
| 11 | 上海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 医院 | 2023.07.28 | 24246.85 | |
| 12 | 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一期酒店(办公及停车楼)工程 | 酒店 | 2022.03 | 13421.68 | |

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奖项名称 | 获奖时间 | 备注 |
|---|---|---|---|---|
| 1 | 珠海十字门会展商务组团一期标志性塔楼（办公酒店） |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 2021 年 12 月 | 含酒店 |
| 2 | 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一期）项目 |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 2023 年 11 月 | |
| 3 | 衢州市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场及附属设施 |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 2023 年 11 月 | |
| 4 | 莲塘口岸-旅检区建筑施工总承包 |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 2021 年 12 月 | |
| 5 | 国家雪车雪橇中心 |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 2022 年 5 月 | |

| | | | | |
|---|---|---|---|---|
| 6 |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四期项目（B8B9 馆及配套东广场地下室） |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 2021 年 12 月 | |
| 7 |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创新基地建设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 国家优质工程 | 2021 年 12 月 | |
| 8 | NO.2016G31 地块南京蜂巢酒店项目 | 国家优质工程 | 2021 年 12 月 | |
| 9 | 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路-金源东街） | 国家优质工程 | 2021 年 12 月 | |
| 10 | 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一期）项目 | 国家优质工程 | 2023 年 12 月 | |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类型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验收时间 | 项目经理姓名 | 备注 |
|---|---|---|---|---|---|---|
| 1 |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IV 标 | 学校 | 134082.89 | 2021.08.26 | 范志强 | |
| 2 |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总承包工程 | 办公+酒店 | 260696.23 | 2025.10.22 | 范志强 | |

人员配备情况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从事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注册证/上岗证 | 社保情况（*年*月--*年*月）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范志强 | 高级 | 注册一级建造师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2 | 技术负责人 | 全照平 | 中级 | 职称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 | | | | | |
|---|---|---|---|---|---|---|
| 3 | 质量负责人 | 陈宏伟 | 中级 | 质量员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4 | 安全负责人 | 卢业顺 | 初级 | 岗位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5 | 商务负责人 | 雷花女 | 中级 | 一级注册造价师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6 | 土建工程师 | 李学聪 | 中级 | 职称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7 | 土建工程师 | 肖靖 | 高级 | 职称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8 | 机电工程师 | 刘鼎旺 | 高级 | 职称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9 | 机电工程师 | 刘士锐 | 中级 | 职称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10 | 给排水工程师 | 吴小辉 | 中级 | 职称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11 | 给排水工程师 | 王红兵 | 高级 | 职称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12 | 装饰装修工程师 | 梁嘉俊 | 中级 | 职称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13 | BIM 工程师 | 陈志 | 中级 | 职称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14 | 施工员 | 江泽堃 | 中级 | 职称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15 | 施工员 | 苏文灿 | 中级 | 职称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16 | 施工员 | 吕虹逸 | 中级 | 职称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17 | 施工员 | 石义兴 | 中级 | 职称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18 | 质检员（质量员） | 付俊棚 | 无 | 岗位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19 | 质检员（质量员） | 叶振邦 | 无 | 岗位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20 | 质检员（质量员） | 肖汉兴 | 无 | 岗位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21 | 安全员 | 刘明强 | 无 | 岗位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22 | 安全员 | 范济敏 | 无 | 岗位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 | | | | | |
|---|---|---|---|---|---|---|
| 23 | 安全员 | 王程 | 无 | 岗位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24 | 安全员 | 杨国明 | 无 | 岗位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25 | 测量员 | 林祖光 | 中级 | 职称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26 | 测量员 | 吴奇兵 | 中级 | 职称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27 | 造价工程师（预算员） | 林子聪 | 中级 | 职称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28 | 造价工程师（预算员） | 罗万友 | 中级 | 职称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29 | 材料员 | 郑李 | 中级 | 职称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30 | 材料员 | 范志刚 | 中级 | 职称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31 | 资料员 | 张泽杰 | 无 | 岗位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32 | 劳资专管员 | 尹岳林 | 无 | 岗位证 |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 |
| 财务情况<br><br>2023 年度：详见后附材料<br><br>2024 年度：详见后附材料<br><br>2025 年度：详见后附材料 | | | | | | |

# 一、供应商廉洁与诚信合作协议书

## 供应商廉洁与诚信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旅森泊（深圳）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合作的公正性、透明性，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防范廉洁风险，提高合作效率，投标人乙方郑重向招标人甲方承诺如下：

**一、廉洁与诚信承诺**

（一）廉洁行为准则

乙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秉持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原则与甲方开展合作，并承诺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员工或相关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票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礼品、回扣、佣金、赞助、费用报销、私人宴请、娱乐活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二）诚信行为准则

乙方承诺在参与甲方招标及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诚信原则，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不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标资格或合作机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不参与围标串标行为，不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存在出借资质、借用其他单位资质以及挂靠投标的行为。

2. 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业绩证明等所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况。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不以虚假理由或手段逃避责任。

（三）廉洁监督义务

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对廉洁合作的监督与管理，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与资料。若发现甲方员工存在向乙方索贿或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乙方应在发现甲方员工存在向乙方索贿或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后的24小时内向甲方监察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报告对象：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监察部

联系方式：0755-3689514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4011号中国港中旅大厦）

**二、违约责任**

（一）违约认定

若乙方违反上述廉洁或诚信承诺，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均视为严重违约行为。

（二）责任承担

1. 合同终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含补充协议等），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违约赔偿：**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至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双方已签订的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里优先予以扣除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违约金差额。

3. **黑名单管理：**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禁止乙方在未来参与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或其他合作项目。

4. **法律追究：**乙方将承担因违反廉洁或诚信承诺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执法部门的调查与处理。

**三、其他条款**

（一）承诺效力

本承诺书自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双方合作期限一致。若合作期限延长或续签，本协议书继续有效，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协议书内容以确保其适用性和有效性。

（二）争议解决

因本承诺书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我司深知廉洁与诚信合作的重要性，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方/乙方（盖章）：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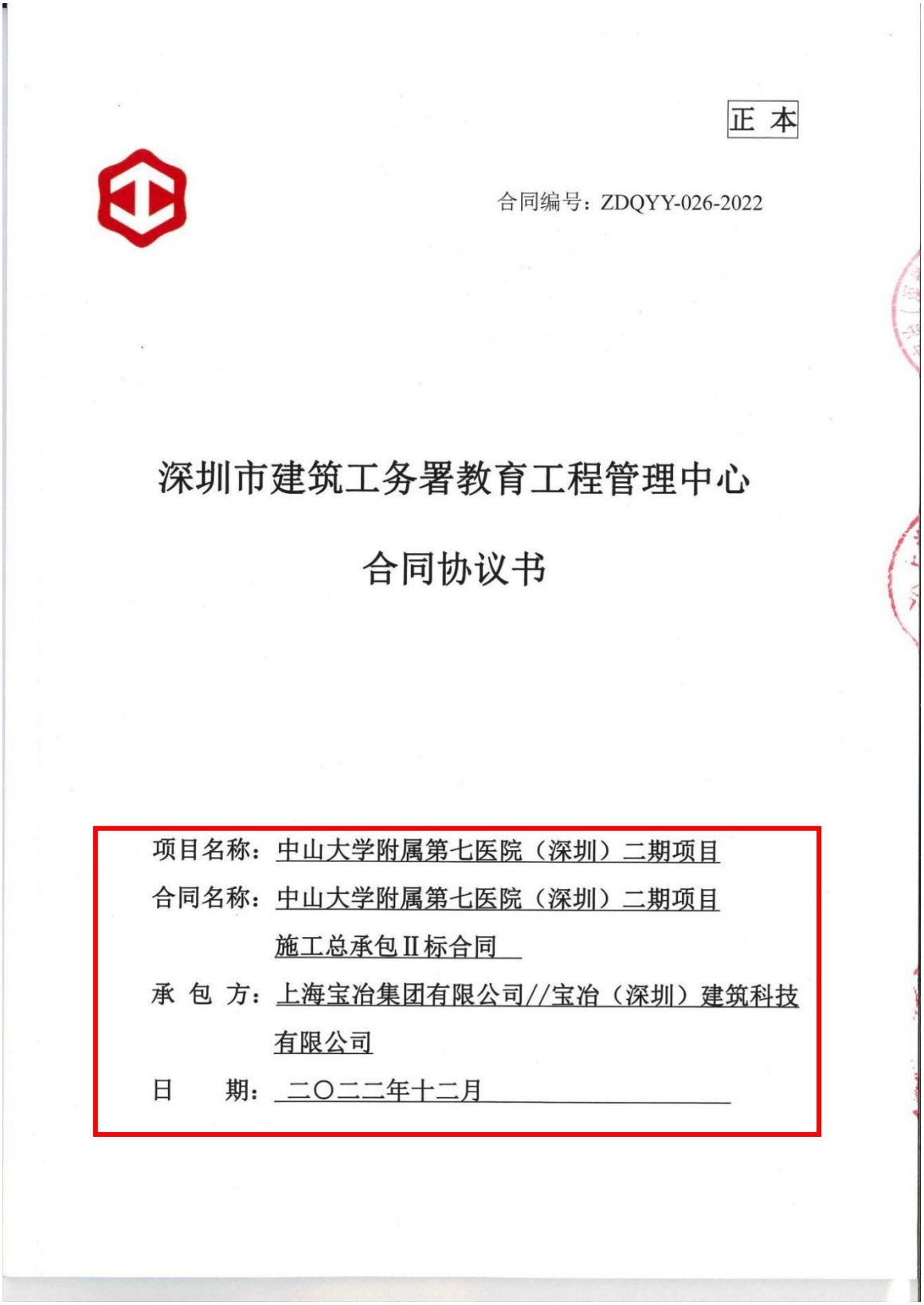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3 日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

施工合同



正 本

合同编号：ZDQYY-026-2022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合同

承 包 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谢伦格　　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沪 1322011201300921

本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 628 号（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大道南侧、圳园路北侧、圳美一路东侧（一期医院东侧））

工程内容：包括康复中心南楼塔楼及裙房、急诊急救中心、1 号分中心塔楼及裙房、2 号分中心裙房，及以上投影范围地下室主体工程（含普通装修部分）。具体界面划分详见《施工总承包Ⅰ标、Ⅱ标、Ⅲ标界面划分图》。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康复中心南楼 11 层/1 幢、急诊急救中心 5 层 / 1 幢、1 号分中心 20 层 / 1 幢、2 号分中心裙房 5 层/1 幢

建筑面积：266757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2]49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拆除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备机房普通装修等）、外立面工程（幕墙预埋件）、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柴油发电机及环保工程、污水处理

站工程、室外工程、制冷机房工程、锅炉房工程、燃气工程、停机坪工程、智能化工程（结构预埋及桥架安装）、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施工阶段BIM技术应用、智慧工地、除发包人委托的监测检测外的监测和检测内容等。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界面划分。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0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82 个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肆仟肆佰柒拾壹万叁仟柒佰捌拾伍元伍角零分

（¥1,344,713,785.5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陆拾捌万伍仟陆佰玖拾壹元肆角捌分（¥36,685,691.4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陆佰叁拾叁万元整（¥146,33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万元整（¥12,8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_____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15%即17783.00万元（人民币壹亿柒仟柒佰捌拾叁万元整）。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500002827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正本 四 份，发包人 二 份，承包人 二 份，副本 十 份，发包人 五 份，承包人 五 份。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56923083
传　　真：021-56923083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月浦支行
账　　号：31001525800056001862
邮 政 编 码：200941

承 包 人：（公章）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14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745752
传　　真：0755-23745752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44250100003600003355
邮 政 编 码：518172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1、2栋）主体施工总承包II标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3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1、2栋）主体施工总承包Ⅱ标主体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628号（一期东侧） | 建筑面积 | 267028.38㎡ | 工程造价 | 141044.029072万元 |
| 结构类型 |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20层<br>地下：3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8-440300-84-01-70652404 2022-1928[改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 12 月 13 日 | 验收日期 | 2025 年 3 月 24 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监督编号 | Q44030120210132-04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重庆塞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陈亚升 |
| 副组长 | 吴迪、胡水兵、付明龙、谢海杰、李竹琳、董伟兵 |
| 组员 | 江庆、刘英才、刘鹏盛、闵芙蓉、姜霖、钱凯、姜海洋、罗权、杨斌、杨阿非、程坤、马小驹、郑勇芳、毕岳菁、叶江新、胡鹏、孙俊修、夏猛、祝晋明、李贤、符洪宇、罗志跃、周权、陈春斌、罗大均、付昌军、吴卫祥、杨翼、陈纯锦、李润、肖亮民、阳汝林、龙景斌、卢毓斌、刘飞明、吴小辉、姜浩楠、刘士锐、徐广清、王国来、胡桂枚、刘东运、雷路路、张梅葵、雷中华、施显钢、张晓、付玲琳、石佳明、李钟帆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胡水兵 | 付明龙、谢海杰、姜霖、姜海洋、罗权、董伟兵、杨斌、杨阿非、程坤、马小驹、毕岳菁、叶江新 、郑勇芳、胡鹏、孙俊修、夏猛、祝晋明、李贤、符洪宇、罗志跃、张晓、付玲琳、石佳明、李钟帆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江庆 | 刘英才、刘鹏盛、钱凯、周权、陈春斌、罗大均、付昌军、吴卫祥、杨翼、陈纯锦、李润、肖亮民、阳汝林、龙景斌、卢毓斌、刘飞明、吴小辉、姜浩楠、刘士锐、徐广清 |
| 工程质控资料 | 胡桂枚 | 王国来、刘东运、雷路路、张梅葵、雷中华、施显钢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验收合格 | 共 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验收合格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验收合格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2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验收合格 | 共 1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验收合格 | 共 2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通风与空调 | 验收合格 | 共 2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电气 | 验收合格 | 共 2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智能建筑 | 验收合格 | 共 /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节能 | 验收合格 | 共 2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2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电梯 | 验收合格 | 共 /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室外工程 | 验收合格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9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2 | 李竹林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 项目副主任 | 高工 | 李竹林 |
| 3 | 吴娟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服务管理中心 | | | 吴娟 |
| 4 | [illegible] | 〃 〃 | 项目副主任 | 工程师 | [illegible] |
| 5 | 付明旭 | 深圳市建设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付明旭 |
| 6 | 汪亮 | 〃 〃 | 电气 | 〃 | 汪亮 |
| 7 | 刘小强 | 〃 〃 | 暖通 | 〃 | 刘小强 |
| 8 | 张小虎 | 〃 〃 | 土建工程师 | 〃 | 张小虎 |
| 9 | 刘艳才 | 〃 〃 | 给排水 | 〃 | 刘艳才 |
| 10 | 邓高芳 | 深圳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 主管 | 高工 | 邓高芳 |
| 11 | 严西勇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高工 | 严西勇 |
| 12 | 叶江新 | 筑博设计 | 建筑 | 高工 | 叶江新 |
| 13 | 姜森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服务管理中心 | 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姜森 |
| 14 | [illegible]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高工 | [illegible] |
| 15 | 夏猛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副经理 | 工程师 | 夏猛 |
| 16 | [illegible]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管工 | 工程师 | [illegible] |
| 17 | [illegible] | 上海宝冶 | 项目机电经理 | 工程师 | [illegible] |
| 18 | [illegible] | 上海宝冶 | | | [illegible] |
| 19 | 王锦雅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 建筑师 | 中级工程师 | 王锦雅 |
| 20 | [illegible]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 建筑工程师 | 工程师 | [illegible] |
| 21 | 杨永峰 | 深圳市通达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 高级设计主管 | 工程师 | 杨永峰 |
| 22 | 邓炜波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 专业组工程师 | 工程师 | 邓炜波 |
| 23 | [illegible]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 专业工程师 | 工程师 | [illegible] |
| 24 | 梁锦日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 电气工程师 | 高工 | 梁锦日 |
| 25 | 罗西飞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 工程师 | 工程师 | 罗西飞 |
| 26 | 杨柔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 设计总监 | 高工 | 杨柔 |
| 27 | 李崇超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 工程师 | 工程师 | 李崇超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illegible] | 总院设计 | 结构 | | [illegible] |
| 2 | [illegible] | 筑博设计 | 结构 | | [illegible] |
| 3 | [illegible] | 筑博设计 | 暖通 | | [illegible] |
| 4 | [illegible] | 筑博设计 | 电气 | | [illegible] |
| 5 | [illegible] | 筑博设计 | 给排水 | | [illegible] |
| 6 | [illegible] | 嘉四咨询 | 项目经理 | 高工 | [illegible] |
| 7 | [illegible] | [illegible]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illegible] |
| 8 | [illegible] | [illegible] | 总监 | 高工 | [illegible] |
| 9 | [illegible] | 重庆嘉进 | | | [illegible] |
| 10 | [illegible] | 重庆嘉进 | 总监 | | [illegible] |
| 11 | 马燕 | 重庆嘉进 | | | 马燕 |
| 12 | 刘东运 | 重庆嘉进 | | | 刘东运 |
| 13 | 雷路路 | 上海宝冶 | | | 雷路路 |
| 14 | [illegible] | 上海宝冶 | | | [illegible] |
| 15 | [illegible] | 上海宝冶 | | | [illegible] |
| 16 | [illegible] | 上海宝冶 | 机电 | | [illegible] |
| 17 | 张晓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二标项目部 | | | 张晓 |
| 18 | 雷中华 | 上海宝冶 | | | 雷中华 |
| 19 | 施星翔 | 上海宝冶 | | | 施星翔 |
| 20 | 张海燕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原深圳市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 张海燕 |
| 21 | 王子健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技术创新中心 | 总监 | 助理级高工 | 王子健 |
| 22 | 胡程龙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龙岗二标管理处 | 现场代表 | / | 胡程龙 |
| 23 | [illegible] | 上海宝冶 | 机电 | | [illegible] |
| 24 | 刘士镜 | 上海宝冶 | | | 刘士镜 |
| 25 | 李钟帆 | 上海宝冶 | | | 李钟帆 |
| 26 | 李贤 | 上海宝冶 | | | 李贤 |
| 27 | | | | |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 重庆赛迪 | 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
| 2 | | 重庆赛迪 | 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
| 3 | | 重庆赛迪 | 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
| 4 | | 重庆赛迪 | 机电工程师 | | |
| 5 | | 重庆赛迪 | 幕墙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
| 6 | | 重庆赛迪 | 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
| 7 | | 重庆赛迪 | 土建工程师 | 中级工程师 | |
| 8 | | 重庆赛迪 | 专业工程师 | | |
| 9 | | 重庆赛迪 | 电气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
| 10 | | 重庆赛迪 | 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
| 11 | | 重庆赛迪 | 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
| 12 | | 重庆赛迪 | 专业工程师 | 工程师 | |
| 13 | | 重庆赛迪 | 专业工程师 | 工程师 | |
| 14 | | 重庆赛迪 | 专业工程师 | | |
| 15 | | 重庆赛迪 | 安全总监 | 高级 | |
| 16 | | 重庆赛迪 | 暖通工程师 | | |
| 17 | | 重庆赛迪 | 机电工程师 | 经济师 | |
| 18 | | 重庆赛迪 | 给排水工程师 | 工程师 | |
| 19 | | 重庆赛迪 | 档案资阅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20 | | 重庆赛迪 | 土建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27 | | | | |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胡鹏
沪1312019202001745(01)
建筑
2026.04.2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汪文富
注册号：4404826-AY040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杨阿非
注册号41012101
有效期2026.03.17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徐蓓蓓
注册号：4401841-016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5年3月24日 | 2025年3月24日 | 2025年3月24日 | 2025年3月24日 | 2025年3月24日 |

*GD-E1-914/6*

联合体分工协议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标段编号：44030020170148002001、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诺连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发包范围内100%的施工及管理工作。

（2）联合体成员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接收招标人依据合同所支付的全部工程价款（含农民工工资），缴纳与之有关的一切合法税、费，并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落实项目产值及纳统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

邮编：200941 联系电话：0755-23745752 传真：0755-23745752

联合体成员（盖章）：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星河WORLD-C栋大厦23层

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23745752 传真：0755-23745752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31日

春晓科技大厦主体工程

施工合同

SFI-2018-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2023A0169552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春晓科技大厦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湾四路与白石四道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春晓科技大厦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湾四路与白石四道交汇处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本工程用地面积约 29745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7833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19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2596.8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895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3037 平方米。项目分南北地块，分别布置两栋塔楼和一栋高层，北地块两栋塔楼，高度分别 191.63 米 40 层、140 米 29 层，南地块建筑高度 60 米 10 层；南北地块地下均为 2 层

资金来源：100%自有。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除合同条件细则所述的独立承包工程及独立供货合同外，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所述的所有总承包工程，为本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及使用所需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供应、送交、安装、建成、交付竣工图、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运转、保养及完成档案验收等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建筑垃圾清理（含建筑废弃物、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等）、排污费、环保噪音费、施工场地硬化、施工及安全等各项因素和所有与本工程、合同所包含的一切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绿建施工及认证、资料管理、施工 BIM 设计及所有分包全过程管理；负责完成质量保修期内的全部工程保修服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买）。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

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 | | |
|---|---|---|---|
| □土石方工程 | □土方：_____ $m^3$<br>□石方：_____ $m^3$<br>□运距：_____ km | ☑门窗工程 | □门窗面积：_____$m^2$ |
|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 □边坡长度：_____ m<br>□边坡高度：_____ m<br>□基坑周长：_____ m<br>□基坑深度：_____ m | ☑建筑智能工程 | □综合布线系统<br>□信息网络系统<br>□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型：<br>桩径/数量：_____mm/____根<br>设计桩长：_____ m<br>□其他基础形式： | ☑通风空调工程 | □使用面积：_____$m^2$<br>□冷负荷：_____RT（冷吨）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砌体<br>☑钢结构 □网架<br>□索膜结构 | ☑景观绿化工程 | ☑面积：_____ $m^2$ |
|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 ☑装修面积：_____ $m^2$<br>☑幕墙：_____ $m^2$ | ☑电梯工程 | ☑升降电梯：52 部<br>☑自动扶梯：24 部 |
| ☑屋面与防水工程 |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 $m^2$<br>☑防水层面积：_____$m^2$ | ☑消防工程 | |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br>☑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_ 户<br>□管长：_____ m |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br>☑弱电系统 |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工程 |

| | | | |
|---|---|---|---|
| | | | □其他： |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br>□外墙节能工程<br>□机电设备节能工程<br>□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 |

**（2）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 □ 面积：_____ 万 $m^2$ | □**海绵城市工程** | □面积：_____ 万 $m^2$ |
| □**挡墙护坡工程** | □厚×高：____ m×____m<br>总长：_____m | □**燃气工程** | □最大管径：DN _____mm<br>总长：_____ m |
| □**软基处理工程** | □ 面积：_____万 $m^2$ |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矩形断面 总宽×高：<br>m×___m<br>舱数：_____舱<br>总长：_____m<br>□其他断面形式： |
| □**道路工程** | □沥青混凝土路面<br>□水泥混凝土路面<br>□宽：_____m 总长：_____m | □**路灯工程** | □ _____座 |
| □**桥梁工程** | □最大单跨跨度：_____m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 |

| | | | |
|---|---|---|---|
| | 桥宽：_____m<br>总长：_____m | | 工程<br>□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 □隧道工程 | □洞宽×高：___ m×___m<br>总长：_____m | □通信管道工程 | 总长：_____m |
| □给水管道工程 | □最大管径：DN_____mm<br>总长：_____m | □电力管道工程 | 总长：_____m |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br>最大管径：d_____mm<br>总长：_____m<br>□污水管：<br>最大管径：d_____mm<br>总长：_____m |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填埋处理规模：_____t<br>□焚烧处理规模：_____t |
| □渠涵工程 | 结构形式：<br>□钢筋混凝土　□砌体<br>□宽×高：____ m×____m<br>总长：_____m | □园林绿化工程 | □面积：_____ |
|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br>处理规模：_____万 $m^3/d$<br>□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br>处理规模：_____万 $m^3/d$<br>□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br>处理规模：_____ t/ d<br>□除臭工程<br>处理规模：_____万 $m^3/h$ | □轨道交通工程 | 总长：_____<br>□车站：_____<br>□车辆段：<br>□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br>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 |

| | | | |
|---|---|---|---|
| | □雨水泵站<br>处理规模：_____万 $m^3/d$<br>□污水泵站<br>处理规模：_____万 $m^3/d$<br>□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3$ | | |

**（3）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0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37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柒仟陆佰陆拾捌万元整（¥147668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捌万玖仟柒佰肆拾捌元整（¥ 1138974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亿柒仟壹佰玖拾贰万零叁佰元整（¥ 9719203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万元整（¥ 10900000 元）。

（5）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

**相应内容、在□内打√）：**

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基本要求、招标图纸所述的所有总承包工程，为本项目

工、竣工验收及使用所需的一切工作。

（1）☑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3）□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4）☑其他：_____

**3. 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双方另行协商。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南锐。

##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5）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合同通用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生效。

本合同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合同正本 2 份，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合同副本 5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43QX67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18-06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陈梦莹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299555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

邮政编码：200941

法定代表人：高武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647039

传真：0755—82647039

电子信箱：lumao@sbc-mcc.com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_____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合同工程所包含的一切风险责任及各项费用。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____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构成、支付比例或金额：自行施工部分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5%。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完成、资金共管账户（建筑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三方监管资金账户）已开通、共管协议已签订并收到总承包人提交的银行预付款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保函到期日不得短于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并完成主体结构验收之日起 30 日。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合同的计量

关于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3 项〔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否。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开工后每月 25 日总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经业主审核确认后，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内，同时总承包人按甲指乙供、甲指乙分包合同完成付款并提供相应收付款证明后，业主向总承包人支付业主已批准价格的大额变更签证费用与经业主审核确认当期已完成工程产值之和的 65 %。

（2）节点付款 1：北区±0.00 以下结构完成、南区±0.00 以下结构完成、2 栋裙楼 1F-3F 主体结构完成、2B 栋塔楼 4F-20F 避难层主体结构完成、2B 栋塔楼 21F-主体结构封顶、2A 栋塔楼 4F-主体结构封顶、1 栋 1F-主体结构封顶共七个节点完成，并经业主审核确认后，分别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内，同时总承包人按甲指乙供、甲指乙分包合同完成付款并提供相应收付款证明后，业主向总承包人可分别支付对应节点部分业主已批准价格的大额变更签证费用与经业主审核确认完成产值之和的 5%。（与月进度支付有重复时，节点和月度付款在当月合并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总承包人以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完成的合格的工程产值为依据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业主审核确认后，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内支付。请款时需同时提供甲指乙分包合同付款凭证及相关票据，如未及时支付甲指乙分包合同工程款，当期进度款不予支付。

# 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 年招拍挂 T208-0056 地块商业服务用地项目（暂定名） | | 项目代码 | 2109-440305-04-01-274495 | |
| 用地单位 | 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 | 要点编号 | NS202300118 | |
| 用地位置 | 白石三道与深湾四路交汇处西南侧 | | 用地性质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总用地面积 | 29745.07M² |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 27833M² | 绿地面积： | M² |
| | | 道路用地面积： | 1912.07M² | 其他用地面积：M² | |

## 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下列要求

| | |
|---|---|
| 用地指标按计算建设 | 1、规定容积率≤ 6.74　　2、规定建筑面积 187500M²<br>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187500㎡，其中：<br>1）地上：DU06-05 地块办公:91420㎡；DU06-05 地块商业:6000㎡；DU06-05 地块酒店:20000㎡；DU06-05 地块文化设施用房:6500㎡；DU06-05 地块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500㎡；DU06-05 地块片区汇聚机房:200㎡；DU06-05 地块物业服务用房:380㎡；DU06-06 地块办公:28550㎡；DU06-06 地块商业:10000㎡；DU06-06 地块文化活动室:2000㎡；DU06-06 地块文化设施用房:5000㎡；DU06-06 地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400㎡；DU06-06 地块社区警务室:50㎡；<br>2）地下：DU06-05 地块物流配送站:2000㎡；DU06-05 地块商业:2000㎡；DU06-06 地块商业:7000㎡；DU06-06 地块 110kV 变电站:3500㎡。<br>（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民防设施、公众交通、不计规定容积率） |
| 二总体布局及城市设计要求 | 1、建筑覆盖率≤65%；<br>2、建筑高度：建筑高度限高 200.00 米，且同时须满足航空限高要求；<br>3、建筑间距：满足深标及相关规范要求；<br>4、建筑退线：DU06-05 地块东侧和南侧≥12 米，DU06-05 地块西侧和北侧≥9 米，DU06-06 地块东侧≥12 米，DU06-06 地块西侧、南侧和北侧≥9 米；<br>5、公共开放空间：DU06-06 地块东南侧建筑结合地铁站出入口在首层设置一处无围合的开放广场，面积≥300 平方米；DU06-05 地块南侧应提供宽度≥12 米、总面积不小于 1700 平方米的绿化公共空间，并需保证开敞并纳入城市慢行系统；<br>6、连廊或公共通道：DU06-06 地块各侧均需预留空中公共人行通道接口，净高≥4 米，净宽≥6 米，同时 DU06-06 地块还需预留与东侧 DU07-01 地块相连的空中花园接口，净高≥5.5 米，净宽≥10 米；<br>7、建筑界面：DU06-05、 DU06-06 的建设规模可在两个地块间适当调剂，各地块调剂总量不超过其建筑量的 10%。DU06-05 地块塔楼布置于地块南侧，DU06-06 地块位首层应采用村落式裙房布局形式，形成网络状的内部开放街道；DU06-05 地块塔楼≤200 米，裙楼≤30 米；DU06-06 地块≤60 米；文化设施每处不少于 1200 平方米，并须对公众开放；<br>8、地下空间：地下退红线要求：DU06-05 地块南侧零退线，DU06-06 地块西侧、北侧零退线，其余部分满足《深标》控制要求；DU06-06 地块内设置一条东西向的人行公共通道并预留与相邻地块接口，通道净宽≥8 米，净高≥4 米，标高与绿轴地下一层齐平；地块南侧设置一条南北向的人行公共通道，北接东西向人行公共通道，南接地铁通道口，通道净宽≥8 米，地铁通道接口净宽≥6 米；DU06-06 地块内须结合地下人行系统设置下沉广场及垂直交通节点。 |

| | | |
|---|---|---|
| 三市政设施要求 | 1、车辆出入口： | DU06-05 地块西侧和北侧、DU06-06 地块西侧 |
| | 2、人行出入口： | 结合公共空间布局统筹进行设置　　公共通道出入口： |
| | 3、机动车泊位数：<br>自行车泊位数： | 317 辆　　（自用辆　　公用辆）<br>570 辆 |
| | 4、室外地坪标高： | 结合周边市政路和场地标高确定 |
| | 5、给水/雨水/污水接口： | 接周边市政路，生产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管道 |
| | 6、燃气接口： | 接周边市政路 |
| | 7、电源/通讯： | 接周边市政路 |
| | 8、其他： | |
| 备注 | 1、宗地号：T208-0056<br>2、项目建筑单体设计方案应依据[红树湾地区]法定图则、《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城市设计优化》、《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地下空间及市政详细规划》《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综合交通提升规划与交通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进行方案设计招标，并在后续开发建设中无条件配合落实规划成果要求。<br>3、110KV 变电站设置的地上或地下形式和地块位置需在方案阶段结合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建设指挥办公室及供电主管部门意见统一后综合确定，并在工程规划阶许可阶段落实。<br>4、DU06-05、DU06-06 地块临深湾支二街，白石支三街各侧退用地红线 2.5 米范围内，需提供地面以下 2 米及地面以上 4 米净空范围作为公共空间，无偿、无条件配合政府建设市政人行道、自行车道、浅埋管线及绿化等市政设施。<br>5、DU06-05 地块建筑须与周边空中平台系统协调一致，首层高度不超过 6.5 米（容积率不计入核减）。<br>6、本地块内覆土厚度须满足市政管线敷设的相关要求，并满足《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地下空间及市政工程详细规划国际咨询》等相关规划成果要求。<br>7、项目范围配建的停车位须设置充电桩，设置比例应不低于停车位数量的 3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br>8、城市设计确定的地下人行通道、空中公共人行通道及空中花园平台应 24 小时对公众开放。<br>9、项目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br>10、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变电站、警务室的建设方案设计应先书面征求各相关主管部门意见。<br>11、项目应当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则》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br>12、该地块进入轨道 9、11 号线安全保护区，用地单位需与轨道建设运营单位就本项目方案设计成果进行充分沟通，并需在办理该地块《建设工程桩基础报建证明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取得轨道建设运营单位的书面同意意见。<br>13、市政道路地下空间可由用地单位整体开发建设；用地范围内市政道路由用地单位建设后无偿移交政府，产权归政府。<br>14、用地单位需对用地现场开展物探，如涉及地下管线，应征得相关管线权利人的同意，并严格按《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等规定执行。<br>15、建筑方案设计应落实《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的相关要求。<br>16、项目主体工程、环境工程、配套工程及市政设施等必须同步设计、建设和验收。<br>17、该项目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br>18、其他应满足《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城市设计优化》、《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及相关规范要求。<br>19、作废规划设计要点编号：NS202100134 | |

编制单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编制时间： 2023-09-28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NS202500150号

| | |
|---|---|
| 用地单位 | 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春晓科技大厦 |
| 用地位置 | 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三道与深湾四路交汇处西南侧 |
| 宗地号 | T208-0056 |
|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 地字第4403052023YG0009374（改1）号/NS202300118 |
|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 春晓科技大厦 |

本期报建指标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 | | | 建筑功能 | 建筑面积㎡ | | |
|---|---|---|---|---|---|---|---|
| | | | | | 规定 | 核减 | 合计 |
| 总建筑面积251011.66㎡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09018.46㎡ |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187500.00㎡ | 地上 | 办公 | 119970 | 0 | 119970 |
| | | | | 商业 | 16000 | 0 | 16000 |
| | | | | 酒店 | 20000 | 0 | 20000 |
| | | | | 文化设施用房 | 11500 | 0 | 11500 |
| | | | | 文化活动室 | 2000 | 0 | 2000 |
| | | | |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1500 | 0 | 1500 |
| | | | |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 1400 | 0 | 1400 |
| | | | | 110kV变电站 | 3500 | 0 | 3500 |
| | | | | 物业服务用房 | 380 | 0 | 380 |
| | | | | 社区警务室 | 50 | 0 | 50 |
| | | | | 片区汇聚机房 | 200 | 0 | 200 |
| | | | 地下 | 商业 | 9000 | 0 | 9000 |
| | | | | 物流配送站 | 2000 | 0 | 2000 |
| | |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21518.46㎡ | |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 3101.28 | | |
| | | | | 城市公共通道 | 5794.75 | | |
| | | | | 架空绿化休闲 | 2785.72 | | |
| | | | | 消防避难空间 | 9408.66 | | |
| | | | | 架空公共空间 | 428.05 | | |
| |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1993.20㎡ |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41993.20㎡ | | 城市公共通道 | 2658.85 | | |
| | | | | 架空绿化休闲 | 170.48 | | |
| | | | | 垃圾收集房 | 127.47 | | |
| | | | | 附属公用设施用房 | 38746.97 | | |
| | | | | 架空公共空间 | 289.43 | | |
|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 49.60/ | | 绿化覆盖率% | | 20.00 | |
| 停车位 | 机动车停车位 | | | 非机动车停车位 | | | |
| | 地上 | 0个 | 地下 317个 | 占地面积㎡ | | | |
| | 总计 | 317个（含充电桩位110个） | | 总计570个（含充电桩位个） | | | |
|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 | | | | | | |

| | |
|---|---|
| 备注 |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52023GG0067397（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br>2、本项目航管部门最新批复海拔高度213.18米，后续应按民航深圳局函[2025]14号的要求落实。<br>3、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br>4、本宗地进入轨道11号线7595.67平方米、进入轨道9号线轨道安全保护区7961.74平方米，需严格按照地铁运营单位意见进行施工建设，保证轨道线路的安全运营要求。<br>5、本宗地范围内市政道路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产权归政府。请根据宗地内道路设计方案就覆土预留及产权移交事宜进一步做好沟通，完善土地合同相关内容。<br>6、项目内公共开放空间和城市公共通道应24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后续须无条件配合落实与周边地块的地上连廊、地下公共通道的衔接工作。<br>7、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年径流量控制率自评达70%）、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达国家三星级），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br>8、建设单位应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地面沉降防灾减灾工作，在项目建设(含道路、管线等)时应做好地面沉降地基处理和影响区域的实时监测，灾害隐患未消除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住建部门应做好地面沉降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br>9、本项目根据2024版《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重新设计，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3052023GG0067397号）作废。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南山管理局

2025年03月31日

前海建滔总部大厦总包工程

施工合同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KB-ZBGC-2022111601BA

项目名称：前海建滔总部大厦总包工程

发 包 人：建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日　　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建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前海建滔总部大厦总包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前海建滔总部大厦总包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甲方指定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自贸备案（2022）0025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深圳前海建滔总部大厦总包工程发包界面范围包含：建筑工程、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粗装修工程（含内门窗、抹灰工程、地坪工程、防水工程等）、防雷接地工程、给排水工程（含地上和地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室外道路管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图纸、招标清单、图审意见、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7.工程承包范围不涉及事项：有线电视、三网通、无线覆盖、高压电（低压配电柜及前端所有内容）、精装修（含设计）、楼顶建滔地产LOGO、标识标牌、道路划线、非机动车库钢架停车系统、充电桩整个系统、供水（市政总表前端为政府工程由甲方办理，市政总表后端由总包方施工）、供暖（市政总表前端属于代建道路施工，市政总表后端由总包方施工）、燃气工程、电梯设备、电梯工程土建配套、机房隔声（发电机房由总包方施工，其余不含）。

本工程合同范围由本合同条款、图纸、技术规范等共同组成，缺一不可。无论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与实际总建筑面积相差多少、清单是否漏项、材料是否涨价，本合同总价不予变更。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015日历天（含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24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施工许可证取得之日及发出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时间为本工程竣工备案完成。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

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938，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含交付备案取得前的正式用水用电费用及正式送电电梯使用所需的电缆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鸿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按最新施工蓝图版本2022年10月17日版）；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昆山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最新施工蓝图版本 2022 年 10 月 17 日版图纸，补充相关做法变更的报价一次性报甲方审核），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 地　址：_____ | 地　址：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法定代表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
| 委托代理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 |
| 电　话：_____ | 电　话：_____ |
| 传　真：_____ | 传　真：_____ |
| 电子信箱：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竣工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建滔总部大厦总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8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建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滔总部大厦总包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汇处 | 建筑面积 | 113834.96 | 工程造价 | 93800万元 |
| 结构类型 | 带联系桁架的巨型支撑框架-偏置核心筒结构<br>带联系桁架的巨型支撑框架-偏置核心筒结构 | 层数 | 地上：47层<br>地下：4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305202301180199 | 监理许可证号 | E144003411 | | |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 监督编号 | Q44030120190051-04 | | |
| 建设单位 | 建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杰能机电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幕墙工程：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精装修工程：道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利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佳铭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中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凌志恩 |
| 副组长 | 刘建军、黄锋、龚旭亚 |
| 组员 | 李鸿骏、梁胜华、龙有红、胡海明、牛国庆、何星光、姜乙锋、陈卫、李正瑞、黄泽波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凌志恩 | 黄锋、龚旭亚、李鸿骏、龙有红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梁胜华 | 胡海明（副组长）、姜乙锋、陈卫、黄泽泼、李正瑞、周杰，柴潇 |
| 工程质控资料 | 牛国庆 | 蒋剑芳、朱玉宝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同意验收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共 1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7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8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7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
| 屋面 | 同意验收 | 共 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共 1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4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5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4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2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8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7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3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建筑节能 | 同意验收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电梯 | 同意验收 | 共 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2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凌志恩 | 建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
| 2 | 梁胜华 | 建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专业工程师 | 工程师 | |
| 3 | 蒋剑芳 | 建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资料管理员 | / | |
| 4 | 刘建军 |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5 | 龙有红 |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6 | 胡海明 |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机电监理工程师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7 | 龙杨耆 |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8 | 李鸿骏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
| 9 | 牛国庆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总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
| 10 | 周　杰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土建专业负责人 | 中级工程师 | |
| 11 | 柴　潇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安全员 | 助理工程师 | |
| 12 | 朱玉宝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助理工程师 | |
| 13 | 黄　锋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 | |
| 14 | 黄　锋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 | |
| 15 | 何星光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
| 16 | 姜乙锋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通风与空调设计负责人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 | |
| 17 | 陈　卫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电气工程师 | |
| 18 | 李正瑞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 | |
| 19 | 龚旭亚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注册岩土工程师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 | | | |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建滔总部大厦总包工程，位于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东侧与桂湾三路北侧交汇处，建设用地面积6229.25㎡，总建筑面积113834.96㎡，包括4层地下室及其地上编号为1栋和2栋的单体建筑。地下建筑面积22636.66㎡，地下5层（含夹层），使用性质主要为：汽车库(属I类停车库，设有充电桩车位，地下二层至地下一层东侧与相邻地块连通，共用汽车库出入口)、设备用房及商业(位于地下一层)；1栋建筑高度为220m，地上47层，地上建筑面积86976.95㎡，使用性质：首层为大堂，二层为大堂上空、商业，三层为避难层，四层及以上为办公(其中十三、二十四、三十五层为避难层，十四、二十五、三十六层为设备层)，属超高层公共建筑；2栋建筑高度23.95m，地上5层，建筑面积4221.35㎡，使用性质：首层为沿街商业、高压设备房及消防控制室，2~4层为商业，5层为设备房，属多层公共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一级。

本次验收范围：建滔总部大厦总包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完整，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鸿骏 沪1312019202001831(00) 建筑 2029.04.0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建军 注册号44018642 有效期2027.06.10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6年8月12日 | 2026年8月12日 | 2026年8月12日 | 2026年8月12日 | 2026年8月12日 |

*GD-E1-914/6*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ZGKXYSLG-039-2023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Ⅲ标合同

承 包 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有志　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沪 1312020202200123

本工程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西侧邻近在建的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东侧邻近光明森林公园。

工程内容：共包含 11 栋建筑，分别为 1#综合体育馆、7~9#本科书院、10~12#学研楼、13#学生食堂、14~15#学研楼、24#开闭所。

结构形式：1#综合体育馆：框架-钢网架结构；7~9#本科书院：框架-剪力墙结构；
10~12 栋学研楼、13#食堂：框架结构；14~15#学研楼：框架结构。

层 / 幢：（1）1#体育馆：地下二层，地上三层；
（2）7 栋本科书院：地上五层；
（3）8 栋本科书院：地下一层，地上五层；
（4）9 栋本科书院：地上五层；
（5）10 栋学研楼：地下一层，地上两层；
（6）11 栋学研楼：地下一层，地上两层；
（7）12 栋学研楼：地下一层，地上七层；
（8）13 栋学生食堂：地下一层，地上两层；
（9）14 栋学研楼：地下一层，地上两层；
（10）15 栋学研楼：地下一层，地上七层。

建筑面积：约 2000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467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部分）、支护工程（部分）、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仅含普通装饰装修）、通风空调工程（不含洁净空调）、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消防工程（不含消防弱电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工程（不含铺装与景观绿化）、其他：外墙涂料、人防工程、钢质门工程、抗震支架、BIM技术应用、基于BIM的项目数字化管理服务、智慧工地、白蚁防治、临水临电工程、瓷砖、电缆、铝合金门窗、开关插座、LED灯具、铝天花、防雷接地检测、母线等。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8日历天

节点工期：

1、2023年9月15日前完成2#开闭所、5#、7#、8#、9#、10#变电所的全部施工内容，通过供电局验收并正式送电；

2、2023年10月1日前完成12#、15#学研楼封顶；

3、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7~9#本科书院竣工验收；

4、最迟竣工日期为2024年11月1日。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玖亿捌仟零陆拾柒万捌仟零伍拾肆元贰角伍分（¥980678054.2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叁拾叁元零捌分（¥27239233.0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玖拾叁万（¥ 5693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万（¥68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即 137542208.13 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500002827-0006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

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5 份。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3、不可撤销预付款的保函

4、工程质量保修书

5、项目经理委托书

6、联合体收款申明

| | |
|---|---|
|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承　包　人：（公章）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 住　　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021-56923083 |
| 传　　真： | 传　　真：021-56923083 |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报告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17年10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 项目代码 | 2020-440300-83-01-01263205 |
| 项目名称 |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 项目曾用名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 | | |
| 建筑面积 | 197720 ㎡ | 工程造价 | 98067.805425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7 层 |
| 立项批准文号 | 深发改〔2020】467 号 | 宗地号 | 宗地号 A525-0102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地字第 440311202100022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2023-0006 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0-440300-83-01-01263205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日期 | 2023.04.26 | 验收日期 | 2024年月24日 |
| 监督单位 | 2020-440300-83-01-01263205 | 监督编号 | Q44030120220035-05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监理单位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何维荣 |
| 副组长 | 冼宁、黄磊、林为贤、黄薇、张云鹤、张伟忠、柏永春、傅楚光、张有志、郝鹏 |
| 组员 | 何广宇、张建球、舒骞、彭志涵、魏文鹤、刘少华、马三化、刘啸、张哲、吴龙梁、侯志波、方棵逸、都国标、余卓滨、毕铭月、王莎莎、戴裕华、杨培荣、简丽金、张申、武玉帅、诸建友、吕桥、武爱、叶秋菲、吴杰、黄云霄、李醒春、郑毅、李力、朱秘、胡磊、邓仝垚、许慧岑、陈星志、胡思宏、江宁、王景彬、梁思琦、曾晓秋、陈正欢、李树文、周晶晶、黄永、郝东东、黄洪凯、刘一民、张安、曾德强、文洋、王华权、胡杰、张家雄、支宇、陆永乐、田绍武、李海宏、谢加骐、杨毅、曾文婷、胡炜、范文卓、王欣杰、古培钦、全永庆、蒋海涛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黄磊 | 冼宁、林为贤、黄薇、彭志涵、刘少华、吴龙梁、侯志波、方棵逸、都国标、张云鹤、余卓滨、毕铭月、王莎莎、柏永春、张伟忠、郝鹏、傅楚光、戴裕华、杨培荣、简丽金、张申 |
| 建筑工程 | 魏文鹤 | 武玉帅、诸建友、陈星志、胡磊、朱秘、吕桥、陈正欢、李树文、郝东东、张安、曾德强、文洋、王华权、胡杰、张家雄、支宇、李海宏、谢加骐、杨毅、曾文婷、胡炜、田绍武、全永庆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张建球 | 何广宇、张哲、李力、黄永、 陆永乐、胡思宏、李醒春、范文卓、王欣杰、江宁、蒋海涛 |
| 工程质控资料 | 彭志涵 | 周晶晶、黄洪凯、刘一民、王景彬、许慧岑、邓仝垚、武爱、梁思琦、曾晓秋、梁臻强、张媛璞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徐芳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总经济师 | / | 徐芳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未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未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未形成 |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 --- | --- |
| 1 | 人防工程 | 合格 |
| 2 | 特种设备 | 合格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合格 |
| 4 | 防雷装置 | 合格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合格 |
| 6 | 海绵设施 | /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合格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合格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合格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 |
| 13 | 住宅信报箱 | / |
| 14 | 绿色建筑 | 合格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合格 |
| 16 | 城建档案 | 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合格 |
| 18 | 其它专项 | 合格 |
|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郝　鹏
注册号：2100255-042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

| | |
|---|---|
|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4 日）。<br>建设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 年 1 月 4 日 |
| 监理单位（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5 年 1 月 4 日 | 设计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 年 1 月 4 日 |
| 施工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勘察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 年 1 月 4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伟忠 注册号：34001072 有效期至2025.04.15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7年6月

联合体分工协议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⑴.联合牵头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发包范围内 100%的施工及管理工作；

⑵.联合体成员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接收招标人依据合同所支付的全部工程价款（含农民工工资），缴纳与之有关的一切合法税、费，并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落实项目产值及纳统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邮编：200941

联系电话：0755-23745752 传真：0755-23745752

联合体成员（盖章）：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星河 WORLD-C 栋大厦 23 层 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23745752 传真：0755-23745752

腾讯音乐总部大楼项目项目

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音乐总部大楼项目
总承包工程

##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的 腾讯音乐娱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的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总承包单位"）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建设单位愿将名称为腾讯音乐总部大楼项目总承包工程的工程交由总承包单位实施，并已接受由总承包单位提出为进行本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总承包单位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建设单位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一、 工程名称：腾讯音乐总部大楼项目总承包工程

二、 工程地点：深圳市滨海大道与科苑路交汇处，滨海大道南侧、科苑路西侧，A-15地块

三、 工程规模：

本项目用地规模：6788.38㎡，建设规模：89677.29㎡，容积率/规定容积率：10.60/10.31，建筑层数：地上30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142.25m（室外消防登高场地至屋面板高度）；最高点高度：150.25m；结构形式：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体系。
10层和20层设避难、设备层。办公分高低2区。顶部29和30层为总办楼层。与主体建筑塔楼连接，建筑裙房为4层配套设施。屋面高度23.8米。首层设办公大堂，西侧2层地上主题店商业。东侧首层访客入口和大堂。裙房2层为企业展示和活动相关的展厅，多功能厅，前厅，及会议。3层布置音乐录制和制作空间。4层布置员工食堂，5层布置健身和室外屋顶花园。裙房北侧首层为公交首末站。地下室为3层，含停车，后勤，设备及人防空间。地下1层西南角设置连接相邻地块的人行通道。
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第10章-第1章"工程概况"。

# 合同协议书 (续上)

四、 工程范围:

总承包单位根据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本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a) 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所描述及显示的永久工程内容; 及
(b) 工程规范甲部 – 措施项目规范及乙部 – 技术规范中所列明及施工中有所需的一切临时工程及措施开办项目。

**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a) 本合同协议书;
b) 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c) 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
d) 报价书;
e) 合同条件及附录附件;

附件一: 履约保函样本
附件二: 预付款保函样本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四: 管理架构图、管理人员一览表及人员履历
附件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样本
附件六: 保密协议
附件七: 腾讯音乐娱乐集团反商业贿赂声明
附件八: 由建设单位投保的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副本
附件九: 参与单位承诺书
附件十: 基建类供应商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及施工类评分表
附件十一: 专业分包合同条件样本 (包含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样本及专业分包合同条件及附录样本)
附件十二: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清单
附件十三: 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十四: 变更指令台账管理规定
附件十五: 施工单位文档归档清单
附件十六: 电子招采参与单位承诺函模板
附件十七: 现场踏勘确认书

# 合同协议书（续上）

**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续上）

f) 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
g) 计价文件；及
h) 竞争性评估须知。

以上所述文件应被理解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序号顺序所列次序作出解释，即：顺序在前的文件优先解释，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约定或模糊不清，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若同一顺序文件之间存在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以作出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解释或执行。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如若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最终以建设单位意见为准。

上述(c)项"往来函件"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于该问题所述内容（如报价书、合同条件及附录附件、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计价文件及竞争性评估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往来函件"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就总承包单位提交之竞争性评估技术回复文件，无论是否与合同文件一同装订，并非意味其内容已获得建设单位接纳，其不构成合同的组成文件，而构成总承包单位对建设单位的单方最低承诺。建设单位有权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上述最低承诺对总承包单位作出要求，相关要求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鉴于建设单位将按下文所述付给总承包单位各种款项，总承包单位特此与建设单位签约，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 同协议书（续上）

**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建设单位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单位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其中措施项目费为总价包干（详见计价文件内说明），双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重计量并确认合同总价后，将签署补充协议将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改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支付：

人民币：捌亿玖仟陆佰叁拾玖万壹仟柒佰贰拾伍元贰角柒分（大写）

RMB：896,391,725.27 元（小写）

其中，

建设单位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总承包自承建工程不含增值税金额 RMB 173,148,371.81 元（小写）

增值税金额（自承建部分）RMB 15,583,353.46 元（小写）

总承包自承建工程含增值税金额 RMB 188,731,725.27 元（小写）（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专业分包合同采用三方协议的形式，约定分包工程款项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予专业分包单位，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经由总承包单位转付。

专业分包工程含增值税暂估价 RMB 707,660,000.00 元（小写）

的合同金额或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总承包单位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华人民共和国
东省 深圳市
腾讯音乐总部大楼项目
总承包工程

# 合同协议书（续上）

**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续上)

上述合同金额及重计量完成后确定的合同金额已包括应由总承包单位承担的各种费用和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调整外，合同金额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亦不会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政府红头文件的变化而调整或变更。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将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措施费、办公费、检测设备及机械、保险、水电费、税金、管理费、利润、通讯、服务成果、测试、报告、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测量、咨询费、打印复印费、通讯、差旅、会议费、图纸制作费、翻译费等一切工作。

上述合同金额及重计量完成后确定的合同金额已经考虑及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总承包单位的风险，总承包单位不得因此向建设单位主张任何费用。

5.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第 10 章-第 2 章"工程目标"。

华人民共和国
东省 深圳市
讯音乐总部大楼项目
承包工程

# 同协议书（续上）

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24日（以建设单位正式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完成移交日期：2027年3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129个日历天

关键节点目标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第10章-第2章第2.2条"工程进度目标"的描述。

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指令所示的日期为准。

本工程项下所形成的工作成果和交付物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华人民共和国
东省 深圳市
讯音乐总部大楼项目
承包工程

## 合同协议书（续上）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建设单位执肆份，总承包单位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受权代表签字：

姓　　名：（2024年03月14日）

总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姓　　名：　　）

# 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584/2025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目 录


##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附件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附件 4：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5：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第六部分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 第二册　投标文件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 第三册　其他附件

深圳地铁相关规章制度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4]0507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深湾支一街与白石四道交汇处东南侧，紧邻 9 号线深湾站。项目定位湾区未来总部办公新标杆和国际生态总部中心。本项目原为万科总部大厦项目，后由深圳地铁竞拍获得该项目北地块（DU02-02）北塔项目。

北塔项目为酒店办公楼，楼高 249.0m，地上 53 层地下 4 层，用地面积 10470.06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9018.18 ㎡，道路用地面积 1451.88 ㎡）。总建面约 153779.62 ㎡,其中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16,020 ㎡，计规定容积率 11.08，包含：办公 79,570 平方米，地上商业 10,000 平方米,地下商业 3,500 平方米，酒店 20,000 平方米，配套设施 2,950 平方米（含物业服务用房 220、食堂 900、文化娱乐设施 1,830）。

目前现场场地硬化完成、基坑出土基本完成（剩余约 2m 深未出完）、基坑支护完成、工程桩完成。后续基坑施工将涉及基坑土方、基坑支护改造、补工程桩等。

最终以评估后方案和政府审批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酒店办公楼地上部分、地下室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包含塔楼下部商业区），具体内容包括：

1、☑基坑土石方工程（余土清运及地下室扩建）、☑基础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含工程补桩）、基坑支护工程（新增、补强部分）、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屋面工程、保温隔热工程、防水工

程、防腐工程、粗装修工程（含疏散楼梯栏杆及扶手）、外墙饰面工程（不含幕墙及外门窗）、钢结构工程、防火门制作及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地下室）、预留预埋、白蚁防治、充电桩采购及安装工程、人防工程（如有）、地坪漆及交通标识划线、燃气工程等；2、室外管网、室外配套、构筑物、室外道路、临时建筑等。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1.土建类：基坑土石方工程（已完成部分）、基坑支护工程（已完成部分）、桩基础工程（已完成部分）；二次精装修工程（含甲供材料设备）；幕墙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含护窗栏杆、阳台栏杆、百叶、雨蓬等）；入户门；园林景观工程；标识标线工程；艺术品、雕塑制作及安装工程、健身设施采购及安装工程等。

2.安装类：电（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高低压供配电工程；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通风工程（地上）、泛光照明工程；游泳池、水景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等。

3.工程保险费用（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因规划调整、补充设计、变更等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补充设计或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发生下列情形均属承包人承包责任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1）为发包人销售、现场广告包装等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2）发包人和监理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零星工程；

（3）为发包人及发包人合作方（南塔项目）发包的其它分包工程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包括本合同列明的配合内容、行业规范必须的配合内容及发包人和监理在今后书面提出配合工作的工程内容；

（4）为发包人提出的为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含地下通道）施工提供必要配合工作；

（5）为实现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各项目标和指标，发包人项目部（含监理代表发包人项目部书面发出的）的各项工作指令和安排，承包人应无条件落实和配合，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包含。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 □其它：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 | |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 | |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 | |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

|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
| □其它： |

**4.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5__年__9__月__30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31__年_3_月__10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1987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1987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合格且达到鲁班奖评审标准_____

##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亿捌仟零壹拾壹万捌仟玖佰柒拾叁元整（¥_680,118,973.00_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596,085,065.79 元（其中不含税价546,867,032.83 元，增值税金额 49,218,032.9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84,033,907.21 元（其中不含税价 77,095,327.72 元，增值税金额 6,938,579.4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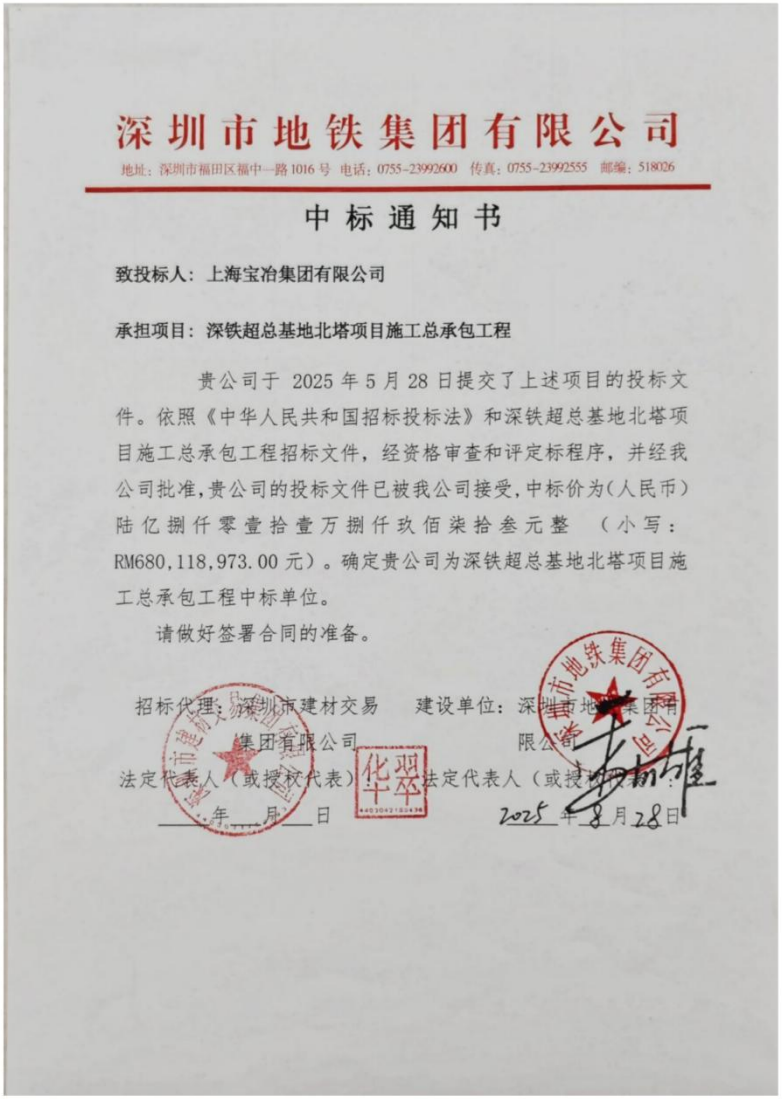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016号地铁大厦 | | |
| 电　　话： | (0755)23992674 | 传　　真：0755-23992555 |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账　　号： | 755904924410506 | 邮政编码：518026 | |
|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康啸虎 13828823846 |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陈少华 | |
|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蔡亮 0755-89986549 |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 |
| **承包人(盖章)：**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住　　所： | 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77号 | | |
| 电　　话： | 021-56646640 | 传　　真：021-56646640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开户全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月浦支行 | |
| 账　　号： | 31001525800056001862 | 邮政编码：201908 | |
| 承包商经办人： | 赵钊 |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15170083976 | |
| **合同签署地点：** | **深　圳** | 承包商电子邮箱：sbc@sbc-mcc.com | |
| **时　　间：** | **2025 年 9 月 22 日** | | |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贵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亿捌仟零壹拾壹万捌仟玖佰柒拾叁元整 （小写：RM680,118,973.00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2025年8月28日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6-440305-04-01-799974002001

标段名称： 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8011.8973万元

中标工期（天）： 1987

项目经理（总监）： 黄华

本工程于 2025-01-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8-28

查验码：JY2025073108526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⑵当合同工程施工的性质、规模或工期以及人员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的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因而造成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34.4 保险理赔

⑴当发生本工程承保项目的损失或损害时，被保险人应在风险发生后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报告，如损失继续发生，被保险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协助另一方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⑵从保险公司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赔偿金,应专款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 34.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⑴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⑵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35 工程担保

### 35.1 履约担保

⑴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⑵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前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承包人应及时续保。发包人应在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4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35.2 支付担保

⑴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⑵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了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前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发包人应及时续保。承包人应在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日后 14 天内将支付担保退还发包人。

### 35.3 保证人支付索赔款项

⑴如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在履约担保书的有效期内，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⑵如发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时，在





支付担保书的有效期内，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35.4 留置或追加支付担保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可留置与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当的标的物，或者要求发包人提供追加支付担保。追加支付担保金额由应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款额按35.2(1)款约定确定。追加支付担保的办理及索赔程序同支付担保。

## 36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 36.1 合同的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生效的方式。

### 36.2 合同的终止

(1)除第31条有关争议及第32条有关缺陷责任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36.3 解除合同的情形

(1)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发生第6.1款和第6.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36.4 解除合同的程序

(1)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按第36.3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双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后本合同解除。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是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33 不可抗力

### 33.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1)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 8 级)；

(2)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100mm 以上的暴雨(一般为 50mm)；

(3) 39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一般为 37 摄氏度)；

(4)其它：以上数据以深圳市气象局发布的工程所在区域气象数据为准。

## 34 工程保险

### 34.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的约定：无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建筑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安装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其他：除上述三项保险以外险种

## 35 工程担保

### 35.1 履约担保

(1)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的形式，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十，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

35.2 支付担保

(1)本工程支付担保应采用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的形式，金额为： 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十，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

## 37 合同份数

37.1 合同份数

(2)合同副本份数：____/份，其中发包人：___/份，承包人：__/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_____/_____保存___/___份。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一-产学研训核心功能区 A 区施工施工合同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产学研训核心功能区 A 区施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合同的组成

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本合同的适用范围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衢州职业技术学院、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凌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产学研训核心功能区A区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产学研训核心功能区A区施工。

2.工程地点：位于衢州市320国道以北，闽江大道以南，常山路以西，石华线以东，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衢发改审〔2024〕244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投资估算/万元，工程概算93774.488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82733.9536万元，建设规模：①建筑工程：新建建筑面积约142112.81平方米。包括体育馆，建筑面积约21662.8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1220.2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0442.56平方米）；医学院楼（含校医院、污废水处理用房），建筑面积约2709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2190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184平方米）；产教融合大楼，建筑面积约55052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4183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3222平方米）；东北学生公寓，建筑面积约23700平方米；食堂活动中心，建筑面积约8800平方米；艺术活动中心，建筑面积约5640平方米；校门2栋，建筑面积约61平方米；公共厕所，建筑面积约106平方米。②室外工程：主要包含地面铺装、地面（屋面）绿化种植、室外道路、室外土方回填、室外挡土墙、室外标志标识、海绵增项、绿篱围墙、景观小品等室外景观工程及室外消防给水、室外雨污水、室外绿化灌溉、室外电气、室外照明、室外弱电、室外燃气、泛光照明、雨水控制及综合利用等室外安装工程，东侧运动场。③东北学生公寓屋顶光伏。建筑物最大单跨跨度约40.8米，建筑物最高约45米，单体最大建筑面积约55052平方米。医学院楼、产教融合大楼、东北学生公寓为装配式建筑工程，其中医学院楼、产教融合大楼装配率不低于60%，东北学生公寓装配率不低于50%，为公共建筑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衢州市320国道以北，闽江大道以南，常山路以西，石华线以东，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建筑、结构）、安装（给排水、暖通、电气、电梯、智能化综合布线）、消防、装饰装修、装配式建筑工程、连廊、室外景观及室外配套、挡土墙、围墙、东侧运动场、二期预留场地绿化、屋顶光伏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

的图纸、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6 月 22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88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达到“衢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并且确保创“衢江杯”优质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柒仟壹佰伍拾叁万壹仟柒佰壹拾捌元整(¥67153171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伍万肆仟贰佰玖拾陆元壹角陆分 (¥14954296.1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壹拾万零伍仟贰佰玖拾叁元玖角贰分 (¥34105293.92 元)；

（5）人工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政策调整）。

4、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国红（浙 1332016201643146）、王伟（沪 131200820090132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四方单位加盖公章及四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肆份，副本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伍份，全咨单位执壹份。

（签署页）

发包人 1：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江源路 18 号

邮政编码：324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凌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4741018929N

地址：开化县华埠镇易云电子商务创业园 2 幢

邮政编码：324302

法定代表人：潘素英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70-6163338

传　真：0570-6163338

电子信箱：201621271@qq.com

开户银行：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　号：201000015445309

发包人 2：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800557542771D

地　址：衢州市芹江东路 288 号衢时代创新大厦 19 层东

邮政编码：324002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70-8897026

传　真：0570-8897017

电子信箱：43523608@qqcom

开户银行：中行衢州柯城支行

账　号：393558361714

承包人：上海宝治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

邮政编码：200941

法定代表人：高武久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1-56936217

传　真：021-56935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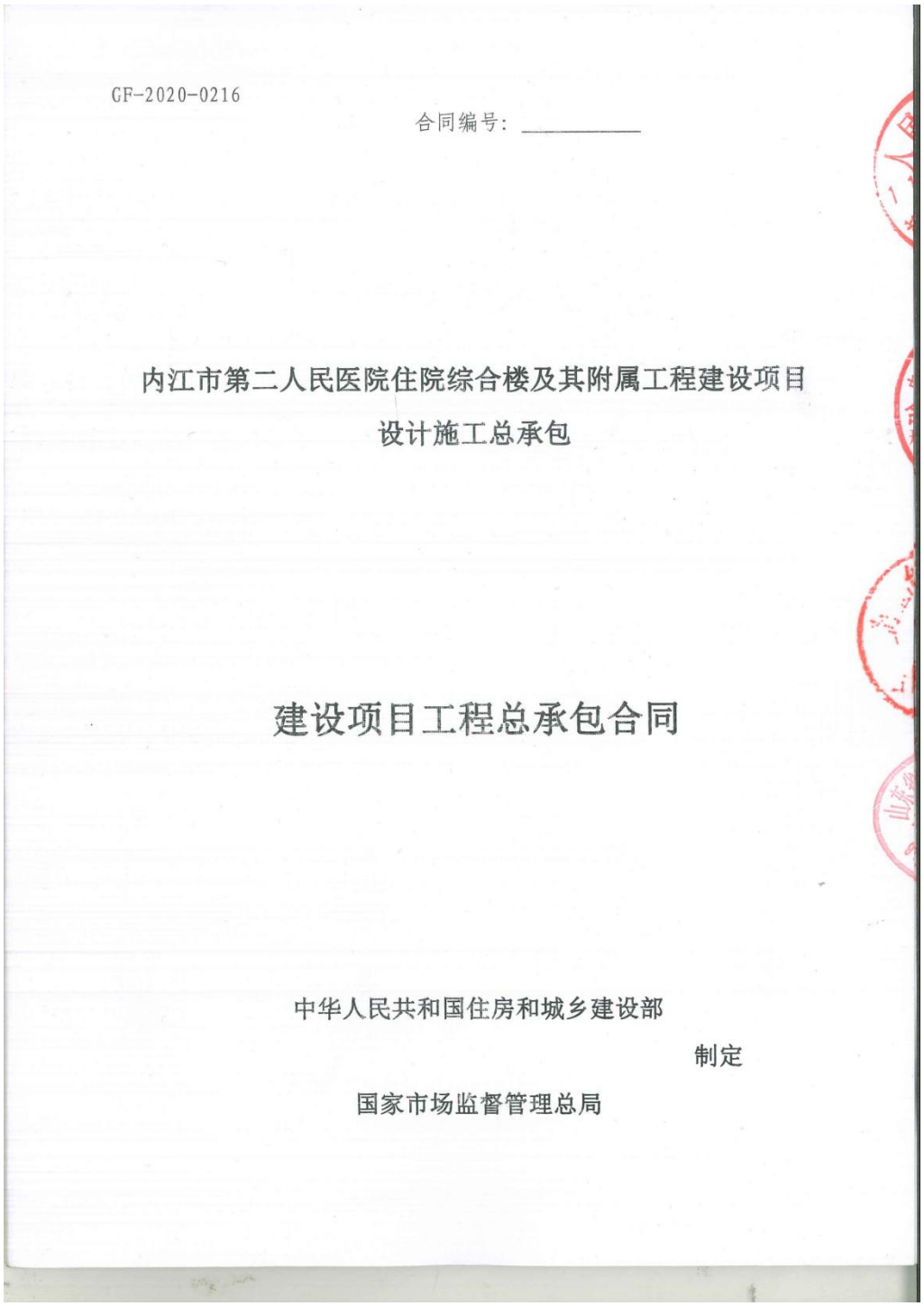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

账　号：31001525800056001862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GF-2020-0216

合同编号：_____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内江市东兴区新江路 470 号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内发改审批〔2023〕470 号 、 内发改招管〔2024〕414 号。

4.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政府债券资金、政府配套资金及自筹等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20163.04 平方米。本次建设项目包括住院综合楼主体建筑及其附属工程。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97343 平方米，地上 13 层，地下 4 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2598 平方米（包含住院综合楼 62373 平方米及污水处理站 22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4745 平方米。床位：560 床。主要建设住院综合楼、地下停车库及地下污水处理池等，并配套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道路、绿化、景观、铺装、大门、室外水电等室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①设计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消防等）、专项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设计、医疗工艺、ICU 手术室净化设计、景观绿化、智能化、室外工程、人防、幕墙设计、BIM 设计、医用气体、物流专项、净水设计、污水设计、防护设计、亮化设计、装配式设计、标识标记）、二次深化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②施工范围：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含设备、材料等采购）、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2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7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叁仟零贰拾万零壹仟零壹拾伍元整（¥630201015.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叁万零贰佰元整（¥ 7630200.00 元）；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壹仟捌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 431898.11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亿贰仟贰佰伍拾柒万零捌佰壹拾伍元整（¥622570815.00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壹佰肆拾万零肆仟玖佰贰拾玖元陆角捌分（¥ 51404929.68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伍亿柒仟壹佰壹拾陆万伍仟捌佰捌拾伍元叁角贰分（¥ 571165885.32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结算规则如下：

（1）设计费用：按中标的设计费进行结算，本项目设计费包含了实施本工程和与此

工程相关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设计成本、税金和利润等，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工程费用：①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或评审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方式）。

②若超出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在不影响功能、不改变方案、满足相关技术指标的前提下，承包人重新优化设计，直至不超出本项目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仍然超出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原初设概算范围内，后期深化设计，工程结算价经政府审计后的工程造价应不超过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④结算金额=政府审计审定金额*（工程费用投标报价/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A.若政府审计机构出具的审核/审计报告的审定金额已包含中标折扣，则不再进行二次下浮。

B.若最终政府审计机构审定金额超过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则结算时按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进行结算。

C.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以政府审计机构出具的审核/审计报告为准（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询价材料不下浮）。

D.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数，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高源 。

2.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负责人：钱宁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1（牵头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 地址：_____ | 地址：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法定代表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
| 委托代理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 |
| 电话：_____ | 电话：_____ |
| 传真：_____ | 传真：_____ |
| 电子信箱：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

账号：_____

承包人 2（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10413000012382363

承包人 3（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宗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二期(C区二标段)项目

施工合同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芜湖前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及施工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二期(C区二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二期(C区二标段)项目。

2. 工程地点：芜湖市江北新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二期(C区二标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6#7#星级酒店及会议中心，占地面积为803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3279.23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19层，地下1层，框架剪力墙结构，会议中心单跨最大跨度67.2米，建筑高度为：83.2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6.1设计范围：包含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新建区域的初步设计的优化及深化、施工图设计(含BIM设计)和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专项技术评估及施工期内的配合服务。要求进行限额设计（按初步设计批复中相应工程建安费用进行限价设计），并进行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等。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基坑支护、建筑、结构、钢结构、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不含智能化及音响设备等）、暖通、人防、幕墙、园林景观、夜景亮化、室外附属配套、室外综合管线、交通设施、地下室及地上地面的标识标线、高低配电、电梯工程、燃气等所有工作，不包含精装修设计、智能化设计。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幕墙设计等涉及本项目的有关专项设计及专项技术评估。

6.2施工范围：设计范围内新建区域所有施工内容（包括各类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场地准备（包括建筑红线外进场临时道路和建筑红线内场地平整、填筑）、各建筑物的建筑、结构、钢结构、安装、综合管线（包括移动、电信、联通、铁塔等）、给排水、幕墙、暖通、空调及新风系统、热水系统、机房设备电梯、消防、亮化等专业、场外工程（包括围墙、道路、铺装、绿化、景观、小品、室外给排水、雨水

蓄水、照明、入口建筑、景观绿化等场外工程。）人防、交通设施等工程的施工以及相关的配合服务等工作，以及场地恢复及竣工验收、竣工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绿化保活和养护期的保活养护工作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等；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不包含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专业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2)工程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本项目整体须确保“鸠兹杯”，争创“黄山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肆亿伍仟陆佰肆拾万肆仟柒佰零陆元整

人民币(大写)(¥元)456404706.00。

中标建安下浮率为：9.99%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暂定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万零捌仟叁佰玖拾捌圆整 (¥ 6808398.00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叁佰捌拾壹元零贰分 (¥ 385381.02 元)；

实际设计费计算方式：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用=审核后的建安费控制价*设计费率*50%*中标费率 A；施工费用：审核后的建安费控制价*中标费率 A。（“设计费率”参照《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10 号文，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取相应的调整系数，自行测算。）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__/__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肆亿贰仟肆佰贰拾肆万叁仟叁佰零捌圆整_(¥_424243308_元)；适用税率：__9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叁仟伍佰零贰万玖仟贰佰陆拾叁元玖角陆分圆整_(¥_35029263.96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叁拾伍万叁仟元整(¥25353000.00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梁尹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沪 1322012201402305；

联系电话：18818003250；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申浦路 288 弄 37 号 1102 室。

设计负责人：崔晓勇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20083600257；

联系电话：010-88049096 、13501171944；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 8 号泰和国际大厦 10 层

施工负责人：梁尹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沪 1322012201402305；

联系电话：18818003250；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申浦路 288 弄 37 号 1102 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6月30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芜湖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承包人：（公章）
苕溯前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法定代表人：高武久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邮政编码：201908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月浦支行
账号：31001525800056001862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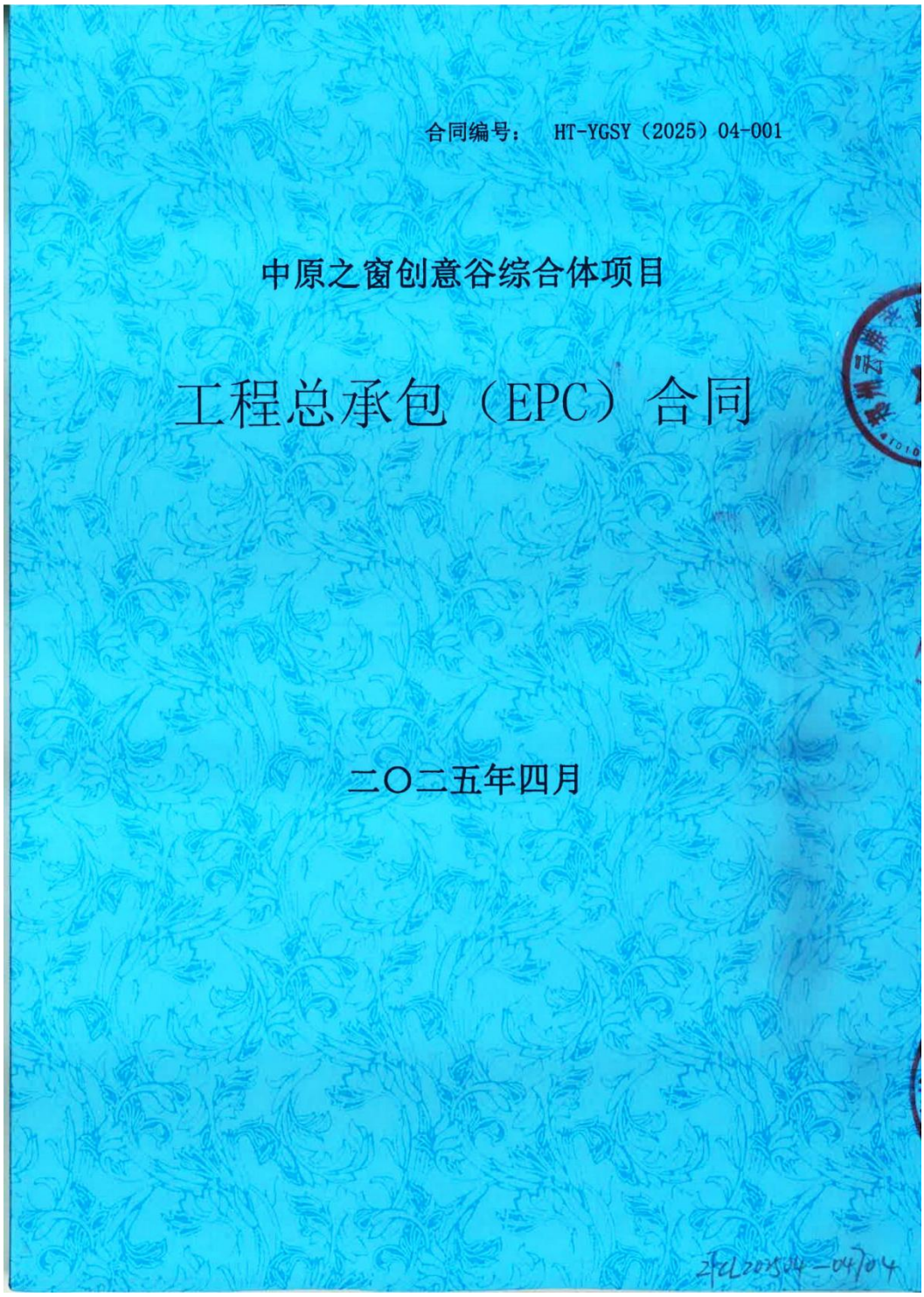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7692141M
法定代表人：徐全胜
委托代理人：黄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2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010-8804901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01020500056006033

中原之窗创意谷综合体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云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原之窗创意谷综合体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原之窗创意谷综合体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

2.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迎宾大道以南、长安南路以东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2412-410173-04-01-271274 。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24471.71 平方米（约合 36.71 亩），总建筑面积约 7010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431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70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商街、办公、公寓、酒店及配套服务用房、园区内部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中原之窗创意谷综合体项目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包括完成涉及地铁影响（保护）的专项设计、专项施工、安全评估、安全保护、安全监测等相关工作的专项方案（或报告）的编制、送审、沟通协调等并承担相关费用】，竣工验收及移交、缺陷责任期修复等内容，具体实施内容以发包方最终要求为准。

（1）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初设概算），总平面图设计、报规资料提供，配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办理，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含方案）、道路、防震、综合管网、人防、地铁站改造及连通工程（如有）、BIM（如有）等各专业设计，以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消防、燃气、热力（如有）、幕墙（含方案）、公区装修（含方案）、公寓及酒店精装修设计（如有）、地基处理、基坑与边坡支护、钢结构、装配式、PTFE 网格膜（如有）、涉及地铁影响（保护）的相关设计、试桩、降水（如有）、抗震支架、车库划线、标识标牌及标线、智能化（含方案）、泛光照明（含方案）、基建电、正式电（含一次设计及二次设计）等专项设计。

（2）手续办理协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完成所有前期报批报建工作，包含项目所有前、中、后期行政报审、报建及竣工验收工作等；涉及地铁影响（保护）的专项设计、专项施工、安全评估、安全保护、安全监测等相关工作的专项方案（或报告）的编制，送审、沟通协调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3）开工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工前场地平整、障碍物处理、施工围墙、交通道口等临时设施借地及搭设等；

（4）工程施工工作：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移交、缺陷责任期修复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道路、防震、综合管网、人防、地铁站改造及连通工程（如有）、消防、燃气、幕墙、装修、地基处理、基坑与边坡支护、钢结构、装配式、PTFE 网格膜（如有）、涉及地铁影响（保护）的施工（含安全评估、安装保护及安全监测等）、试桩、降水（如有）、抗震支架、车库划线、标识标牌及标线、智能化、泛光照明、基建电、正式电、人防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5）工程管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环境保护、投资（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内外部协调等，设计总协调工作，现场不同施工界面的总协调；

（6）工程竣工和移交相关工作：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竣工备案，结算审计，竣工资料城建归档，质保期的保修服务等；

（7）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相关检测及完成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相关的工作（如涉及白蚁防治、绿色节能建筑认证、海绵城市及市政水、电、气、网接口等配套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含设计周期）自发包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30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45 日历天，各专项设计进度要求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实际竣工日期自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至约定合同工期期满之日。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目标：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设计深度满足招标人需求及有关部门的审查、验收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设计费用和建安工程费用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一）设计费：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含税）方式。暂定总建筑面积 70100 平方米，其中地上暂定建筑面积 43100.00 平方米，地下暂定建筑面积 27000.00 平方米。

合同设计费（含税）：地上部分设计费固定单价：105.5 元/平方米，地下部分设计费固定单价：35.85 元/平方米；设计费暂定总价为：（大写）伍佰伍拾壹万伍仟元整（5515000.00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万贰仟捌佰叁拾元整（520283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金 312170.00 元；

（1）上述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第三方图纸审查费、测量、施工过程配合、交通、通讯、保险、税金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设计业务有关的全部费用。施工图交付后，因发包人提出的小范围方案调整及施工图修改，承包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2）各专业专项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含方案）、道路、防震、综合管网、人防、BIM（如有）等各专业设计，以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消防、燃气、幕墙（含方案）、公区装修（含方案）、公寓及酒店精装修设计、地基处理、基坑与边坡支护、钢结构、PTFE 网格膜、涉及地铁保护的相关设计、试桩、降水（如有）、抗震支架、车库划线、标识标牌及标线、智能化（含方案）、泛光照明（含方案）、基建电、正式电（含一次设计及二次设计）等专项设计。设计方案设计的专家评审、方案论证、第三方图纸审查以及施工阶段技术服务等工作。

（3）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论证、评审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4）设计费结算价=建规证批复总建筑面积*设计费固定单价（含税）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合同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1.签约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捌佰伍拾壹万玖仟零贰拾贰元柒角贰分（¥ 368519022.72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

叁亿叁仟捌佰零玖万零捌佰肆拾陆元伍角叁分（¥ 338090846.53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金 30428176.19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或上级机构审定的结算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2. 合同价格形式：限定总价的单价合同（限定总价指签约合同暂定总价，单价指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签约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

（1）前期手续报批报建配合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

（2）各种材料、设备检测费及试验费，按国家规范及所有河南省建设厅、工程所在地质监站、郑州市航空港区建设局、发包人要求的检测，水、暖、电、消防、防雷调试（含检测）、室内环境等检测验收费用；涉及地铁影响（保护）的专项设计、专项施工、安全评估、安全保护、安全监测等相关工作的专项方案（或报告）的编制、送审、沟通协调等的相关费用；

（3）机械进退场费，土方场内转运，基槽的修整，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上各种障碍物的处理；

（4）合同工期内因赶工所产生的各种费用；

（5）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组织措施费；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土方清运费用（含清表垃圾外运、三通一平范围的建筑垃圾外运），取土、弃土场地费、外部协调费；

（7）各种施工风险、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承包人应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工程保险费用；

（8）发包人直接向第三人发包工程总包服务费及配合费、顾问咨询费；

（9）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涉及白蚁防治、绿色节能建筑认证、海绵城市及市政水、电、气、网接口等配套工程等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含增值税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甲乙双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若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的甲方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五、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任贺贺，身份证号：410381198809286013，注册证号：沪1312016201891505，联系方式：13673716196。

2.设计负责人：于忠义，身份证号：41270119670822051X，注册证号：20094100600，联系方式：1863870559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发包人要求；

（8）图纸（如有）；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10）发包人发布的技术管理规定及标准；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本合同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20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区订立。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郑州云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E8NTHA4K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洵美路16号7号楼4层

邮政编码：451162

电话：0371-5656761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港大道支行

账号：262495805047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502808A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

邮政编码：200941

电话：021-5664664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账号：955885020000137004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54298J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126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7606385

传真：0371-6760638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路支行

账号：41001505010050209690

上海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合同

# 上海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筹）建设工程

#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上海伯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海浚源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编号：ZKMS-YK-HT-2307-001

签约时间：二0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签约地点：上 海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佾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海浚源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上海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海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2.工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17-03地块 。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NKMZB23167 。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及规模：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① 设计内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包括：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设计、室内设计、景观设计、人防设计、装配式设计、专项设计等设计内容。

② 施工内容：包含且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建筑主体土建、安装：土建主要包括建筑主体，基坑支护、土石方、锚杆桩、人防、幕墙、支护桩拆除工程，安装主要包括给排水（含泵房设备）、电气、排风排烟、通风空调、人防工程、消防、精装修、空调套管预留、电梯设备及配套安装施工，至主体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专业分包单位。

③ 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完成项目移交；对专业发包单位的配合管理、总承包管理等责任及义务。

④ 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结构施工所涉及的全部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

⑤采购内容包含不限于及本项目建设经发包人批准的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不包括由发包人负责自行采购的医疗设备及配套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按收到业主正式开工令的开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生效后11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的深度及内容要求

① 满足批复要求。

② 应达到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③ 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或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发包人使用功能要求。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争创 “白玉兰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估价（含税）为：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含税：（ 大 写 ）： 贰拾肆亿贰仟肆佰陆拾捌万伍仟肆佰元（¥ 2424685400 元 ）；不含税：（ 大 写 ）： 贰拾贰亿零捌佰壹拾万伍仟叁佰陆拾贰元（¥ 2208105362 元 ）。

（1） 设计费

暂定为人民币含税：（大写）：伍仟肆佰柒拾贰万壹仟陆佰元（¥54721600元 ）；不含税：（ 大 写 ）：伍仟壹佰肆拾叁万捌仟叁佰零肆元（¥ 51438304 元 ）；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陆元（¥ 3283296元 ）。取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规定，本项目规模等级为III级工程，难度系数按1.15计取，下浮率为： 12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价：

暂定为人民币 含税：（大写）：贰拾叁亿陆仟玖佰玖拾陆万叁仟捌佰元（¥2369963800元 ）；不含税：（ 大 写 ）：贰拾壹亿伍仟陆佰陆拾陆万柒仟零伍拾捌元（¥ 2156667058元 ）；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叁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肆拾贰元（¥ 213296742元 )。计价依据执行国家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2016计价定额及上海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下发的工程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下浮率为： 3.08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发包人认质认价部分不参与下浮）。

（3）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暂定为人民币 含税：（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不含税：（ 大 写 ）：（¥___/___元 ）；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下浮率，暂定总价 。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阮晶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文件；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2023__年__07_月_28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 合 同 在____上海___订 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六份，承包人执_六份。

发包人：上海佾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17MA1J4RYD45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南路749号

邮政编码：20161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1-37622090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账号：31050180440000002342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77号

邮政编码：20094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1-56646640

传 真 ：021-5664664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浦支行

账号：31001525800056001862

承包人：上海浚源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67780826B

地 址 ：上海市广中西路355号宝华中心5楼

邮政编码：2000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1-63621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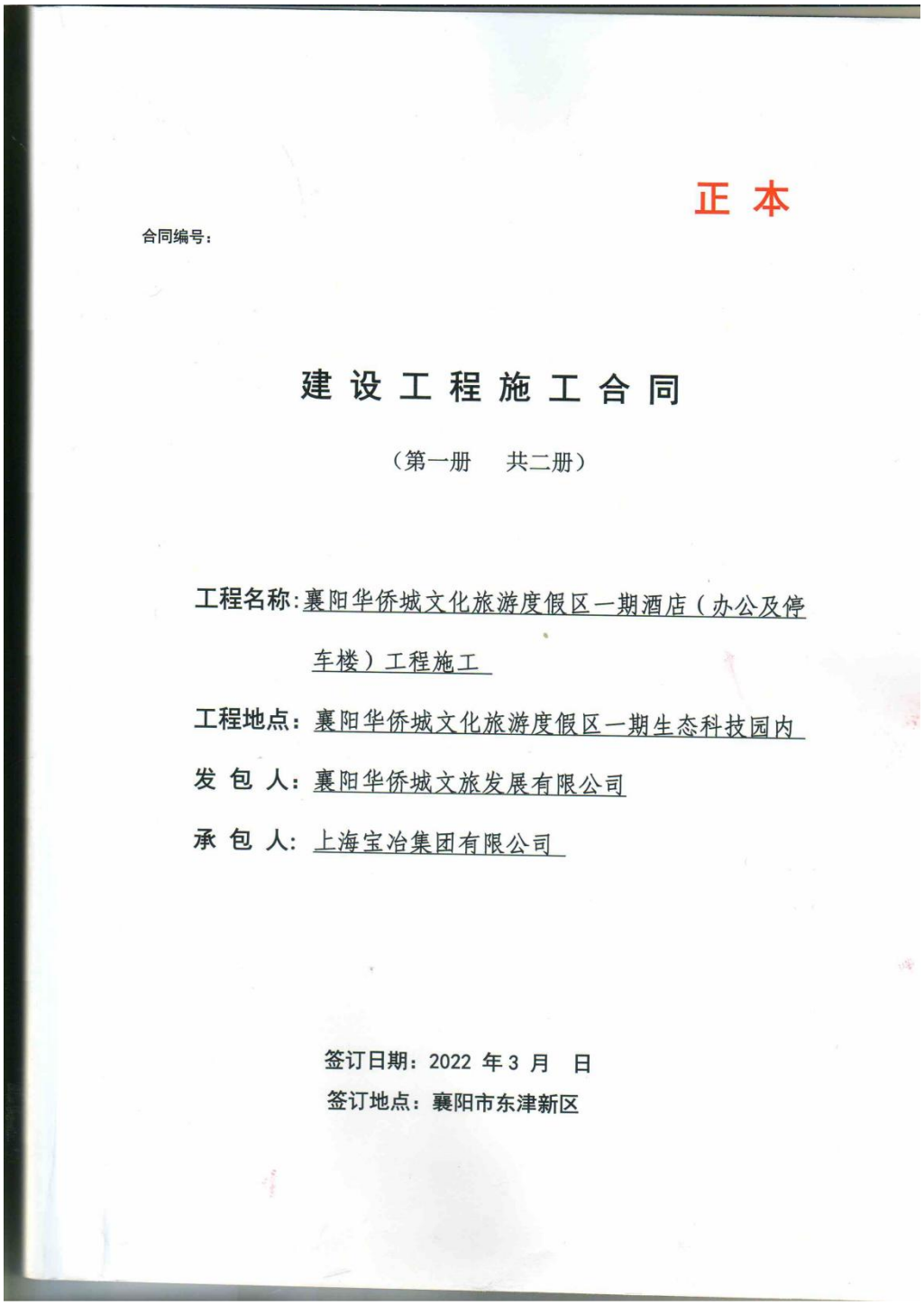
传 真 ：021-63619927

电子信箱：junyuansj@shjy.com.cn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浙江路支行

账号：31001513500050007608

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一期酒店(办公及停车楼)工程施工合同



正 本

合同编号：

#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第一册　共二册）

工程名称：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一期酒店（办公及停车楼）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一期生态科技园内

发 包 人：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日

签订地点：襄阳市东津新区

#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未明

法定注册地址：襄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津新区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武久

法定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

发包人为建设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一期酒店（办公及停车楼）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一期酒店（办公及停车楼）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襄阳市东津新区浩然大道以东、亭侯路以北。

工程内容：具体承包施工范围：包含各专业工程施工建设:部分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砌筑工程、室内外抹灰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楼地面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精装修工程、门窗栏杆百叶工程、消防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等工作。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420604-89-03-06575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承包施工范围：包含各专业工程施工建设:部分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砌筑工程、室内外抹灰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楼地面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精装修工程、门窗栏杆百叶工程、消防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等工作。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6 天，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增值税专票税率 9%）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贰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柒角贰分，小写(人民币)134216878.7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128888.11 元，

暂列金额：0 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0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统元；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620402198010251214；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031153410310504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沪 131201120110075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沪建安（2018）0091457。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通用合同条款

9、技术标准和要求

10、图纸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陆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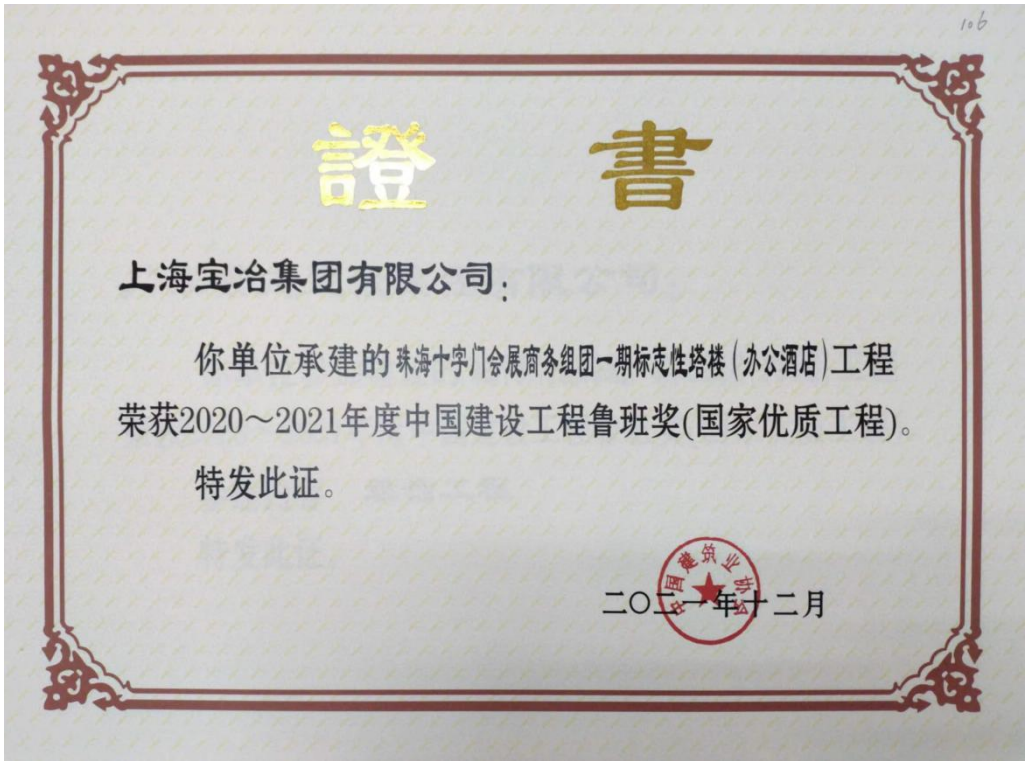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2 年 3 月 17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签约地点：襄阳市东津新区

三、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珠海十字门会展商务组团一期标志性塔楼（办公酒店）



證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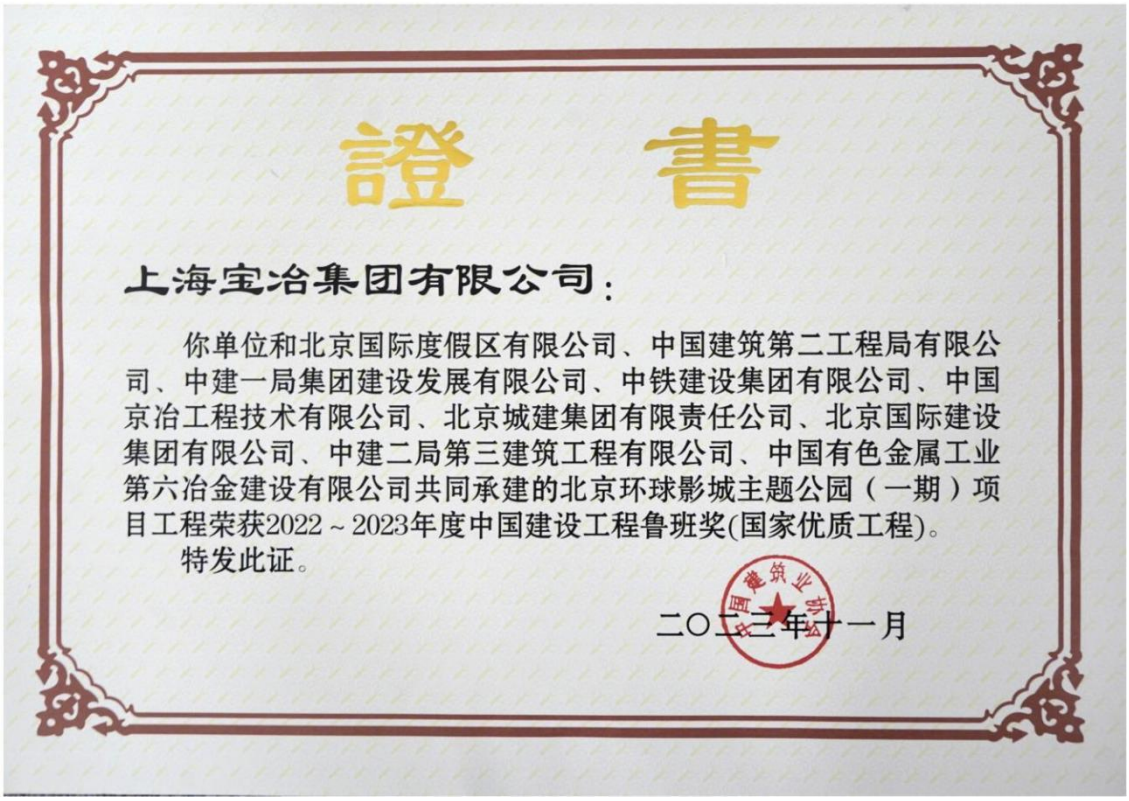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珠海十字门会展商务组团一期标志性塔楼（办公酒店）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一期）项目



證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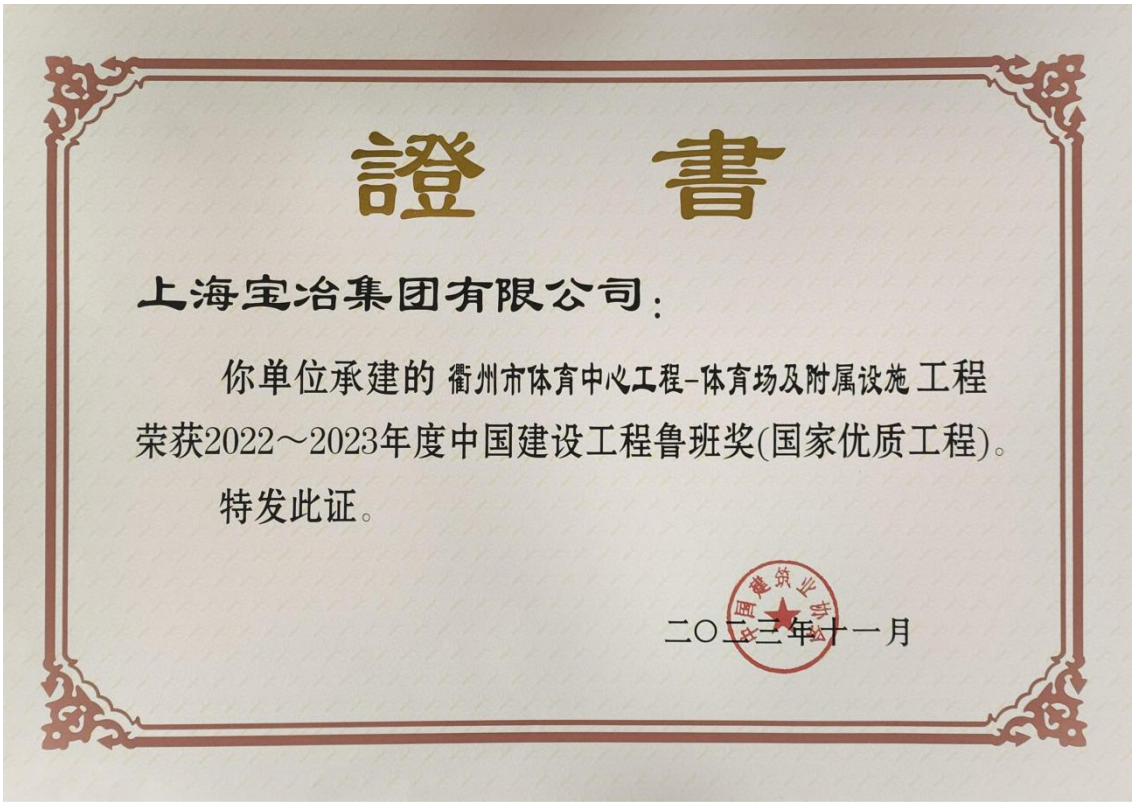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和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一期）项目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衢州市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场及附属设施



證　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衢州市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场及附属设施 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莲塘口岸-旅检区建筑施工总承包



證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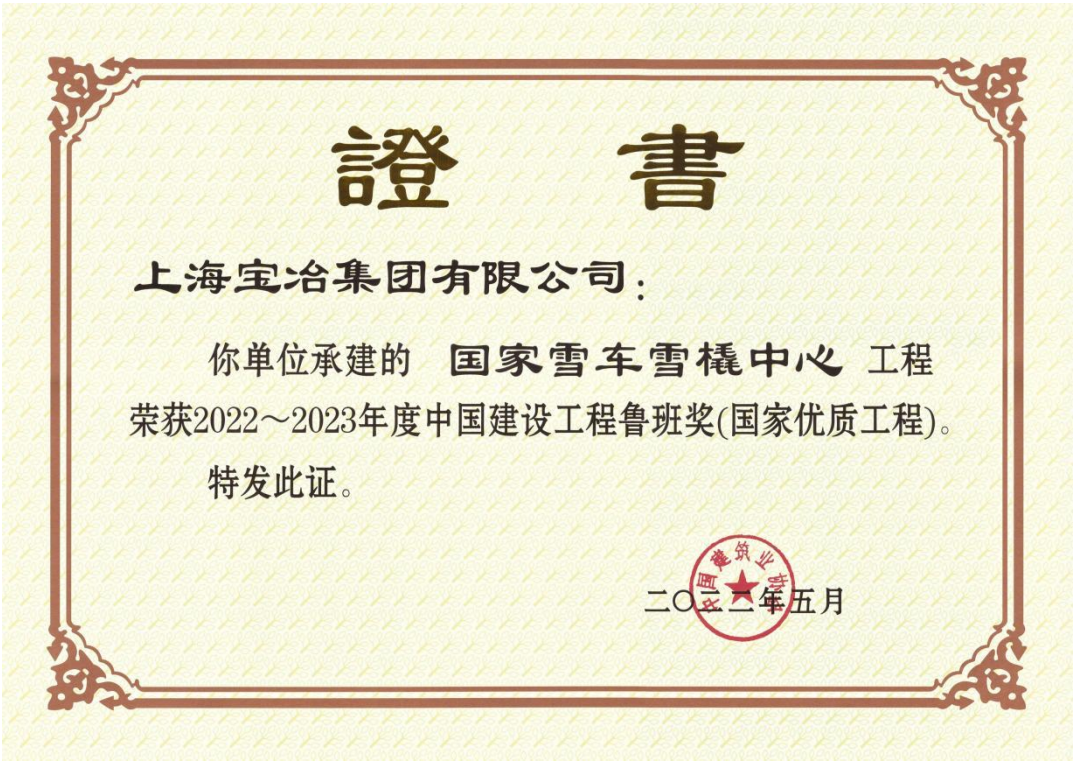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莲塘口岸-旅检区建筑施工总承包 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国家雪车雪橇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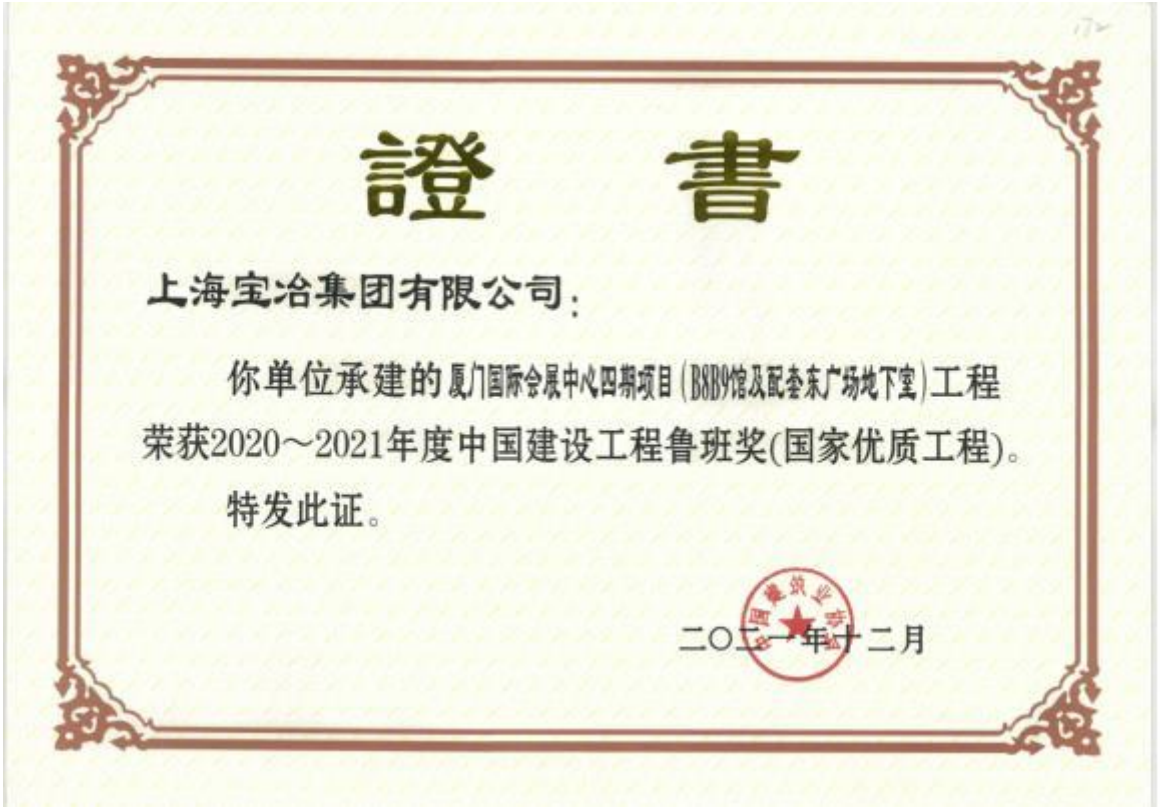
證　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国家雪车雪橇中心　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二年五月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四期项目（B8B9 馆及配套东广场地下室）



證　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四期项目(B8B9馆及配套东广场地下室)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创新基地建设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NO.2016G31 地块南京蜂巢酒店项目



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路-金源东街）




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一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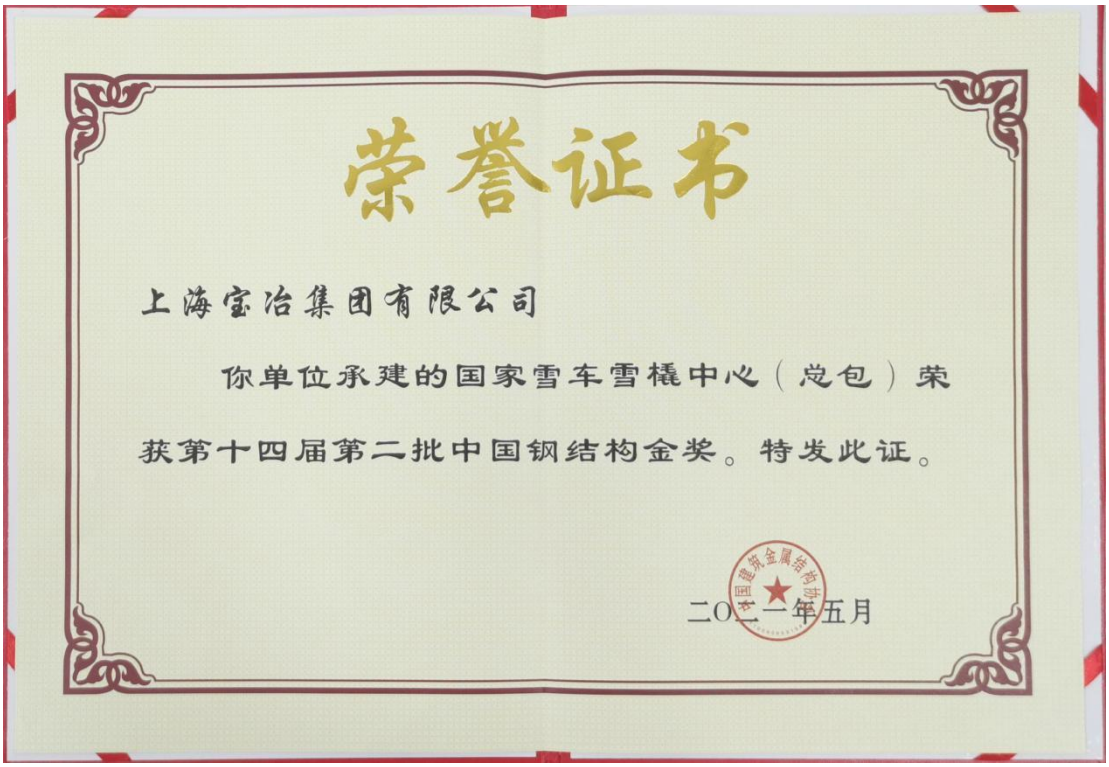


**中国钢结构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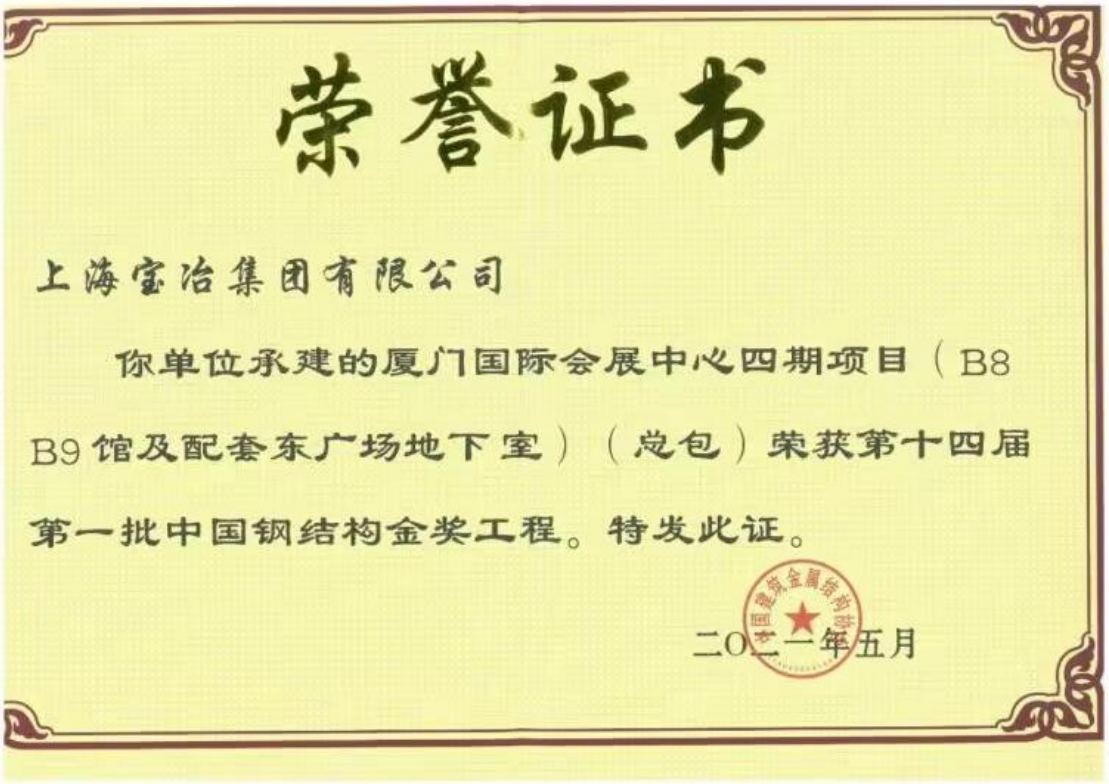
第 10.5 代 TFT-LCD 显示器生产线项目总包 A 工程




国家雪车雪橇中心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四期项目（B8B9 馆及配套东广场地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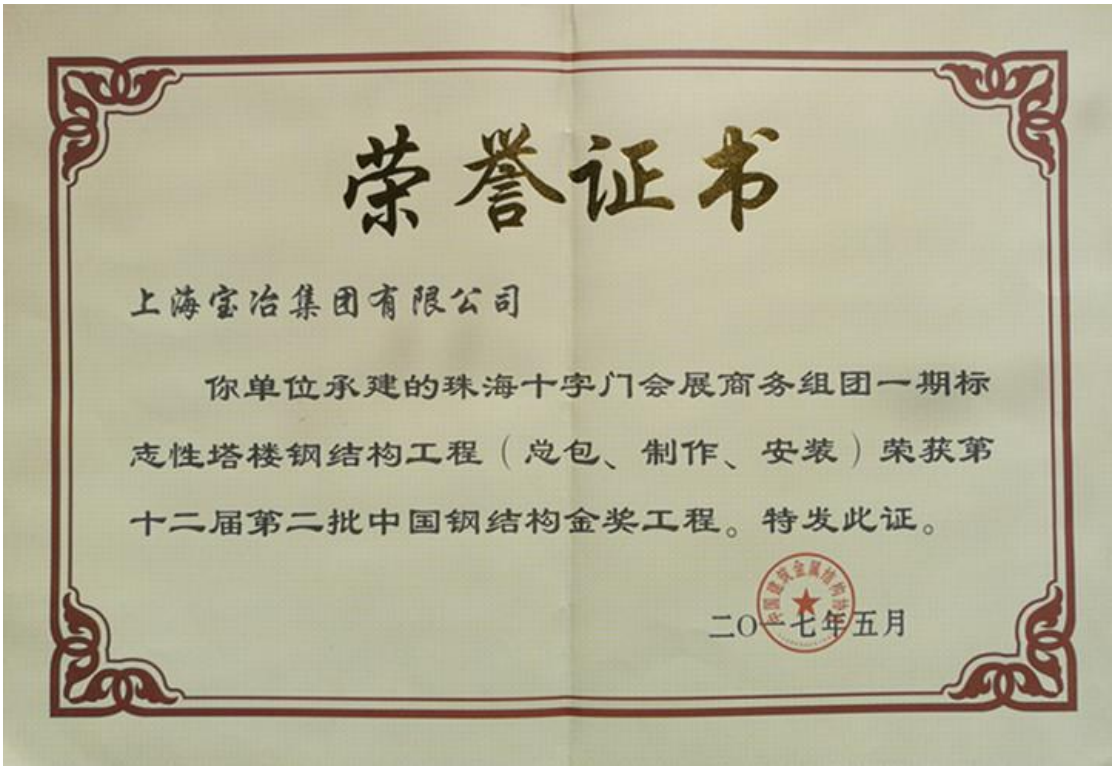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四期项目（B8B9馆及配套东广场地下室）（总包）荣获第十四届第一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五月

珠海十字门会展商务组团一期标志性塔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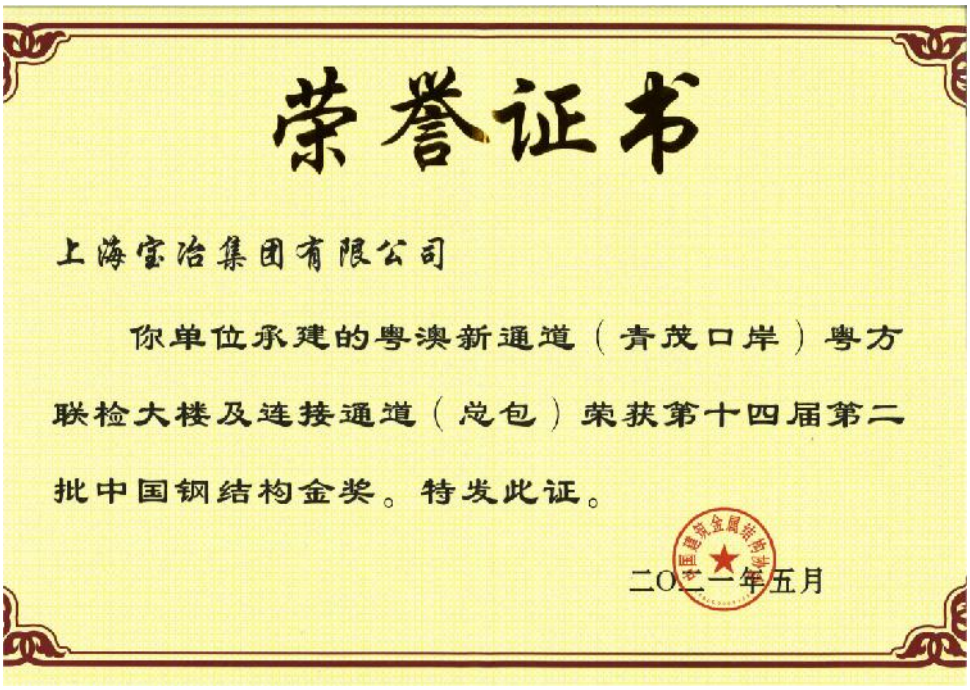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珠海十字门会展商务组团一期标志性塔楼钢结构工程（总包、制作、安装）荣获第十二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特发此证。

二〇一七年五月

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粤方联检大楼及连接通道（总包）



荣誉证书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粤方联检大楼及连接通道（总包）荣获第十四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五月

江门市滨江体育中心钢结构工程（施工）



荣誉证书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江门市滨江体育中心钢结构工程（施工）荣获第十三届第一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五月

南京美术馆新馆项目



荣誉证书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南京美术馆新馆项目（总包）

荣获第十四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五月

江北图书馆



荣誉证书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江北图书馆（总包）荣获第

十四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会展商务组团一期工程



国家雪车雪橇中心及深港莲塘口岸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文件

中土学〔2023〕6号

## 关于公布第二十届第一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入选名单的通知

第二十届第一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经过遴选推荐、形式审查、专业组初评、终审会议评审、詹天佑大奖指导委员会审核、公示等评选程序，共有44项各领域的标志性工程入选。现将第二十届第一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入选名单予以公布。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 | | | | |
|---|---|---|---|---|
| 3 | 国家雪车雪橇中心 |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1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 | | | 2 | 北京北控京奥建设有限公司 |
| | | | 3 |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4 | 上海宝冶冶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5 | 上海宝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 | | | 6 | 上海宝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7 | 北京京仪自动化系统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39 | 深港莲塘/香园围口岸及配套东部过境交通枢纽 |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 1 |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
| | | | 2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 | | | 3 | 北京科技大学 |
| | | | 4 | 深圳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

哈尔滨大剧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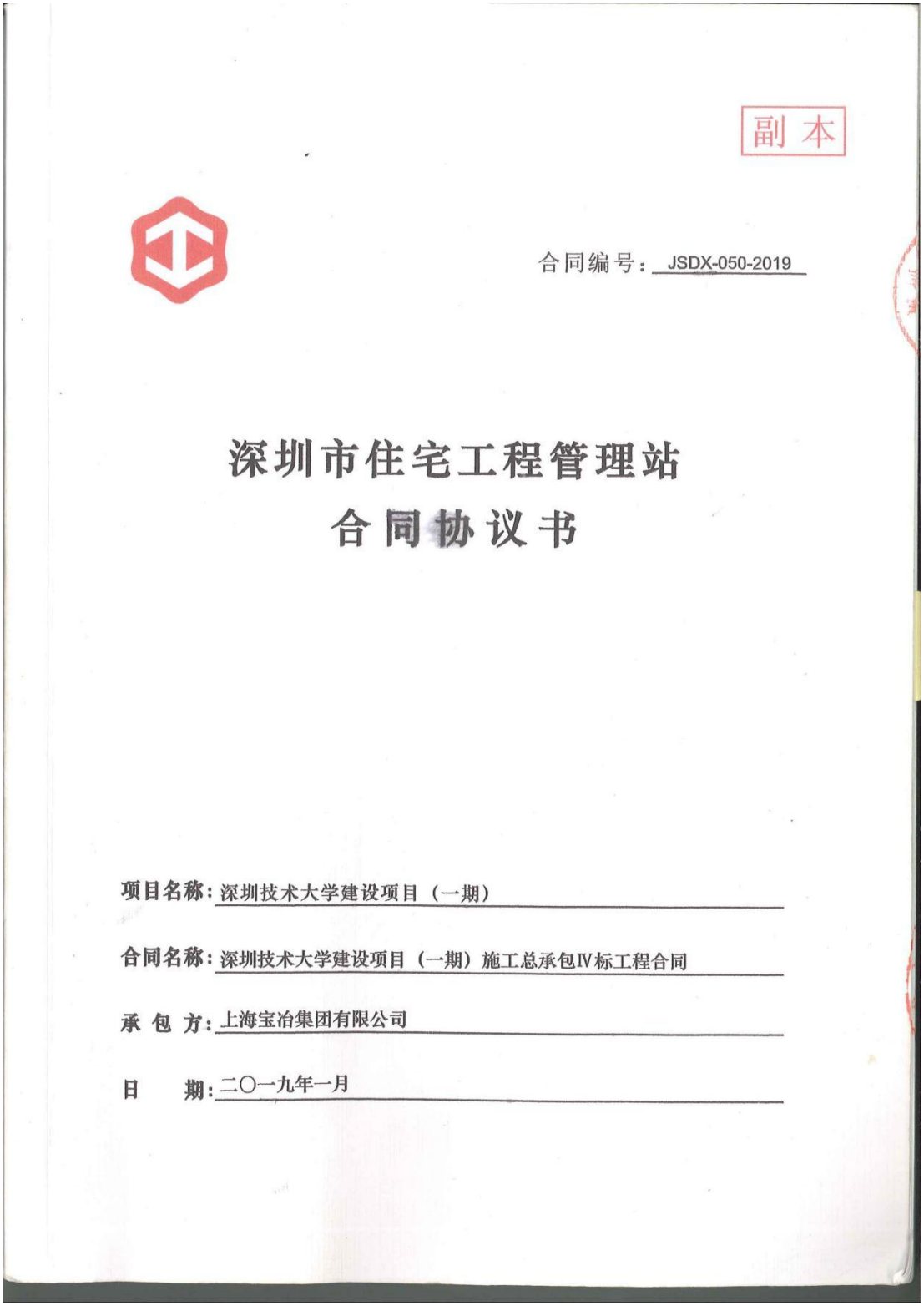

上海迪士尼度假区



四、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IV 标**

施工合同



副 本

合同编号：JSDX-050-2019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Ⅳ标工程合同

承 包 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孙守先 资格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00229911

本工程于2018年11月14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Ⅳ标（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南区学生宿舍、健康与环境工程学院、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中德智能制造学院、二层平台、校园道路及市政管线等相关配套（校门、垃圾房、空气压缩机房等）工程。

结构形式：1、1栋南区学生宿舍：剪力墙结构；

2、2栋健康与环境工程学院：框架结构；

3、12栋城市物流与交通学院：框架结构；

4、13栋中德智能制造学院：裙房：框架结构，塔楼：框架-剪力墙结构；

5、平台：钢框架结构。

层/幢：1、南区学生宿舍，建筑面积约72800平方米，建筑高度77.40米，20层。

2、健康与环境工程学院，总建筑面积约562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0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5600平方米；建筑高度：地上40.35米，地下6.45米；层数：地上7层，地下1层。

3、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总建筑面积约781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63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1800平方米；建筑高度：地上49.70米，地下6.45米；层数：地上9层，地下1层。

4、中德智能制造学院，总建筑面积约56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6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地上 93.55 米，地下 6.45 米；层数：地上 18 层，地下 1 层。

5、二层平台，建筑面积约 5500 平方米。

6、校门，建筑面积约 23 平方米。

7、垃圾房，建筑面积约 120 平方米。

8、空气压缩机房，建筑面积约 137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26888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6】134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该项目一期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含普通装修）、主体结构、屋面工程（不含屋面防水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不含外墙涂料）、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不含消防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不含洁净空调、精密空调）、智能化工程（仅含埋管、桥架等）、室外工程（含挡墙、校园道路，不含景观绿化、室外铺装等，详见施工图）、发电机组、气体灭火、白蚁防治、门窗工程（不含防火门、木门及钢质门）、配合设计院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括气体灭火、柴油发电机房、装配式冷热源空调机房深化设计等）、变配电工程、燃气工程、BIM 建设工程（含 BIM 建模及展示，包括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及指定专业承包商的 BIM 工作）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以及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整体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需要，合理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调整承包范围后可按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 三、合同工期

预计开工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预计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壹拾叁亿肆仟零捌拾贰万捌仟玖佰零柒元壹角肆分

（小写）¥134082.890714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伍拾柒万叁仟零壹拾柒元零玖分（¥3157.301709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11000万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1180万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15%即约18285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 两 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3 份，承包人 2 份。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 |
|---|---|
| 发　包　人：（公章） | 承　包　人：（公章） |
| 住　　所： | 住　　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V标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V标 -1栋南区学生宿舍与食堂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坪山环境园以西，绿梓大道以东，南坪快速（三期）以北，金牛路以南 | 建筑面积 | 71931 $m^2$ | 工程造价 | 134082.890714万元 |
| 结构类型 | 1栋：框剪结构<br>垃圾房：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1栋：地上：20层；<br>垃圾房：单层 层<br>地下：0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300201626505 | 监理许可证号 | E131000559 | | |
| 开工日期 | 2019年 2 月 21日 | 验收日期 | 2022年 8月 26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监督编号 | 440300SGZZ(2018)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曾维迪 |
| 副组长 | 贾翊铭、柏永春 |
| 组员 | 刘天奇、张宝、张哲清、傅洪、吴贤、魏桂华、胡鹏、范志强、彭康杨、杜西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马星桥 | 李阳雨、甘霖、郭楚善、傅楚光、康英杰、杨阳、龚俊波、叶国伟、阳耀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刘鼎旺 | 吴卫祥、李力、王竞喆、赖美容、陈爱莲、张文学、刘刚、李海壬、陈辉 |
| 工程质控资料 | 李沛文 | 种梦婷、张梅葵、陈梦倩、叶贝宁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合格 | 共 3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 共 2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合格 | 共 4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42 项 | 共 30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 共 3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2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 共 9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6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屋面 | 合格 | 共 1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 共 9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2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3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3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共 2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3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 共 2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3 项 | 共 3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合格 | 共 2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6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合格 | 共 2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任　展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 | 高工 | 任展 |
| 2 | 曾维迪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项目主任 | 高工 | 曾维迪 |
| 3 | 程建辉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项目主任 | | 程建辉 |
| 4 | 吴林峰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项目副主任 | 中级 | 吴林峰 |
| 5 | 闵芙蓉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造价工程师 | | 闵芙蓉 |
| 6 | 黄正宇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项目副主任 | | 黄正宇 |
| 7 | 刘天奇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土建工程师 | 初级 | 刘天奇 |
| 8 | 张宝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给排水、暖通工程师 | 中级 | 张宝 |
| 9 | 张哲清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电气工程师 | 高级中级 | 张哲清 |
| 10 | 戚雨峰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电气工程师 | | 戚雨峰 |
| 11 | 王成立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电气工程师 | | 王成立 |
| 12 | 吕晓欢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土建工程师 | | 吕晓欢 |
| 13 | 阳明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土建工程师 | | 阳明 |
| 14 | 赖伟杰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电气工程师 | | 赖伟杰 |
| 15 | 谢海杰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土建工程师 | | 谢海杰 |
| 16 | 林晓莉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土建工程师 | | 林晓莉 |
| 17 | 陈紫照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招标工程师 | | 陈紫照 |
| 18 | 柏永春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高级 | 柏永春 |
| 19 | 傅楚光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副经理 | 工程师 | 傅楚光 |
| 20 | 甘霖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经理 | | 甘霖 |
| 21 | 武爱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招标工程师 | | 武爱 |
| 22 | 卢慧玉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造价合约负责人 | 初级 | 卢慧玉 |
| 23 | 叶秋菲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造价工程师 | 初级 | 叶秋菲 |
| 24 | 李阳雨 | 深圳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设计管理负责人 | 高级 | 李阳雨 |
| 25 | 郭楚善 | 深圳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设计管理工程师 | | 郭楚善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26 | 魏桂华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监理总监 | | |
| 27 | 李力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 |
| 28 | 艾涛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
| 29 | 王景彬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
| 30 | 肖德伍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
| 31 | 付强强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
| 32 | 傅洪 |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 | |
| 33 | 康英杰 |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建筑专业设计师 | | |
| 34 | 谢金安 |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幕墙专业总负责人 | | |
| 35 | 赖美容 |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给排水专业总负责人 | | |
| 36 | 陈爱莲 |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电气专业总负责人 | | |
| 37 | 王竞喆 |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暖通专业设计师 | | |
| 38 | 钟璐 |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节能专业负责人 | | |
| 39 | 潘启钊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40 | 范志强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41 | 胡鹏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副经理 | | |
| 42 | 马星桥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
| 43 | 刘鼎旺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机电经理 | | |
| 44 | 夏胜龙 | 湖南益阳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45 | 蔡喜彬 |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46 | 黎勋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47 | 龚俊波 |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48 | 彭康杨 |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49 | 池卫文 |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50 | 杨帆 |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魏桂华 注册号32003798 有效期2025.06.05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范志强 沪131171892953(01) 建筑 2024.11.2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 | --- | ---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2年8月26日 | 2022年8月26日 | 2022年8月26日 | 2022年8月26日 | 2022年8月26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V标

验收日期：2021年 6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V标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坪山环境园以西，绿梓大道以东，南坪快速（三期）以北，金牛路以南 | 建筑面积 | 197000 $m^2$ | 工程造价 | 134082.890714万元 |
| 结构类型 | 2栋：框剪结构+钢结构连廊<br>12栋：框剪结构<br>13栋：框剪结构<br>20栋连廊：钢框架钢筋混凝土结构<br>垃圾房：框架结构<br>空压机房：框剪结构 | 层数 | 地上：2栋：地上：7层；<br>12栋：地上：9层；<br>13栋：地上：18层；<br>20栋连廊：单层<br>垃圾房：单层<br>空压机房：单层<br>层<br>地下：1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300201626505 | 监理许可证号 | E131000559 | | |
| 开工日期 | 2019 年 1 月 5 日 | 验收日期 | 2021年 6 月 25 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监督编号 | 440300SGZZ(2018)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曾维迪 |
| 副组长 | 贾翊铭、邵忠安 |
| 组员 | 刘天奇、柏永春、魏桂华、傅洪、吴贤、胡鹏、范志强、李虎、郭冬青、彭康杨、杜西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马星桥 | 甘霖、高勇、杨阳、张夏龙、叶国伟、阳耀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刘鼎旺 | 吴林峰、沈玉海、蒋青春、王宏越、谢蓉、陈爱莲、张文学、刘园、何柳峰、陈辉 |
| 工程质控资料 | 吕桥 | 陈国、宣培、张梅葵、陈梦倩、邓跃武、李寒松、华志伟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合格 | 共 3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 共 2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合格 | 共 4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42 项 | 共 30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 共 3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2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 共 9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6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屋面 | 合格 | 共 1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 共 9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2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3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3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共 2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3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 共 2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3 项 | 共 3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合格 | 共 2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6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合格 | 共 2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任　展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 | 高工 | 任展 |
| 2 | 曾维迪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项目主任 | 工程师 | 曾维迪 |
| 3 | 邵忠安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项目副主任 | 副高 | 邵忠安 |
| 4 | 贾翊铭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项目副主任 | 工程师 | 贾翊铭 |
| 5 | 吴林峰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项目副主任 | 工程师 | 吴林峰 |
| 6 | 闵芙蓉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造价工程师 | 高工 | 闵芙蓉 |
| 7 | 黄正宇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土建工程师 | 中级 | 黄正宇 |
| 8 | 刘天奇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土建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刘天奇 |
| 9 | 张宝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给排水、暖通工程师 | 中级 | 张宝 |
| 10 | 戚雨峰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电气工程师 | 助理 | 戚雨峰 |
| 11 | 王成立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电气工程师 | 助理 | 王成立 |
| 12 | 吕晓欢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土建工程师 | | 吕晓欢 |
| 13 | 阳明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土建工程师 | | 阳明 |
| 14 | 赖伟杰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电气工程师 | | 赖伟杰 |
| 15 | 柏永春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柏永春 |
| 16 | 莫豪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副经理 | 副总工程师 | 莫豪 |
| 17 | 甘霖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标段经理 | 标段经理 | 甘霖 |
| 18 | 张申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经理 | 执行经理 | 张申 |
| 19 | 李力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师 | 工程师 | 李力 |
| 20 | 武爱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招标工程师 | 中级 | |
| 21 | 卢慧玉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造价合约负责人 | 中级 | |
| 22 | 武瑾素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造价工程师 | 武瑾素 | |
| 23 | 李阳雨 | 深圳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设计管理负责人 | 设计管理负责人 | 李阳雨 |
| 24 | 魏桂华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监理总监 | 总工 | 魏桂华 |
| 25 | 傅楚光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监理总监 | 工程师 | 傅楚光 |
| 26 | 吴晖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吴晖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27 | 吴延栋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
| 28 | 刘松杰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
| 29 | 艾涛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
| 30 | 傅洪 |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 高工 | |
| 31 | 吴兵 |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结构专业总负责人 | 高工 | |
| 32 | 吴志刚 |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 高工 | |
| 33 | 彭嘉妍 |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室外景观专业负责人 | 高工 | |
| 34 | 谢蓉 |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给排水专业总负责人 | 教授 | |
| 35 | 陈爱莲 |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电气专业总负责人 | 高工 | |
| 36 | 王宏越 |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暖通专业总负责人 | 高工 | |
| 37 | 钟璐 |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节能专业负责人 | 工程师 | |
| 38 | 潘启钊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39 | 范志强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
| 40 | 胡鹏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副经理 | 工程师 | |
| 41 | 马星桥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高工 | |
| 42 | 刘鼎旺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机电经理 | 工程师 | |
| 43 | 张夏龙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高工 | |
| 44 | 李虎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高工 | |
| 45 | 陈福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
| 46 | 夏胜龙 | 湖南益阳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
| 47 | 蔡喜彬 | 深圳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48 | 黎勋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
| 49 | 彭康杨 |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
| 50 | 池卫文 |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
| 51 | 杨帆 |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52 | 李向东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范围的工程.
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
评定:合格.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 | --- | ---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1年8月26日 | 2021年8月26日 | 2021年8月26日 | 2021年8月26日 | 2021年8月26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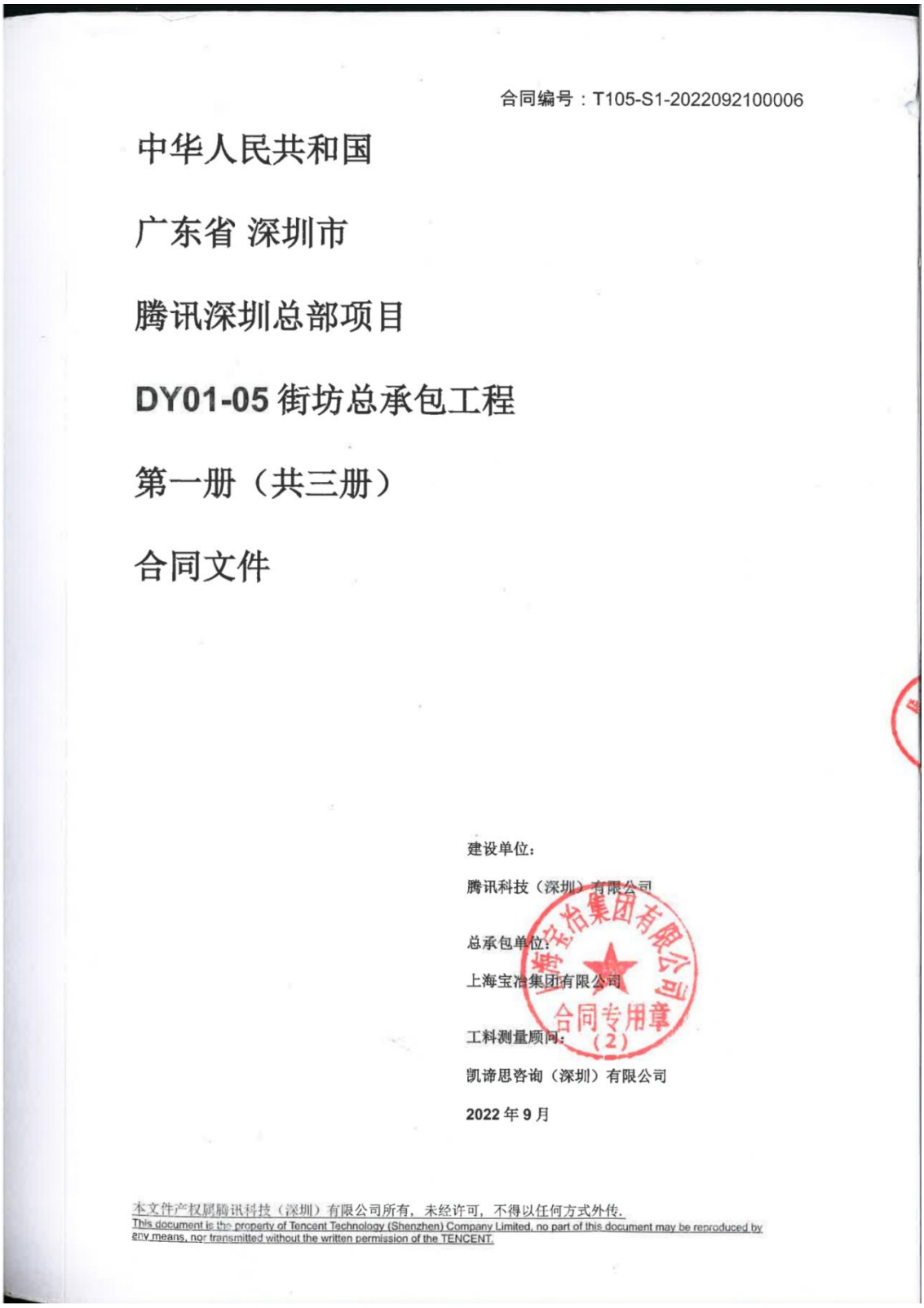
*GD-E1-914/6*

项目获奖


证 书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V标”工程项目，荣获202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

#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105-S1-20220921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总承包工程

第一册（共三册）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顾问：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本文件产权属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外传。
This document is the property of Tencent Technology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no part of this document may be reproduced by any means, nor trans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TENC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 DY01-05 街坊总承包工程

# 合同协议书

004

#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的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 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 的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总承包单位"）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建设单位愿将名称为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总承包工程交由总承包单位实施，并已接受由总承包单位提出为进行本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总承包单位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建设单位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一、 工程名称：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DY01-05街坊总承包工程

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

三、 工程规模：

腾讯深圳总部DY01-05街坊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3.4万m2，计容建筑面积31.7万m2，地下建筑面积9.7万m2；建筑限高100m。以宿舍配套、教育配套、文题配套建筑类型为主，同时包含市政道路纬二路以及联通DY01-04的连廊工程；项目整体按照东西区划分为两个标段，其中：

标段一（东区）：包含DY01-05-04\07以及相邻的内部支路；东西区相接的内部支路由东区标段负责。

标段二 （西区）：包含DY01-05-01~03\05~06以及相应的内部支路，纬二路；

四、 工程范围：

承包单位根据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本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a) 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所描述及显示的永久工程内容；及
(b) 工程规范甲部 –措施项目规范及乙部 –技术规范中所列明及施工中有所需的一切临时工程及措施开办项目。

# 合同协议书（续上）

**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a) 本合同协议书；
b) 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c) 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
d) 报价书；
e) 合同条件及附录附件；
　　附件一：履约保函样本
　　附件二：预付款保函样本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四：管理架构图、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样本
　　附件六：保密协议
　　附件七：腾讯集团关于建设工程反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
　　附件八：由建设单位投保的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副本
　　附件九：参与单位承诺书
　　附件十：施工类评分表
　　附件十一：专业分包合同条件样本
　　附件十二：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清单
　　附件十三：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十四：变更指令台账管理规定
f) 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
g) 计价文件；及
h) 竞争性评估须知。

## 合同协议书（续上）

**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4. 建设单位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单位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本合同采取固定单价包干价格形式（其中措施费总价包干，双方按合同完成重计量及确认合同总价后，将签署补充协议将固定单价包干合同改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人民币：贰拾陆亿陆佰玖拾陆万贰仟叁佰肆拾叁元伍角陆分整（大写）
RMB：2,606,962,343.56 元（小写）
总承包自承建工程不含增值税金额 RMB：935,506,737.21 元（小写）
增值税金额（自承建部分）RMB：84,195,606.35 元（小写）
总承包自承建工程含增值税金额 RMB：1,019,702,343.56 元（小写）（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含税）RMB：1,587,260,000.00 元（小写）

其中:
标段一 - 东区:
人民币：壹拾叁亿柒仟贰佰零叁万捌仟陆佰伍拾玖元叁角整（大写）
RMB 1,372,038,659.30 元（小写）
总承包自承建工程不含增值税金额 RMB 493,723,540.64 元（小写）
增值税金额（自承建部分）RMB 44,435,118.66 元（小写）
总承包自承建工程含增值税金额 RMB 538,158,659.30 元（小写）（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专业分包工程含增值税暂估价 RMB 833,880,000.00 元（小写）

标段二 - 西区:
人民币：壹拾贰亿叁仟肆佰玖拾贰万叁仟陆佰捌拾肆元贰角陆分整（大写）
RMB 1,234,923,684.26 元（小写）
总承包自承建工程不含增值税金额 RMB 441,783,196.57 元（小写）
增值税金额（自承建部分）RMB 39,760,487.69 元（小写）
总承包自承建工程含增值税金额 RMB 481,543,684.26 元（小写）（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专业分包工程含增值税暂估价 RMB 753,380,000.00 元（小写）

## 合同协议书（续上）

**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5.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

6. 工期

总承包工程各地块施工单元工期要求如下:

| 序号 | 各地块施工单元 | 工期（日历天） |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标段一 - 东区 | | | |
| 1. | 公寓（含市政工程） | **925** | 2022 年 8 月 25 日 | 2025 年 3 月 7 日 |
| 2. | 幼儿园 | **565** | 2023 年 4 月 18 日 | 2024 年 11 月 3 日 |
| | 标段二 - 西区 | | | |
| 1. | 公立学校 * | **650** | 2023 年 3 月 15 日 | 2024 年 12 月 24 日 |
| 2. | 私立学校 (含市政工程) | **750** | 2022 年 9 月 15 日 | 2024 年 10 月 4 日 |
| 3. | 活动中心 | **750** | 2022 年 8 月 25 日 | 2024 年 9 月 13 日 |
| 4. | 综合车站(含市政工程) | **480** | 2023 年 3 月 2 日 | 2024 年 6 月 24 日 |
| 5. | 污水泵站及垃圾转运站 | **480** | 2022 年 9 月 29 日 | 2024 年 1 月 22 日 |
| 6. | 纬二路（含地下隧道、连通道、跨街平台）# | **706** | 2022 年 8 月 25 日 | 2024 年 7 月 31 日 |

备注：1）* - 按技术疑问卷（Q3）调整之工期;
2）# - 按技术疑问卷（Q2）调整之工期

## 合同协议书（续上）

**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1) 各地块施工单元的工期、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拖期违约赔偿金分别计算。

(2) 本项目将分地块施工单元开工，各地块施工单元的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书面开工指令上注明的、相应地块施工单元的开工日期为准（尤其是，如与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指令不一致的，应以建设单位的开工指令为准）。在开工日期之前，建设单位需要提供的开工条件如下：

a. 在开工指令对应地块施工单元开工日期前，向总承包单位提供对应地块施工单元必须由建设单位提供的、为办理施工许可证所必需的资料（例如建设单位已完成盖章的政府备案合同），但施工许可证办理为总承包单位的责任（见中选通知书第3.5款）；

b. 本项目施工图会分批下发，在开工指令对应地块施工单元开工日期前，下发首批施工图（即地下室基础底板部分图纸）；

c. 本项目施工场地将分地块施工单元移交，在开工指令对应地块施工单元开工日期前，完成场地移交。

以上是建设单位须提供的全部开工条件。在建设单位提供前述条件后，开工日期即可起算。其他开工条件均由总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而不得以其他条件不具备而主张工期或费用索赔。尤其是：总承包单位确认已知悉土方及桩基工程进展、工程现状场地情况、工程周边及其它相关情况，而不得以此提出工期或费用索赔。

(3) 各地块施工单元的实际竣工日期，依据合同条件第15条“实际竣工和缺陷保修责任”的约定确定。

(4) 各地块施工单元的参考工期节点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第2章2.2.3项。

## 合同协议书（续上）

7. 本项目安全创优目标：

| 地块 | 施工许可名称 | 承诺的质量目标 |
|---|---|---|
| 公寓宿舍区域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 街坊 04&07 地块（宿舍）（不含桩基）工程 |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
| 活动中心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 街坊 03 地块（活动中心）（不含桩基）工程 | 满足验收要求 |
| 私立学校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 街坊 01 及 02 地块（学校及研发用房）（不含桩基）工程 |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国家优质结构工程奖 |
| 公立幼儿园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 街坊 07 地块（幼儿园）（不含桩基）工程 | 满足验收要求 |
| 综合车站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 街坊 05 地块（综合车站）（不含桩基）工程 | 满足验收要求 |
| 公立学校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 街坊 06 地块（学校）（不含桩基）工程 | 满足验收要求 |
| 纬二路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 DY01-05 街坊纬二路工程 | 满足验收要求 |
| 污水泵站及垃圾站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 街坊 05 地块（污水泵站及垃圾转运战）（不含桩基）工程 | 满足验收要求 |

8. 本工程项下所形成的工作成果和交付物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9.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建设单位执肆份（一正三副），承包单位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合同专用章
（盖章）

总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姓　　名：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姓　　名：　　）

竣工报告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3 地块（活动中心）工程

验收日期：2018年10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0-440306-65-03-010149 | 项目代码 | S-2020-I65-500098 |
| 项目名称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街坊03地块（活动中心）工程 | 项目曾用名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 | | |
| 建筑面积 | 39338.00 ㎡ | 工程造价 | 24658.531230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 7 层<br>地下 1 层 |
| 立项批准文号 | S-2020-I65-500098 | 宗地号 | A002-0076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许BA-2020-0028 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2-0058 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0-440306-65-03-01014913 | 监理许可证号 | E244006028 |
| 开工日期 | 2022 年 9 月 17 日 | 验收日期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 监督编号 | 2020-440306-65-03-01014913 |
| 建设单位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城市组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 | | |
| 总包单位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 |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于洋 |
| 副组长 | 高斌、范志强、高志军、黄华 |
| 组员 | 黄金龙、全照平、叶佳、覃志毅、陈宏伟、万培鸿、原旭、卢凯、杨璐、秦操、田凯元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高斌 | 田凯元、黄金龙、叶佳、覃志毅、陈宏伟、万培鸿、杨璐、秦操、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高志军 | 原旭、卢凯 |
| 工程质控资料 | 全照平 | 陈宏伟、肖舒霞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3 地块（活动中心）工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验收合格 | 共 1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验收合格 | 共 1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9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验收合格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7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屋面 | 验收合格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验收合格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通风与空调 | 验收合格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9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建筑电气 | 验收合格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智能建筑 | 验收合格 | 共 1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
| 建筑节能 | 验收合格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电梯 | 验收合格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于洋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高斌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
| 3 | 田凯元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运营工程师 | 工程师 | |
| 4 | 叶佳 |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 5 | 杨璐 |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 | | |
| 6 | 覃志毅 |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岩土工程师 | |
| 7 | 高志军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负责人 | | |
| 8 | 黄华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驻场领导 | 高级工程师 | |
| 9 | 范志强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10 | 全照平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1 | 黄金龙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副经理 | 工程师 | |
| 12 | 陈宏伟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3 | 原旭 |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14 | |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 | 项目经理 | | |
| 15 | 龙文博 |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16 | | | | | |
| 17 | 秦洋 |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18 | | 深圳深圳宏景科技有限公司 | 项经理 | | |
| 19 | | 筑奥团队 | 项目经理 | |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未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 已形成/未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 已形成/未形成 |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 --- | --- |
| 1 | 人防工程 | 验收合格 |
| 2 | 特种设备 | /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合格 |
| 4 | 防雷装置 | 验收合格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验收合格 |
| 6 | 海绵设施 | 验收合格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验收合格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验收合格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验收合格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验收合格 |
| 13 | 住宅信报箱 | / |
| 14 | 绿色建筑 | 验收合格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验收合格 |
| 16 | 城建档案 | 验收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 | |
|---|---|
|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br>建设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年10月22日 |
| 监理单位（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5年10月22日 | 设计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年10月22日 |
| 施工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年10月22日 | 勘察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年10月22日 |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坊 04,07 地块（宿舍）（不含桩基）工程

验收日期：2018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0-440306-65-03-010149 | 项目代码 | S-2020-I65-500098 |
| 项目名称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4,07 地块（宿舍）（不含桩基）工程 | 项目曾用名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 | | |
| 建筑面积 | 258051.19 ㎡ | 工程造价 | 130889.257959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下 2 层<br>地上最高 28 层 |
| 立项批准文号 | S-2020-I65-500098 | 宗地号 | A002-0076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许 BA-2020-0028 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2-0013 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0-440306-65-03-0101 4914 | 监理许可证号 | E244006028 |
| 开工日期 | 2022/8/25 | 验收日期 | 2023年9月4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 监督编号 | 2020-440306-65-03-0 1014914 |
| 建设单位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虹梦建筑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于洋 |
| 副组长 | 高斌、高志军、王海文、范志强 |
| 组员 | 黄金龙、全照平、陈宏伟、杨翠山、方竹、覃志毅、原旭、卢凯、田凯元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高斌 | 王海文、范志强、田凯元、黄金龙、方竹、覃志毅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高志军 | 原旭、卢凯 |
| 工程质控资料 | 全照平 | 陈宏伟、肖舒霞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4,07 地块（宿舍）（不含桩基）工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主体结构 | | 共 1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
| 屋面 |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
| 建筑电气 |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
| 智能建筑 | | 共 1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
| 建筑节能 |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电梯 |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1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续）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于洋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2 | 高斌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
| 3 | 王海文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4 | 田凯元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5 | 方 竹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6 | 杜大魁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设计专业负责人 | 工程师 | |
| 7 | 覃志毅 |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岩土工程 | |
| 8 | 高志军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负责人 | 工程师 | |
| 9 | 范志强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 |
| 10 | 黄华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驻场领导 | | |
| 11 | 全照平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2 | 黄金龙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副经理 | 工程师 | |
| 13 | 陈宏伟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4 | 陈旭 |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5 | 刘敏 |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6 | 李凯 |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17 | 刘斗 | 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副总工 | |
| 18 | 何水清 | 江苏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9 | 罗辉朝 |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工 | |
| 20 | 何松 | 深圳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总监 | | |
| 21 | 李小东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总监 | 理工程师 | 李小东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未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未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未形成 |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 --- | --- |
| 1 | 人防工程 | 验收合格 |
| 2 | 特种设备 | /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合格 |
| 4 | 防雷装置 | 验收合格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验收合格 |
| 6 | 海绵设施 | 验收合格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验收合格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验收合格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验收合格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验收合格 |
| 13 | 住宅信报箱 | / |
| 14 | 绿色建筑 | 验收合格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验收合格 |
| 16 | 城建档案 | 验收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验收合格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方　竹
注册号：4400292-028
有效期：至2027年4月

| | |
|---|---|
|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br>建设单位（公章）：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 年 9 月 18 日 |
| 监理单位（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5 年 9 月 18 日 | 设计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 年 9 月 8 日 |
| 施工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 年 9 月 18 日 | 勘察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 年 9 月 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章　志毅
注册号：4405469AY002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项目获奖



荣誉证书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街坊01地块及02地块（学校及 研发用房）（不含桩基）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3A-045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证书编号：SG202402064

CERTIFICATE

# 工程建设项目
# 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星级证书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街坊01地块及02地块
（学校及研发用房）（不含桩基）工程



**承建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

黄　华　范志强　全照平
黄金龙　阳绍坤　秦　礼
李小振　尹圣飞　陈宏伟
李美玉　洪　江　幸佳峰
陈　旭　郑岸鹏　张大星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4年12月26日

五、人员配备情况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 项目经理 | 范志强 | 高级 | 注册一级建造师 | 一级 | 沪13120172018929553 | 建筑工程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技术负责人 | 全照平 | 中级 | 职称证 | 中级 | 1825A012 | 土木工程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质量负责人 | 陈宏伟 | 中级 | 质量员证 | 中级 | 2401030100198528 | 建筑工程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安全负责人 | 卢业顺 | 初级 | 岗位证 | 初级 | 沪建安C3(2024)0208763 | 安全工程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商务负责人 | 雷花女 | 中级 | 一级注册造价师 | 一级 | 建[造]1124313200123 1 | 土木建筑工程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土建工程师 | 李学聪 | 中级 | 职称证 | 中级 | 2225A104 | 土木工程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土建工程师 | 肖靖 | 高级 | 职称证 | 高级 | 22A2012405 8 | 土木工程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机电工程师 | 刘鼎旺 | 高级 | 职称证 | 高级 | 201231041 | 机电工程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机电工程师 | 刘士锐 | 中级 | 职称证 | 中级 | 1725A008 | 机电一体化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给排水工程师 | 吴小辉 | 中级 | 职称证 | 中级 | 1825A001 | 给排水工程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 | | | | | | | | |
|---|---|---|---|---|---|---|---|---|---|
| 给排水工程师 | 王红兵 | 高级 | 职称证 | 高级 | 21A2012409 4 | 给排水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装饰装修工程师 | 梁嘉俊 | 中级 | 职称证 | 中级 | 2425A018 | 建筑工程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BIM 工程师 | 陈志 | 中级 | 职称证 | 中级 | 2425A015 | 建筑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施工员 | 江泽堃 | 中级 | 职称证 | 中级 | 2325A013 | 土建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施工员 | 苏文灿 | 中级 | 职称证 | 中级 | 2225A004 | 土木工程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施工员 | 吕虹逸 | 中级 | 职称证 | 中级 | 2225A015 | 工程管理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施工员 | 石义兴 | 中级 | 职称证 | 中级 | 2325A001 | 土木工程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质检员（质量员） | 付俊棚 | 无 | 岗位证 | 初级 | 2501030100 523420 | 无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质检员（质量员） | 叶振邦 | 无 | 岗位证 | 初级 | 2401030100 465115 | 无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质检员（质量员） | 肖汉兴 | 无 | 岗位证 | 初级 | 2401030 100192974 | 无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安全员 | 刘明强 | 无 | 岗位证 | 无 | 沪建安C3(2019)0104072 | 无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安全员 | 范济敏 | 无 | 岗位证 | 无 | 沪建安C3(2024)0206080 | 无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安全员 | 王程 | 无 | 岗位证 | 无 | 沪建安C3(2019)0104180 | 无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安全员 | 杨国明 | 无 | 岗位证 | 初级 | 沪建安C3(2024)0205335 | 无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测量员 | 林祖光 | 中级 | 职称证 | 中级 | 2225A007 | 土木工程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测量员 | 吴奇兵 | 中级 | 职称证 | 中级 | 2125A001 | 土木工程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 | | | | | | | | |
|---|---|---|---|---|---|---|---|---|---|
| 造价工程师（预算员） | 林子聪 | 中级 | 职称证 | 中级 | 2425A002 | 土木工程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造价工程师（预算员） | 罗万友 | 中级 | 职称证 | 中级 | 2425A023 | 土木工程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材料员 | 郑李 | 中级 | 职称证 | 中级 | 2225A005 | 土木工程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材料员 | 范志刚 | 中级 | 职称证 | 中级 | 2025A004 | 土木工程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资料员 | 张泽杰 | 无 | 岗位证 | 初级 | 240105000052598 3 | 无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 劳资专管员 | 尹岳林 | 无 | 岗位证 | 初级 | 250114000052313 0 | 无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无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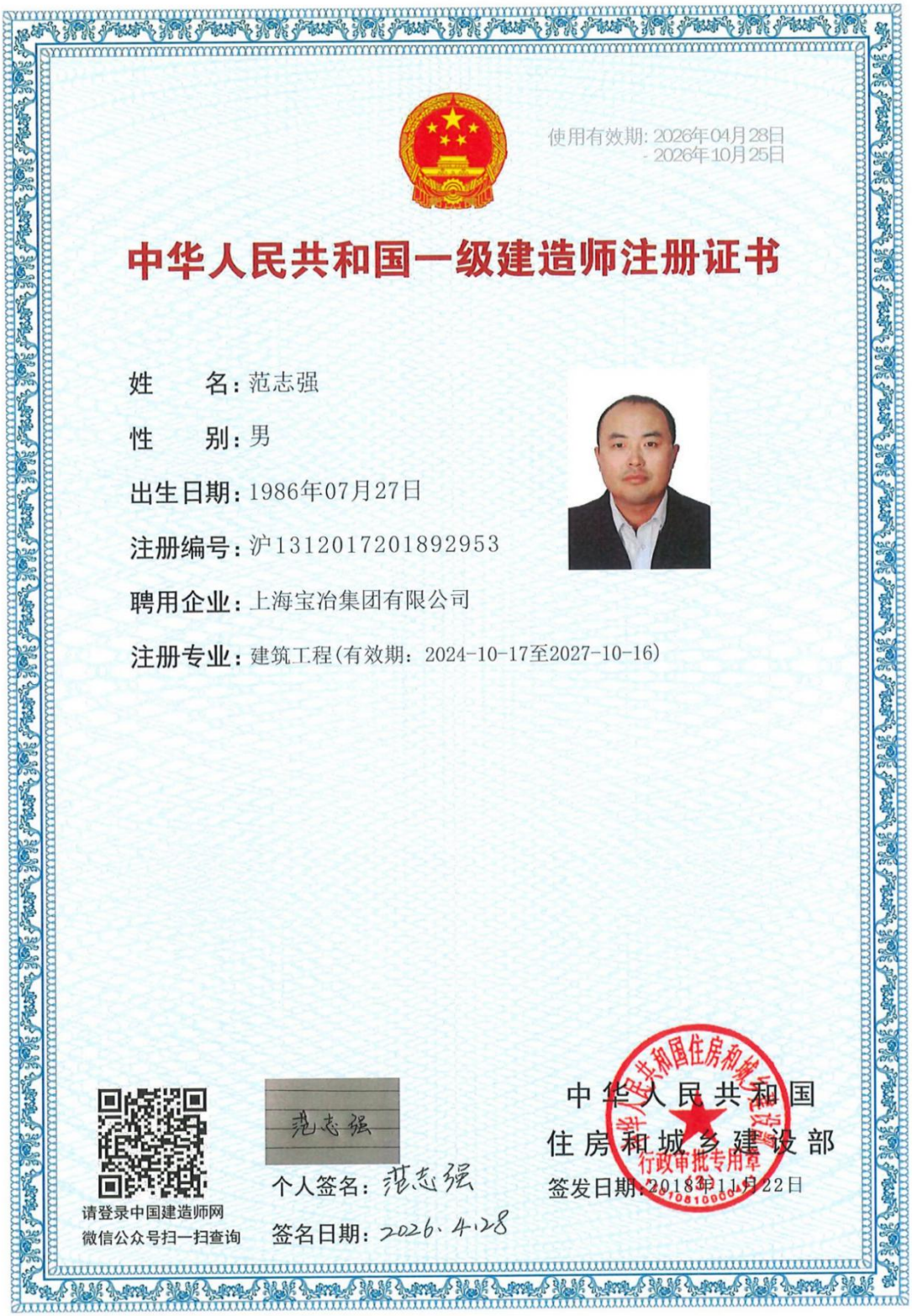
##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 姓名 | 范志强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40 |
|---|---|---|---|---|---|
| 职务 | 项目经理 |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 学　　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证件号码 | 沪 1312017201892953 | 手机号码 | 18656769529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0.07 |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 | 8 年 |
|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 沪 1312017201892953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IV 标 | 主要包括南区学生宿舍、健康与环境工程学院、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中德智能制造学院、二层平台、校园道路及市政管线等相关配套(校门、垃圾房、空气压缩机房等)工程。 | 2019.02.21-2022.08.26 | 已完 |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总承包工程 | 总用地面积约 13.4 万 m2，计容建筑面积 31.7 万 m2，地下建筑面积 9.7 万 m2;建筑限高 100m。以宿舍配套、教育配套、文题配套建筑类型为主，同时包含市政道路纬二路以及联通 DY01-04 的连廊工程;项目整体按照东西区划分为两个标段。 | 2022.09.17-2025.10.22 | 已完 |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

项目经理——范志强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8日
-2026年10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范志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7月27日

注册编号：沪1312017201892953

聘用企业：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17至2027-10-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范志强

签名日期：2026.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8年11月22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B（2019）0098578



**姓　　名：**范志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7月27日

**企 业 名 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2月27日

**有　效　期：**2026年06月04日　　**至**　2029年06月28日

**发 证 机 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6月 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无钢印无效）

姓　名 范志强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341623198607273711
ID No.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证书编号 23A20124166
No.

授予时间 [illegible]
Conferment Date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illegible]
Credentials Committee

[illegible]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范志强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七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611201006002041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范志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7 月 27 日
住址 安徽省利辛县孙庙乡程新村范小庄59-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1623198607273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利辛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4.04-2038.04.04

##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 姓名 | 全照平 | 性 别 | 男 | 年龄 | 37 |
|---|---|---|---|---|---|
| 职务 | 技术负责人 | 职 称 | 工程师 | 学 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职称证书 | 证件号码 | 1825A012 | | |
| 手机号码 | 17875504725 |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 1825A012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3.09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8 年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总承包工程 | 总用地面积约 13.4 万 m2，计容建筑面积 31.7 万 m2，地下建筑面积 9.7 万 m2;建筑限高 100m。以宿舍配套、教育配套、文题配套建筑类型为主，同时包含市政道路纬二路以及联通 DY01-04 的连廊工程;项目整体按照东西区划分为两个标段。 | 2019.02.21-2022.08.26 | 已完 |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
|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 | 天河商旅 12-1、5 项目 | 总建筑面积:229384m2，地上部分:193683m2，地下部分 35701m2. 由 3 层地下室、1 栋办公楼、1 栋酒店式公寓、商业裙楼组成。 | 2018.01-2020.12 | 已完 | 合格 |

技术负责人——全照平



姓　名　全照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 年 12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编号　1825A012

授予单位：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一八　年十　月二十四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全照平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　十二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江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院长：

证书编号：132451201305613837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三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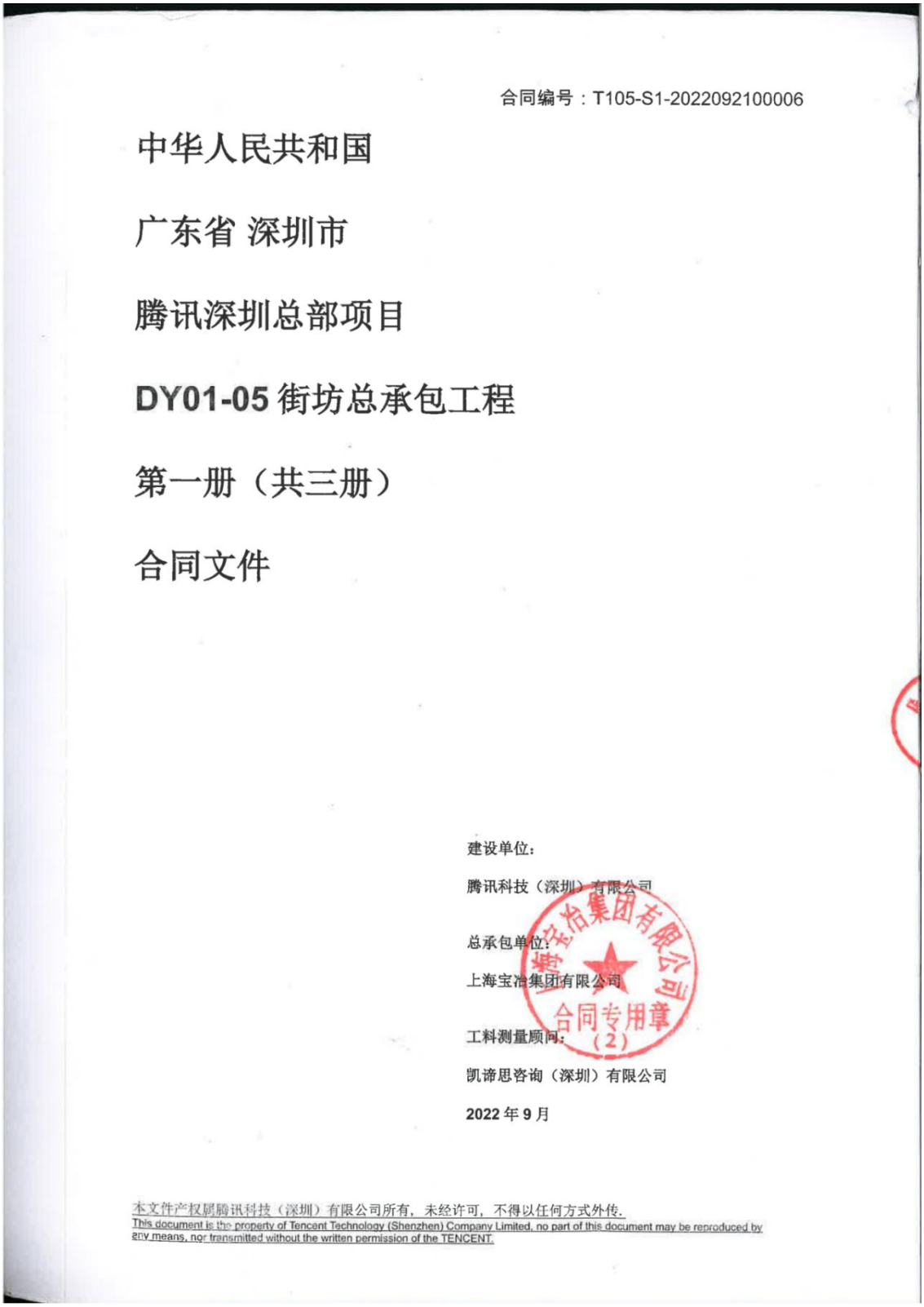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全照平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12 月 1 日
住 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赏柏
一街8号16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0323198912013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1.04-2041.11.04

技术负责人业绩——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105-S1-20220921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总承包工程

第一册（共三册）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顾问：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本文件产权属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外传。
This document is the property of Tencent Technology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no part of this document may be reproduced by any means, nor trans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TENC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 DY01-05 街坊总承包工程

# 合同协议书

004

#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的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 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 的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总承包单位"）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建设单位愿将名称为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总承包工程交由总承包单位实施，并已接受由总承包单位提出为进行本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总承包单位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建设单位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一、 工程名称：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DY01-05街坊总承包工程

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

三、 工程规模：

腾讯深圳总部DY01-05街坊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3.4万m2，计容建筑面积31.7万m2，地下建筑面积9.7万m2；建筑限高100m。以宿舍配套、教育配套、文题配套建筑类型为主，同时包含市政道路纬二路以及联通DY01-04的连廊工程；项目整体按照东西区划分为两个标段，其中：

标段一（东区）：包含DY01-05-04\07以及相邻的内部支路；东西区相接的内部支路由东区标段负责。

标段二 （西区）：包含DY01-05-01~03\05~06以及相应的内部支路，纬二路；

四、 工程范围：

承包单位根据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本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a) 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所描述及显示的永久工程内容；及
(b) 工程规范甲部 –措施项目规范及乙部 –技术规范中所列明及施工中有所需的一切临时工程及措施开办项目。

# 合同协议书（续上）

**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a) 本合同协议书；
b) 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c) 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
d) 报价书；
e) 合同条件及附录附件；
　　附件一：履约保函样本
　　附件二：预付款保函样本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四：管理架构图、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样本
　　附件六：保密协议
　　附件七：腾讯集团关于建设工程反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
　　附件八：由建设单位投保的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副本
　　附件九：参与单位承诺书
　　附件十：施工类评分表
　　附件十一：专业分包合同条件样本
　　附件十二：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清单
　　附件十三：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十四：变更指令台账管理规定
f) 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
g) 计价文件；及
h) 竞争性评估须知。

## 合同协议书（续上）

**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4. 建设单位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单位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本合同采取固定单价包干价格形式（其中措施费总价包干，双方按合同完成重计量及确认合同总价后，将签署补充协议将固定单价包干合同改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人民币：贰拾陆亿陆佰玖拾陆万贰仟叁佰肆拾叁元伍角陆分整（大写）
RMB：2,606,962,343.56 元（小写）
总承包自承建工程不含增值税金额 RMB：935,506,737.21 元（小写）
增值税金额（自承建部分）RMB：84,195,606.35 元（小写）
总承包自承建工程含增值税金额 RMB：1,019,702,343.56 元（小写）（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含税）RMB：1,587,260,000.00 元（小写）

其中:
标段一 - 东区:
人民币：壹拾叁亿柒仟贰佰零叁万捌仟陆佰伍拾玖元叁角整（大写）
RMB 1,372,038,659.30 元（小写）
总承包自承建工程不含增值税金额 RMB 493,723,540.64 元（小写）
增值税金额（自承建部分）RMB 44,435,118.66 元（小写）
总承包自承建工程含增值税金额 RMB 538,158,659.30 元（小写）（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专业分包工程含增值税暂估价 RMB 833,880,000.00 元（小写）

标段二 - 西区:
人民币：壹拾贰亿叁仟肆佰玖拾贰万叁仟陆佰捌拾肆元贰角陆分整（大写）
RMB 1,234,923,684.26 元（小写）
总承包自承建工程不含增值税金额 RMB 441,783,196.57 元（小写）
增值税金额（自承建部分）RMB 39,760,487.69 元（小写）
总承包自承建工程含增值税金额 RMB 481,543,684.26 元（小写）（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专业分包工程含增值税暂估价 RMB 753,380,000.00 元（小写）

## 合同协议书（续上）

**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5.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

6. 工期

总承包工程各地块施工单元工期要求如下:

| 序号 | 各地块施工单元 | 工期（日历天） |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标段一 - 东区 | | | |
| 1. | 公寓（含市政工程） | **925** | 2022 年 8 月 25 日 | 2025 年 3 月 7 日 |
| 2. | 幼儿园 | **565** | 2023 年 4 月 18 日 | 2024 年 11 月 3 日 |
| | 标段二 - 西区 | | | |
| 1. | 公立学校 * | **650** | 2023 年 3 月 15 日 | 2024 年 12 月 24 日 |
| 2. | 私立学校 (含市政工程) | **750** | 2022 年 9 月 15 日 | 2024 年 10 月 4 日 |
| 3. | 活动中心 | **750** | 2022 年 8 月 25 日 | 2024 年 9 月 13 日 |
| 4. | 综合车站(含市政工程) | **480** | 2023 年 3 月 2 日 | 2024 年 6 月 24 日 |
| 5. | 污水泵站及垃圾转运站 | **480** | 2022 年 9 月 29 日 | 2024 年 1 月 22 日 |
| 6. | 纬二路（含地下隧道、连通道、跨街平台）# | **706** | 2022 年 8 月 25 日 | 2024 年 7 月 31 日 |

备注：1）* - 按技术疑问卷（Q3）调整之工期;
2）# - 按技术疑问卷（Q2）调整之工期

## 合同协议书（续上）

**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1) 各地块施工单元的工期、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拖期违约赔偿金分别计算。

(2) 本项目将分地块施工单元开工，各地块施工单元的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书面开工指令上注明的、相应地块施工单元的开工日期为准（尤其是，如与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指令不一致的，应以建设单位的开工指令为准）。在开工日期之前，建设单位需要提供的开工条件如下：

a. 在开工指令对应地块施工单元开工日期前，向总承包单位提供对应地块施工单元必须由建设单位提供的、为办理施工许可证所必需的资料（例如建设单位已完成盖章的政府备案合同），但施工许可证办理为总承包单位的责任（见中选通知书第3.5款）；

b. 本项目施工图会分批下发，在开工指令对应地块施工单元开工日期前，下发首批施工图（即地下室基础底板部分图纸）；

c. 本项目施工场地将分地块施工单元移交，在开工指令对应地块施工单元开工日期前，完成场地移交。

以上是建设单位须提供的全部开工条件。在建设单位提供前述条件后，开工日期即可起算。其他开工条件均由总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而不得以其他条件不具备而主张工期或费用索赔。尤其是：总承包单位确认已知悉土方及桩基工程进展、工程现状场地情况、工程周边及其它相关情况，而不得以此提出工期或费用索赔。

(3) 各地块施工单元的实际竣工日期，依据合同条件第15条“实际竣工和缺陷保修责任”的约定确定。

(4) 各地块施工单元的参考工期节点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第2章2.2.3项。

## 合同协议书（续上）

7. 本项目安全创优目标：

| 地块 | 施工许可名称 | 承诺的质量目标 |
|---|---|---|
| 公寓宿舍区域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 街坊 04&07 地块（宿舍）（不含桩基）工程 |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
| 活动中心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 街坊 03 地块（活动中心）（不含桩基）工程 | 满足验收要求 |
| 私立学校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 街坊 01 及 02 地块（学校及研发用房）（不含桩基）工程 |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国家优质结构工程奖 |
| 公立幼儿园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 街坊 07 地块（幼儿园）（不含桩基）工程 | 满足验收要求 |
| 综合车站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 街坊 05 地块（综合车站）（不含桩基）工程 | 满足验收要求 |
| 公立学校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 街坊 06 地块（学校）（不含桩基）工程 | 满足验收要求 |
| 纬二路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 DY01-05 街坊纬二路工程 | 满足验收要求 |
| 污水泵站及垃圾站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 街坊 05 地块（污水泵站及垃圾转运战）（不含桩基）工程 | 满足验收要求 |

8. 本工程项下所形成的工作成果和交付物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9.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建设单位执肆份（一正三副），承包单位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合同专用章
（盖章）

总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姓　　名：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姓　　名：　　）

**竣工报告**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3 地块（活动中心）工程

验收日期：2018年10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0-440306-65-03-010149 | 项目代码 | S-2020-I65-500098 |
| 项目名称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街坊03地块（活动中心）工程 | 项目曾用名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 | | |
| 建筑面积 | 39338.00 ㎡ | 工程造价 | 24658.531230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 7 层<br>地下 1 层 |
| 立项批准文号 | S-2020-I65-500098 | 宗地号 | A002-0076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许BA-2020-0028 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2-0058 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0-440306-65-03-01014913 | 监理许可证号 | E244006028 |
| 开工日期 | 2022 年 9 月 17 日 | 验收日期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 监督编号 | 2020-440306-65-03-01014913 |
| 建设单位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城市组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 | | |
| 总包单位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 |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于洋 |
| 副组长 | 高斌、范志强、高志军、黄华 |
| 组员 | 黄金龙、全照平、叶佳、覃志毅、陈宏伟、万培鸿、原旭、卢凯、杨璐、秦操、田凯元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高斌 | 田凯元、黄金龙、叶佳、覃志毅、陈宏伟、万培鸿、杨璐、秦操、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高志军 | 原旭、卢凯 |
| 工程质控资料 | 全照平 | 陈宏伟、肖舒霞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3 地块（活动中心）工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验收合格 | 共 1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验收合格 | 共 1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9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验收合格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7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屋面 | 验收合格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验收合格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通风与空调 | 验收合格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9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建筑电气 | 验收合格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智能建筑 | 验收合格 | 共 1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
| 建筑节能 | 验收合格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电梯 | 验收合格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于洋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高斌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
| 3 | 田凯元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运营工程师 | 工程师 | |
| 4 | 叶佳 |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 5 | 杨璐 |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 | | |
| 6 | 覃志毅 |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岩土工程师 | |
| 7 | 高志军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负责人 | | |
| 8 | 黄华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驻场领导 | 高级工程师 | |
| 9 | 范志强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10 | 全照平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1 | 黄金龙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副经理 | 工程师 | |
| 12 | 陈宏伟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3 | 原旭 |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14 | |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 | 项目经理 | | |
| 15 | 克文博 |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16 | | | | | |
| 17 | 秦洋 |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18 | | 深圳深圳宏耀科技有限公司 | 项经理 | | |
| 19 | | 筑奥团队 | 项目经理 | |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未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 已形成/未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 已形成/未形成 |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 --- | --- |
| 1 | 人防工程 | 验收合格 |
| 2 | 特种设备 | /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合格 |
| 4 | 防雷装置 | 验收合格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验收合格 |
| 6 | 海绵设施 | 验收合格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验收合格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验收合格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验收合格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验收合格 |
| 13 | 住宅信报箱 | / |
| 14 | 绿色建筑 | 验收合格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验收合格 |
| 16 | 城建档案 | 验收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 | |
|---|---|
|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br>建设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年10月22日 |
| 监理单位（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5年10月22日 | 设计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年10月22日 |
| 施工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年10月22日 | 勘察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年10月22日 |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坊 04,07 地块（宿舍）（不含桩基）工程

验收日期：2018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0-440306-65-03-010149 | 项目代码 | S-2020-I65-500098 |
| 项目名称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4,07 地块（宿舍）（不含桩基）工程 | 项目曾用名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 | | |
| 建筑面积 | 258051.19 ㎡ | 工程造价 | 130889.257959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下 2 层<br>地上最高 28 层 |
| 立项批准文号 | S-2020-I65-500098 | 宗地号 | A002-0076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许 BA-2020-0028 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2-0013 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0-440306-65-03-0101 4914 | 监理许可证号 | E244006028 |
| 开工日期 | 2022/8/25 | 验收日期 | 2023年9月4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 监督编号 | 2020-440306-65-03-0 1014914 |
| 建设单位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虹梦建筑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于洋 |
| 副组长 | 高斌、高志军、王海文、范志强 |
| 组员 | 黄金龙、全照平、陈宏伟、杨翠山、方竹、覃志毅、原旭、卢凯、田凯元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高斌 | 王海文、范志强、田凯元、黄金龙、方竹、覃志毅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高志军 | 原旭、卢凯 |
| 工程质控资料 | 全照平 | 陈宏伟、肖舒霞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4,07 地块（宿舍）（不含桩基）工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主体结构 | | 共 1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
| 屋面 |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
| 建筑电气 |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
| 智能建筑 | | 共 1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
| 建筑节能 |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电梯 |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1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续）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于洋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2 | 高斌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
| 3 | 王海文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4 | 田凯元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5 | 方 竹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6 | 杜大魁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设计专业负责人 | 工程师 | |
| 7 | 覃志毅 |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岩土工程 | |
| 8 | 高志军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负责人 | 工程师 | |
| 9 | 范志强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 |
| 10 | 黄华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驻场领导 | | |
| 11 | 全照平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2 | 黄金龙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副经理 | 工程师 | |
| 13 | 陈宏伟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4 | 陈旭 |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5 | 刘敏 |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6 | 李凯 |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17 | 刘斗 | 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副总工 | |
| 18 | 何水清 | 江苏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9 | 罗辉朝 |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工 | |
| 20 | 何松 | 深圳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总监 | | |
| 21 | 李小东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总监 | 理工程师 | 李小东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未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未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未形成 |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 --- | --- |
| 1 | 人防工程 | 验收合格 |
| 2 | 特种设备 | /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合格 |
| 4 | 防雷装置 | 验收合格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验收合格 |
| 6 | 海绵设施 | 验收合格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验收合格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验收合格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验收合格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验收合格 |
| 13 | 住宅信报箱 | / |
| 14 | 绿色建筑 | 验收合格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验收合格 |
| 16 | 城建档案 | 验收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验收合格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方　竹
注册号：4400292-028
有效期：至2027年4月

| | |
|---|---|
|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br>建设单位（公章）：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 年 9 月 18 日 |
| 监理单位（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5 年 9 月 18 日 | 设计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 年 9 月 8 日 |
| 施工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 年 9 月 18 日 | 勘察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 年 9 月 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章　志毅
注册号：4405469AY002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 项目获奖



荣誉证书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街坊01地块及02地块（学校及 研发用房）（不含桩基）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MM-2023A-045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证书编号：SG202402064

CERTIFICATE

# 工程建设项目
# 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星级证书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 DY01-05街坊01地块及02地块
## （学校及研发用房）（不含桩基）工程



**承建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

黄　华　范志强　全照平
黄金龙　阳绍坤　秦　礼
李小振　尹圣飞　陈宏伟
李美玉　洪　江　幸佳峰
陈　旭　郑岸鹏　张大星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4年12月26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天河商旅 12-1、5 项目

**中标通知书**

# 中选通知书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司研究决定，确定贵司为我司天河商旅 12-1、5 项目(一、53 层设计商业、办公楼 1 栋续建首层及以上；二、28 层设计酒店 1 幢续建首层及以上)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的中选单位，中选金额为：￥948,129,112.38 元 （大写：玖亿肆仟捌佰壹拾贰万玖仟壹佰壹拾贰元叁角捌分）。请贵司立即安排人员开展有关工作，并尽快与我司洽商相关事宜。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施工合同

正本

# 天河商旅 12-1 项目(53 层设计商业、办公楼 1 栋续建首层及以上)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 合同

合同编号：宏城天河商旅-合字【2018】第 0004/0008 号

发包人：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a) 工程名称：天河商旅 12-1 项目(53 层设计商业、办公楼 1 栋续建首层及以上)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b) 工程地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以北，林和东路以西。

c) 工程内容：天河商旅 12-1 项目(53 层设计商业、办公楼 1 栋续建首层及以上)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d) 工程规模：用地面积：22694m2，总建筑面积：229384m2，地上部分：193683m2，地下部分 35701m2。由 3 层地下室、1 栋办公楼、1 栋酒店式公寓、商业裙楼组成。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承包总承包工程(下述第 1.1.6 条所述的专业承包工程，供应合同及检测工程除外)及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1.1 自行施工部分

1.1.1 天河商旅 12—1

±0.00 以下：包括地下室土方回填，金属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减震基础施工，砂浆塞缝，基本装饰工程，一次性结构预留洞口（含钢筋混凝土及砌筑）封堵（含机电管线、设备孔洞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洞及门槛封堵塞缝），设备用房装修及设备基础，设备基础灌浆，管井内装修，门窗洞预留，各专业预留洞口预留及封堵塞缝，门窗洞周边砂浆塞缝及批荡，防火门安装，水池爬梯，防水工程（柔性防水除外），保温、隔热、防腐工程，预埋件工程等。

±0.00 以上：包括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钢结构（含深化设计），金属结构工程，减震基础施工，一次性结构预留洞口（含钢筋混凝土及砌筑）封堵

（含机电管线、设备孔洞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洞及门槛封堵塞缝），砌筑工程，砂浆塞缝，防水工程（柔性防水除外），屋面工程，走火楼梯间装修，设备用房装修及设备基础，设备基础灌浆，管井内装修，各专业预留洞口预留及封堵塞缝，门窗洞预留，门窗洞周边砂浆塞缝、防火门、管井门安装，水池及天面的爬梯，厨房成品烟道供货及安装，招商中心及通道安全防护的搭设等。

其它部分：化粪池，隔油池，电梯钢梁或混凝土结构梁施工，后浇混凝土构件（设备基础等），扶梯预埋件预埋施工，现场及办公区域配套的视频监控，供电局、天然气公司相关洞口开洞及防火封堵。各专业单位进场后对总包提出预留孔洞要求并进行书面交底，总包配合完成预留，若因无交底或交底不清造成的拆改签证由各专业单位自行承担。

招商配合：含为配合开放的临时围蔽、临时安全防护、临时用水用电及相关的一切事宜，商业提前开业（若有）需完成相关配合（硬质防护、商场装修临水临电提供、提前封后浇带引发的返工、地上/地下室围闭问题）等相关一切配合工作。

关于机电管道、线管（含线管穿铁丝）及套管结构预埋工程、防雷接地工程，在机电专业分包单位未进场前，承包人需按施工进度完成上述预埋及防雷接地工作内容，承包人待机电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后，需与其做工作交接，界面以书面交接资料为准；机电设备基础的混凝土填充覆盖、机电套管外防火封堵工作由总承包单位完成。

1.1.2 检测、报建、验收、出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a) 总承包单位负责整个施工期间的施工扬尘、噪音和污水的申报、整治排放和有关政府部门的监测，并确保监测结果满足排放要求，相关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b) 协助检测单位完成本项目的各种检测、监测、材料进场检测等。

c) 本项目新开路口的施工、开路口影响范围内的人行道、绿化带、树木、路灯、电线杆及其它障碍物的迁移、拆除或恢复，并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及缴纳相关的收费。

d)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工地视频监控工程。

e) 负责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及相关报建验收手续。

f)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材料进场检验检测（含甲供材料及甲询乙供材料）：协助经当地质检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进行材料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甲供材料及甲询乙供材料的相关检测费由其材料供应商承担（如防火门））。检验合格的材料方可运至施工现场。承包人负责按要求

完成检测材料送检和检验合格后的相关工作(如材料运输等)。

g) 负责对承包施工范围的工程自检,以及总承包单位对指定分包承包工程的检验、验收。

h) 环保检测:配合整个项目环保的报建、检测、验收、出证所发生的一切工作。

i) 上述各项相关检测项目在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时,须按当地政府和质监站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发包人名义委托相关检测项目等)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未能通过,承包人须负责重新检测的相关事项至合格通过,同时须承担相关费用。

1.1.3 专业分包的暂估价工程

1) 二次装修工程(不含甲供材料)。

2) 幕墙安装工程

3) 机电安装及消防工程(不含甲供材料)。

5) 柔性防水施工工程。

1.1.4 提供总承包配合服务范围

1) 总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

2) 跟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它各专业工程。

3) 甲供材料(设备)及甲询乙供材料管理配合。

4) 配合 BIM 咨询单位完成 BIM 相应工作。管理统筹各分包商施工阶段 BIM 工作的应用实施。

1.1.5 总承包需完成的其他工作:

对于所有进入场内进行施工作业的专业及专项工程均应提供施工总承包管理工作和配合服务工作,并与相关专业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和《安全生产协议》。负责做好各专业的收集归档工作及签名、盖章等。

1.1.6 对下列专业承包工程、材料采购合同及检测工程提供合同规定的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

(i) 专业工程

1) 白蚁防治工程

2) 永久供水工程

3) 永久供电工程

4) 园建绿化工程

5) 智能化系统工程

6) 邮政工程(信报箱)

7) 有线电视工程

| 序号 | 施工内容 | 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部分 | 机电安装单位 | 二次装修单位 | 其他专业单位 |
|---|---|---|---|---|---|
| 4 | 发电机安装及环保（含验收） | 1、承担发电机房的砌筑、批荡、平整地面及发电机基础的砌筑； | 1、承担发电机的安装及附属设备的加工安装（包括尾气检查口）；环保工程报建、施工、验收；<br>2、承担发电机房内的装修（包括隔音门）的安装；<br>3、【消防承包单位】发电机房的灭火系统安装。<br>4、发电机联动信号线的敷设。 | / | 【发电机供货单位】承担发电机本体的供货，保证满足消防验收及质监验收的要求<br>【智能化施工单位】发电机的自动监控系统安装。 |
| 5 | 防火卷帘安装 | 防火卷帘门洞塞缝 | 防火卷帘及配电系统安装；防火卷帘与报警系统联动安装。 | /消防卷帘洞口装饰面 | / |
| 6 | 室外化粪池 | 开挖土方并放置室外化粪池，回填土 | 完成连接主体结构至室外化粪池之间的排污管的施工及收口。 | | 完成连接室外化粪池至市政排污管道的施工及收口 |

备注：1、为了使总承包单位与精装修单位顺利交接施工面，总承包单位应先做施工样板层（楼地面分高差完成），作为与精装修单位的交接标准，其他楼层均按样板层施工。

2、总包单位做资料收集（包含精装修单位的机电部分）。

3 物料供应方式：

3.1 甲供材料(设备)：

（1）甲供材料（不带安装）：防火门、内墙涂料。

以上材料采用采购平台供货。

3.2 以下材料业主推荐三个以上品牌供承包人选择，包括：

A. 土建装修类：钢筋、水泥、钢结构型材、防火涂料；

（详见第五章 设备/主材推荐品牌（厂商）一览表）

## 三. 合同工期

按照竞价文件的规定及承包人承诺的施工工期计算。

总工期为 790 个日历天（指监理签发开工通知后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计划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并提供备案证明）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 序号 | 节点任务 | 完成时间 |
|---|---|---|
| 一级节点 | | |
| 1 | 完成裙楼结构封顶 | 从开工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
| 2 | 完成酒店式公寓塔楼主体结构封顶（招商条件） | 从开工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 |

| | | |
|---|---|---|
| 3 | 完成办公楼塔楼主体结构封顶（招商条件） | 从开工之日起 360 个日历天 |

**四.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施工标准为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获得“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满足绿色施工要求。

2、符合“越秀地产工程管理”要求。达到越秀地产每季度的第三方评估评分标准：不低于 88 分。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C1+C2：￥637,898,649.02 元，（大写：陆亿叁仟柒佰捌拾玖万捌仟陆佰肆拾玖元零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为：574,683,467.59 元，税金为：63,215,181.43 元，税率为 11%。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同意该合同总价款不因国家税务政策的变化而调整，承包人应按国家税务政策要求提供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1）土建、机电工程合同价款（含税金）C1＝A1+B1，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16,247,449.02 元（大写：贰亿壹仟陆佰贰拾肆万柒仟肆佰肆拾玖元零贰分），其中工程价款（不含税）A1，暂定总价为人民币：￥194,817,521.64 元（大写：壹亿玖仟肆佰捌拾壹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陆角肆分）。增值税 B1 金额为 B1=A1* 11%，即￥21,429,927.38 元。

2）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价款（含税金）C2，暂定总价为人民币：￥421,651,200 元。

合同价款明细详见合同附件报价书。

上述合同价款部分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部分为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第 62 条。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正本

# 天河商旅12-5项目(28层设计酒店1幢续建首层及以上)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 合同

合同编号：城建天河商旅-合字【2018】第0004/0009号

发包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a) 工程名称：天河商旅 12-5 项目(28 层设计酒店 1 幢续建首层及以上)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b) 工程地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以北，林和东路以西。

c) 工程内容：天河商旅 12-5 项目(28 层设计酒店 1 幢续建首层及以上)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d) 工程规模：用地面积：22694m2，总建筑面积：229384m2，地上部分：193683m2，地下部分 35701m2。由 3 层地下室、1 栋办公楼、1 栋酒店式公寓、商业裙楼组成。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承包总承包工程(下述第 1.1.6 条所述的专业承包工程，供应合同及检测工程除外)及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1.1 自行施工部分

1.1.1 天河商旅 12—5

±0.00 以下：包括地下室土方回填，金属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减震基础施工，砂浆塞缝，基本装饰工程，一次性结构预留洞口（含钢筋混凝土及砌筑）封堵（含机电管线、设备孔洞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洞及门槛封堵塞缝），设备用房装修及设备基础，设备基础灌浆，管井内装修，门窗洞预留，各专业预留洞口预留及封堵塞缝，门窗洞周边砂浆塞缝及批荡，防火门安装，水池爬梯，防水工程（柔性防水除外），保温、隔热、防腐工程，预埋件工程等。

±0.00 以上：包括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钢结构（含深化设计），金属结构工程，减震基础施工，一次性结构预留洞口（含钢筋混凝土及砌筑）封堵

（含机电管线、设备孔洞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洞及门槛封堵塞缝），砌筑工程，砂浆塞缝，防水工程（柔性防水除外），屋面工程，走火楼梯间装修，设备用房装修及设备基础，设备基础灌浆，管井内装修，各专业预留洞口预留及封堵塞缝，门窗洞预留，门窗洞周边砂浆塞缝、防火门、管井门安装，水池及天面的爬梯，厨房成品烟道供货及安装，招商中心及通道安全防护的搭设等。

其它部分：化粪池，隔油池，电梯钢梁或混凝土结构梁施工，后浇混凝土构件(设备基础等)，扶梯预埋件预埋施工，现场及办公区域配套的视频监控，供电局、天然气公司相关洞口开洞及防火封堵。各专业单位进场后对总包提出预留孔洞要求并进行书面交底，总包配合完成预留，若因无交底或交底不清造成的拆改签证由各专业单位自行承担。

招商配合：含为配合开放的临时围蔽、临时安全防护、临时用水用电及相关的一切事宜，商业提前开业（若有）需完成相关配合（硬质防护、商场装修临水临电提供、提前封后浇带引发的返工、地上/地下室围闭问题）等相关一切配合工作。

关于机电管道、线管(含线管穿铁丝)及套管结构预埋工程、防雷接地工程，在机电专业分包单位未进场前，承包人需按施工进度完成上述预埋及防雷接地工作内容，承包人待机电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后，需与其做工作交接，界面以书面交接资料为准；机电设备基础的混凝土填充覆盖、机电套管外防火封堵工作由总承包单位完成。

1.1.2 检测、报建、验收、出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a) 总承包单位负责整个施工期间的施工扬尘、噪音和污水的申报、整治排放和有关政府部门的监测，并确保监测结果满足排放要求，相关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b) 协助检测单位完成本项目的各种检测、监测、材料进场检测等。

c) 本项目新开路口的施工、开路口影响范围内的人行道、绿化带、树木、路灯、电线杆及其它障碍物的迁移、拆除或恢复，并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及缴纳相关的收费。

d)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工地视频监控工程。

e) 负责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及相关报建验收手续。

f)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材料进场检验检测（含甲供材料及甲询乙供材料)：协助经当地质检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进行材料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甲供材料及甲询乙供材料的相关检测费由其材料供应商承担（如防火门））。检验合格的材料方可运至施工现场。承包人负责按要求

| 序号 | 施工内容 | 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部分 | 机电安装单位 | 二次装修单位 | 其他专业单位 |
|---|---|---|---|---|---|
| 4 | 发电机安装及环保（含验收） | 1、承担发电机房的砌筑、批荡、平整地面及发电机基础的砌筑； | 1、承担发电机的安装及附属设备的加工安装（包括尾气检查口）；环保工程报建、施工、验收；<br>2、承担发电机房内的装修（包括隔音门）的安装；<br>3、【消防承包单位】发电机房的灭火系统安装。<br>4、发电机联动信号线的敷设。 | / | 【发电机供货单位】承担发电机本体的供货，保证满足消防验收及质监验收的要求<br>【智能化施工单位】发电机的自动监控系统安装。 |
| 5 | 防火卷帘安装 | 防火卷帘门洞塞缝 | 防火卷帘及配电系统安装；防火卷帘与报警系统联动安装。 | /消防卷帘洞口装饰面 | / |
| 6 | 室外化粪池 | 开挖土方并放置室外化粪池，回填土 | 完成连接主体结构至室外化粪池之间的排污管的施工及收口。 | | 完成连接室外化粪池至市政排污管道的施工及收口 |

备注：1、为了使总承包单位与精装修单位顺利交接施工面，总承包单位应先做施工样板层（楼地面分高差完成），作为与精装修单位的交接标准，其他楼层均按样板层施工。

2、总包单位做资料收集（包含精装修单位的机电部分）。

3 物料供应方式：

3.1 甲供材料(设备)：

（1）甲供材料（不带安装）：防火门、内墙涂料。

以上材料采用采购平台供货。

3.2 以下材料业主推荐三个以上品牌供承包人选择，包括：

A. 土建装修类：钢筋、水泥、钢结构型材、防火涂料；

(详见第五章 设备/主材推荐品牌（厂商）一览表)

**三. 合同工期**

按照竞价文件的规定及承包人承诺的施工工期计算。

总工期为 790 个日历天（指监理签发开工通知后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计划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并提供备案证明）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 序号 | 节点任务 | 完成时间 |
|---|---|---|
| 一级节点 | | |
| 1 | 完成裙楼结构封顶 | 从开工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
| 2 | 完成酒店式公寓塔楼主体结构封顶（招商条件） | 从开工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 |

| | | |
|---|---|---|
| 3 | 完成办公楼塔楼主体结构封顶（招商条件） | 从开工之日起<br>360 个日历天 |

四.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施工标准为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获得“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满足绿色施工要求。

2、符合“越秀地产工程管理”要求。达到越秀地产每季度的第三方评估评分标准：不低于 88 分。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C1+C2：￥310,230,463.36 元，（大写：叁亿壹仟零贰拾叁万肆佰陆拾叁元叁角陆分），不含税金额为：279,486,903.93 元，税金为：30,743,559.43 元。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同意该合同总价款不因国家税务政策的变化而调整，承包人应按国家税务政策要求提供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1）土建、机电工程合同价款（含税金）C1＝A1+B1，暂定总价为人民币：￥73,051,663.36 元（大写：柒仟叁佰零伍万壹仟陆佰陆拾叁元叁角陆分），不含税金额为：279,486,903.93 元，税金为：30,743,559.43 元。其中工程价款（不含税）A1，暂定总价为人民币：￥65,812,309.33 元（大写：陆仟伍佰捌拾壹万贰仟叁佰零玖元叁角叁分）。增值税 B1 金额为 B1=A1* 11%，即￥7,239,354.03 元。

2）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价款（含税金）C2，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37,178,800 元。

合同价款明细详见合同附件报价书。

上述合同价款部分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部分为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第 62 条。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竣工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天河商旅12-1、12-5项目

验收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天河商旅12-1、12-5项目 | | | | |
| 工程地点 | 天河区天河北路以北、林和东路以西地段 | 建筑面积 | 228578㎡ | 工程造价 | 101611.37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筒结构<br>钢结构 | 层数 | 地上：51/27/7 层<br>地下：3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0620180321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EW144008727 | | |
| 开工日期 | 2018年4月11日 | 验收日期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 |
| 监督单位 |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A2018030072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 | | | |
| 设计单位 |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下室部分）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创宇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广东省八建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红点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安华隧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装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宝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崔伟锋 |
| 副组长 | 张晓国 |
| 组员 | 侯鑫、彭兆曦、朱前、方智、符忠诚、廖国健、杨先毅、莫高鸿、林辉、李劲、李博闻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方智 | 王辉、李志伟、陈晓勇、卢滨、陈希阳、杜均育、黄华、周黎明、许韵飞、万方、詹乐、张华清、许少红、杨志朝、李颂华、黄惠玲、潘爽、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符忠诚 | 林辉、李劲、李博闻、丘敏、黄辉、潘浩彬、傅圣奇、孙鹏、陈维俊、李剑、李兴国、陈耀辉、吕勇、徐情、卢凯、张君福 |
| 工程质控资料 | 梁婷 | 叶文婷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 共 9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2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2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 共 9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2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0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0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0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崔伟锋 |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陈希阳 |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3 | 王辉 |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 项目负责人 | | |
| 4 | 陈晓勇 |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一级建造师 | |
| 5 | 黄华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建造师 | |
| 6 | 李志伟 |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建造师 | |
| 7 | 张华清 | 广东省八建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建造师 | |
| 8 | 许少红 |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建造师 | |
| 9 | 杨志朝 | 深圳市大红点装饰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建造师 | |
| 10 | 万方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建造师 | |
| 11 | 李颂华 | 广东广安华隧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二级建造师 | |
| 12 | 黄惠玲 | 广州市第一装修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建造师 | |
| 13 | 潘爽 | 深圳市新宝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建造师 | |
| 14 | 傅圣奇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二级建造师 | |
| 15 | 李剑 |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二级建造师 | |
| 16 | 徐情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建造师 | |
| 17 | 卢凯 | 广东创宇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建造师 | |
| 18 | 张晓国 |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19 | 侯鑫 |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助理 | | |
| 20 | 彭兆麟 |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
| 21 | 朱前 |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助理工程师 | |
| 22 | 方智 |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
| 23 | 麻忠诚 |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 | 机电主管 | 工程师 | |
| 24 | 廖国健 |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 | 装修主管 | / | |
| 25 | 杨先毅 |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 | 装饰经理 | / |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26 | 莫高鸿 |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 | 装修主管 | | 莫高鸿 |
| 27 | 林辉 |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 | 水电主管 | | 林辉 |
| 28 | 李劲 |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 | 水电主管 | | 李劲 |
| 29 | 李增南 |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 | 土建专员 | | 李增南 |
| 30 | 卢滨 |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总代 | | 卢滨 |
| 31 | 杜均有 |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 建筑设计 | | 杜均有 |
| 32 | 周黎明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助理 | | 周黎明 |
| 33 | 许韶飞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土建主管 | | 许韶飞 |
| 34 | 詹乐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 詹乐 |
| 35 | 丘敏 |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机电) | | 丘敏 |
| 36 | 黄辉 |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机电) | | 黄辉 |
| 37 | 潘诺彬 |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机电） | | 潘诺彬 |
| 38 | 孙雨鸿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师 | | 孙雨鸿 |
| 39 | 陈雅俊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师 | | 陈雅俊 |
| 40 | 李新国 |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李新国 |
| 41 | 陈耀辉 |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机电主管 | | 陈耀辉 |
| 42 | 吕勇 |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机电主管 | | 吕勇 |
| 43 | 张君福 | 广东创宇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师 | | 张君福 |
| 44 | 金心平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现场技术负责人 | | 金心平 |
| 45 | | | | | |
| 46 | | | | | |
| 47 | | | | | |
| 48 | | | | | |
| 49 | | | | | |
| 50 | | | | |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各方一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天河商旅12-1、12-5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2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天河商旅12-1、12-5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2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天河商旅12-1、12-5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2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商旅12-1、12-5 地下室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2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天河商旅12-1、12-5项目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2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天河商旅12-1、12-5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2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天河商旅12-1、12-5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卢凯

（公章）

2020年12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天河商旅12-1、12-5项目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2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天河商旅12-1、12-5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天河商旅12-1、12-5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2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天河商旅12-1、12-5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天河商旅12-1、12-5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2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天河商旅12-1、12-5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天河商旅12-1、12-5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 年 2 月 2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天河商旅12-1、12-5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天河商旅12-1、12-5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杨志朝

（公章）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天河商旅12-1、12-5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 姓名 | 陈宏伟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510121199308197814 |
|---|---|---|---|---|---|
| 手机号码 | 17665097881 |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 | 2401030100198528 |

##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 姓名 | 卢业顺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50922199604073692 |
|---|---|---|---|---|---|
| 手机号码 | 13756310640 | | 证件号（C 证编号） | | 沪建安 C3(2020)3317839 |

##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 姓名 | 刘明强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510521199606041457 |
|---|---|---|---|---|---|
| 手机号码 | 15708286096 | | 证件号（C 证编号） | | 沪建安 C3(2019)0104072 |

##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 姓名 | 范继敏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60481199803163210 |
|---|---|---|---|---|---|
| 手机号码 | 15255365121 | | 证件号（C 证编号） | | 沪建安 C3(2024)0206080 |

##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 姓名 | 王程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60102199611012110 |
|---|---|---|---|---|---|
| 手机号码 | 15844256231 | | 证件号（C 证编号） | | 沪建安 C3(2019)0104180 |

##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 姓名 | 杨国明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522627199612225612 |
|---|---|---|---|---|---|
| 手机号码 | 15170062942 | | 证件号（C 证编号） | | 沪建安 C3(2024)0205335 |

##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 姓名 | 尹岳林 | 证件类型 | 劳务员证 | 证件号码 | 430424199610133139 |
|---|---|---|---|---|---|
| 手机号码 | 17608434846 | | 证件号 | | 2501140000523130 |

## 8.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

注：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安全负责人——卢业顺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C3（2024）0208763



姓　　名：卢业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4月07日

企 业 名 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8月21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1日　至　2027年08月20日

发 证 机 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8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卢业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4月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编号　2125B148

任职专业　工程管理

授予单位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一年 十 月二十八日

**质量负责人——陈宏伟**

证书编号：240103010019852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宏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01********7814

证书编号：2401030100198528

证书有效期：2027年03月22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土建）

工作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2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姓　名　陈宏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8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建筑工程

授予单位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2125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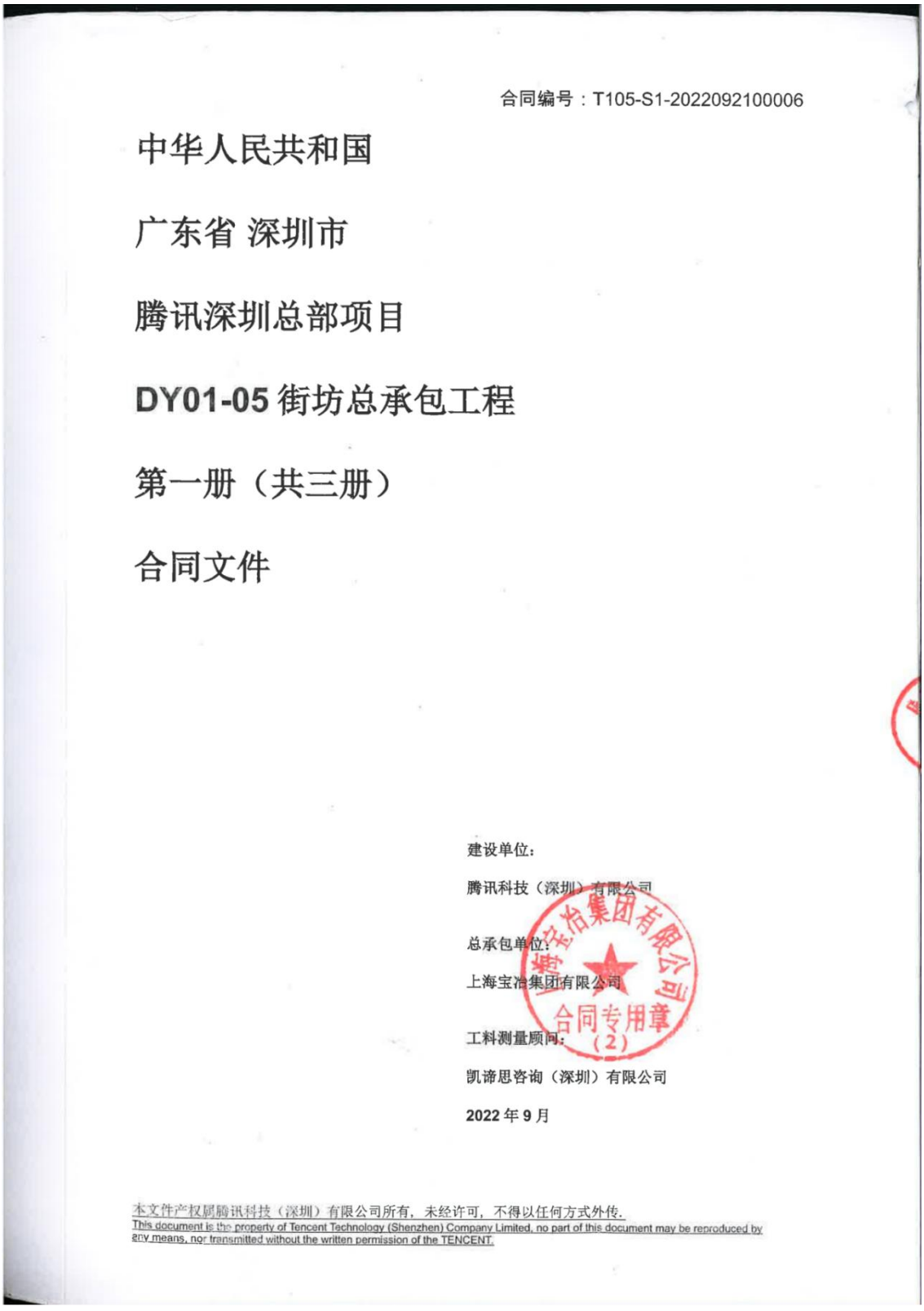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质量负责人业绩——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105-S1-20220921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总承包工程

第一册（共三册）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顾问：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本文件产权属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外传。
This document is the property of Tencent Technology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no part of this document may be reproduced by any means, nor trans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TENC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 DY01-05 街坊总承包工程

# 合同协议书

004

#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的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 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 的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总承包单位"）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建设单位愿将名称为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总承包工程交由总承包单位实施，并已接受由总承包单位提出为进行本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总承包单位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建设单位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一、 工程名称：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DY01-05街坊总承包工程

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

三、 工程规模：

腾讯深圳总部DY01-05街坊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3.4万m2，计容建筑面积31.7万m2，地下建筑面积9.7万m2；建筑限高100m。以宿舍配套、教育配套、文题配套建筑类型为主，同时包含市政道路纬二路以及联通DY01-04的连廊工程；项目整体按照东西区划分为两个标段，其中：

标段一（东区）：包含DY01-05-04\07以及相邻的内部支路；东西区相接的内部支路由东区标段负责。

标段二 （西区）：包含DY01-05-01~03\05~06以及相应的内部支路，纬二路；

四、 工程范围：

承包单位根据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本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a) 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所描述及显示的永久工程内容；及
(b) 工程规范甲部 –措施项目规范及乙部 –技术规范中所列明及施工中有所需的一切临时工程及措施开办项目。

# 合同协议书（续上）

**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a) 本合同协议书；
b) 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c) 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
d) 报价书；
e) 合同条件及附录附件；
　　附件一：履约保函样本
　　附件二：预付款保函样本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四：管理架构图、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样本
　　附件六：保密协议
　　附件七：腾讯集团关于建设工程反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
　　附件八：由建设单位投保的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副本
　　附件九：参与单位承诺书
　　附件十：施工类评分表
　　附件十一：专业分包合同条件样本
　　附件十二：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清单
　　附件十三：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十四：变更指令台账管理规定
f) 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
g) 计价文件；及
h) 竞争性评估须知。

## 合同协议书（续上）

**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4. 建设单位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单位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本合同采取固定单价包干价格形式（其中措施费总价包干，双方按合同完成重计量及确认合同总价后，将签署补充协议将固定单价包干合同改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人民币：贰拾陆亿陆佰玖拾陆万贰仟叁佰肆拾叁元伍角陆分整（大写）
RMB：2,606,962,343.56 元（小写）
总承包自承建工程不含增值税金额 RMB：935,506,737.21 元（小写）
增值税金额（自承建部分）RMB：84,195,606.35 元（小写）
总承包自承建工程含增值税金额 RMB：1,019,702,343.56 元（小写）（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含税）RMB：1,587,260,000.00 元（小写）

其中:
标段一 - 东区:
人民币：壹拾叁亿柒仟贰佰零叁万捌仟陆佰伍拾玖元叁角整（大写）
RMB 1,372,038,659.30 元（小写）
总承包自承建工程不含增值税金额 RMB 493,723,540.64 元（小写）
增值税金额（自承建部分）RMB 44,435,118.66 元（小写）
总承包自承建工程含增值税金额 RMB 538,158,659.30 元（小写）（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专业分包工程含增值税暂估价 RMB 833,880,000.00 元（小写）

标段二 - 西区:
人民币：壹拾贰亿叁仟肆佰玖拾贰万叁仟陆佰捌拾肆元贰角陆分整（大写）
RMB 1,234,923,684.26 元（小写）
总承包自承建工程不含增值税金额 RMB 441,783,196.57 元（小写）
增值税金额（自承建部分）RMB 39,760,487.69 元（小写）
总承包自承建工程含增值税金额 RMB 481,543,684.26 元（小写）（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专业分包工程含增值税暂估价 RMB 753,380,000.00 元（小写）

## 合同协议书（续上）

**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5.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

6. 工期

总承包工程各地块施工单元工期要求如下:

| 序号 | 各地块施工单元 | 工期（日历天） |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标段一 - 东区 | | | |
| 1. | 公寓（含市政工程） | **925** | 2022 年 8 月 25 日 | 2025 年 3 月 7 日 |
| 2. | 幼儿园 | **565** | 2023 年 4 月 18 日 | 2024 年 11 月 3 日 |
| | 标段二 - 西区 | | | |
| 1. | 公立学校 * | **650** | 2023 年 3 月 15 日 | 2024 年 12 月 24 日 |
| 2. | 私立学校 (含市政工程) | **750** | 2022 年 9 月 15 日 | 2024 年 10 月 4 日 |
| 3. | 活动中心 | **750** | 2022 年 8 月 25 日 | 2024 年 9 月 13 日 |
| 4. | 综合车站(含市政工程) | **480** | 2023 年 3 月 2 日 | 2024 年 6 月 24 日 |
| 5. | 污水泵站及垃圾转运站 | **480** | 2022 年 9 月 29 日 | 2024 年 1 月 22 日 |
| 6. | 纬二路（含地下隧道、连通道、跨街平台）# | **706** | 2022 年 8 月 25 日 | 2024 年 7 月 31 日 |

备注：1）* - 按技术疑问卷（Q3）调整之工期;
2）# - 按技术疑问卷（Q2）调整之工期

## 合同协议书（续上）

**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1) 各地块施工单元的工期、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拖期违约赔偿金分别计算。

(2) 本项目将分地块施工单元开工，各地块施工单元的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书面开工指令上注明的、相应地块施工单元的开工日期为准（尤其是，如与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指令不一致的，应以建设单位的开工指令为准）。在开工日期之前，建设单位需要提供的开工条件如下：

a. 在开工指令对应地块施工单元开工日期前，向总承包单位提供对应地块施工单元必须由建设单位提供的、为办理施工许可证所必需的资料（例如建设单位已完成盖章的政府备案合同），但施工许可证办理为总承包单位的责任（见中选通知书第3.5款）；

b. 本项目施工图会分批下发，在开工指令对应地块施工单元开工日期前，下发首批施工图（即地下室基础底板部分图纸）；

c. 本项目施工场地将分地块施工单元移交，在开工指令对应地块施工单元开工日期前，完成场地移交。

以上是建设单位须提供的全部开工条件。在建设单位提供前述条件后，开工日期即可起算。其他开工条件均由总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而不得以其他条件不具备而主张工期或费用索赔。尤其是：总承包单位确认已知悉土方及桩基工程进展、工程现状场地情况、工程周边及其它相关情况，而不得以此提出工期或费用索赔。

(3) 各地块施工单元的实际竣工日期，依据合同条件第15条“实际竣工和缺陷保修责任”的约定确定。

(4) 各地块施工单元的参考工期节点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第2章2.2.3项。

## 合同协议书（续上）

7. 本项目安全创优目标：

| 地块 | 施工许可名称 | 承诺的质量目标 |
|---|---|---|
| 公寓宿舍区域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 街坊 04&07 地块（宿舍）（不含桩基）工程 |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
| 活动中心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 街坊 03 地块（活动中心）（不含桩基）工程 | 满足验收要求 |
| 私立学校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 街坊 01 及 02 地块（学校及研发用房）（不含桩基）工程 |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国家优质结构工程奖 |
| 公立幼儿园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 街坊 07 地块（幼儿园）（不含桩基）工程 | 满足验收要求 |
| 综合车站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 街坊 05 地块（综合车站）（不含桩基）工程 | 满足验收要求 |
| 公立学校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 街坊 06 地块（学校）（不含桩基）工程 | 满足验收要求 |
| 纬二路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 DY01-05 街坊纬二路工程 | 满足验收要求 |
| 污水泵站及垃圾站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 街坊 05 地块（污水泵站及垃圾转运战）（不含桩基）工程 | 满足验收要求 |

8. 本工程项下所形成的工作成果和交付物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9.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建设单位执肆份（一正三副），承包单位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合同专用章
（盖章）

总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姓　　名：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姓　　名：　　）

竣工报告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3 地块（活动中心）工程

验收日期：2018年10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0-440306-65-03-010149 | 项目代码 | S-2020-I65-500098 |
| 项目名称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街坊03地块（活动中心）工程 | 项目曾用名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 | | |
| 建筑面积 | 39338.00 ㎡ | 工程造价 | 24658.531230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 7 层<br>地下 1 层 |
| 立项批准文号 | S-2020-I65-500098 | 宗地号 | A002-0076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许BA-2020-0028 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2-0058 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0-440306-65-03-01014913 | 监理许可证号 | E244006028 |
| 开工日期 | 2022 年 9 月 17 日 | 验收日期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 监督编号 | 2020-440306-65-03-01014913 |
| 建设单位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城市组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 | | |
| 总包单位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 |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于洋 |
| 副组长 | 高斌、范志强、高志军、黄华 |
| 组员 | 黄金龙、全照平、叶佳、覃志毅、陈宏伟、万培鸿、原旭、卢凯、杨璐、秦操、田凯元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高斌 | 田凯元、黄金龙、叶佳、覃志毅、陈宏伟、万培鸿、杨璐、秦操、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高志军 | 原旭、卢凯 |
| 工程质控资料 | 全照平 | 陈宏伟、肖舒霞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3 地块（活动中心）工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验收合格 | 共 1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验收合格 | 共 1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9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验收合格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7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屋面 | 验收合格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验收合格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通风与空调 | 验收合格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9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建筑电气 | 验收合格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智能建筑 | 验收合格 | 共 1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
| 建筑节能 | 验收合格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电梯 | 验收合格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于洋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高斌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
| 3 | 田凯元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运营工程师 | 工程师 | |
| 4 | 叶佳 |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 5 | 杨璐 |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 | | |
| 6 | 覃志毅 |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岩土工程师 | |
| 7 | 高志军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负责人 | | |
| 8 | 黄华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驻场领导 | 高级工程师 | |
| 9 | 范志强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10 | 全照平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1 | 黄金龙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副经理 | 工程师 | |
| 12 | 陈宏伟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3 | 原旭 |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14 | |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 | 项目经理 | | |
| 15 | 克文博 |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16 | | | | | |
| 17 | 秦洋 |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18 | | 深圳深圳宏耀科技有限公司 | 项经理 | | |
| 19 | | 筑奥团队 | 项目经理 | |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未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 已形成/未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 已形成/未形成 |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 --- | --- |
| 1 | 人防工程 | 验收合格 |
| 2 | 特种设备 | /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合格 |
| 4 | 防雷装置 | 验收合格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验收合格 |
| 6 | 海绵设施 | 验收合格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验收合格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验收合格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验收合格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验收合格 |
| 13 | 住宅信报箱 | / |
| 14 | 绿色建筑 | 验收合格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验收合格 |
| 16 | 城建档案 | 验收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 | |
|---|---|
|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br>建设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年10月22日 |
| 监理单位（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5年10月22日 | 设计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年10月22日 |
| 施工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年10月22日 | 勘察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年10月22日 |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坊 04,07 地块（宿舍）（不含桩基）工程

验收日期：2018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0-440306-65-03-010149 | 项目代码 | S-2020-I65-500098 |
| 项目名称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4,07 地块（宿舍）（不含桩基）工程 | 项目曾用名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 | | |
| 建筑面积 | 258051.19 ㎡ | 工程造价 | 130889.257959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下 2 层<br>地上最高 28 层 |
| 立项批准文号 | S-2020-I65-500098 | 宗地号 | A002-0076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许 BA-2020-0028 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2-0013 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0-440306-65-03-0101 4914 | 监理许可证号 | E244006028 |
| 开工日期 | 2022/8/25 | 验收日期 | 2023年9月4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 监督编号 | 2020-440306-65-03-0 1014914 |
| 建设单位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虹梦建筑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于洋 |
| 副组长 | 高斌、高志军、王海文、范志强 |
| 组员 | 黄金龙、全照平、陈宏伟、杨翠山、方竹、覃志毅、原旭、卢凯、田凯元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高斌 | 王海文、范志强、田凯元、黄金龙、方竹、覃志毅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高志军 | 原旭、卢凯 |
| 工程质控资料 | 全照平 | 陈宏伟、肖舒霞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4,07 地块（宿舍）（不含桩基）工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主体结构 | | 共 1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
| 屋面 |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
| 建筑电气 |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
| 智能建筑 | | 共 1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
| 建筑节能 |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电梯 |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1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续）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于洋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2 | 高斌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
| 3 | 王海文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4 | 田凯元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
| 5 | 方 竹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6 | 杜大魁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设计专业负责人 | 工程师 | |
| 7 | 覃志毅 |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岩土工程 | |
| 8 | 高志军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负责人 | 工程师 | |
| 9 | 范志强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 |
| 10 | 黄华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驻场领导 | | |
| 11 | 全照平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2 | 黄金龙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副经理 | 工程师 | |
| 13 | 陈宏伟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4 | 陈旭 |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5 | 刘敏 |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6 | 李凯 |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17 | 刘斗 | 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副总工 | |
| 18 | 何水清 | 江苏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9 | 罗辉朝 |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工 | |
| 20 | 何松 | 深圳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总监 | | |
| 21 | 李小东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总监 | 理工程师 | 李小东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未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未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未形成 |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 --- | --- |
| 1 | 人防工程 | 验收合格 |
| 2 | 特种设备 | /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合格 |
| 4 | 防雷装置 | 验收合格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验收合格 |
| 6 | 海绵设施 | 验收合格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验收合格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验收合格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验收合格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验收合格 |
| 13 | 住宅信报箱 | / |
| 14 | 绿色建筑 | 验收合格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验收合格 |
| 16 | 城建档案 | 验收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验收合格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方　竹
注册号：4400292-028
有效期：至2027年4月

| | |
|---|---|
|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br>建设单位（公章）：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 年 9 月 18 日 |
| 监理单位（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5 年 9 月 18 日 | 设计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 年 9 月 8 日 |
| 施工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 年 9 月 18 日 | 勘察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5 年 9 月 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章　志毅
注册号：4405469AY002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项目获奖



荣誉证书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街坊01地块及02地块（学校及 研发用房）（不含桩基）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3A-045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证书编号：SG202402064

CERTIFICATE

# 工程建设项目
# 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星级证书

##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 DY01-05街坊01地块及02地块
## （学校及研发用房）（不含桩基）工程



**承建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

黄　华　范志强　全照平
黄金龙　阳绍坤　秦　礼
李小振　尹圣飞　陈宏伟
李美玉　洪　江　幸佳峰
陈　旭　郑岸鹏　张大星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4年12月26日

# 造价工程师——雷花女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28日
-2026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雷花女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0年05月19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43132001231

有 效 期：2024年02月26日-2028年02月25日

聘 用 单 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0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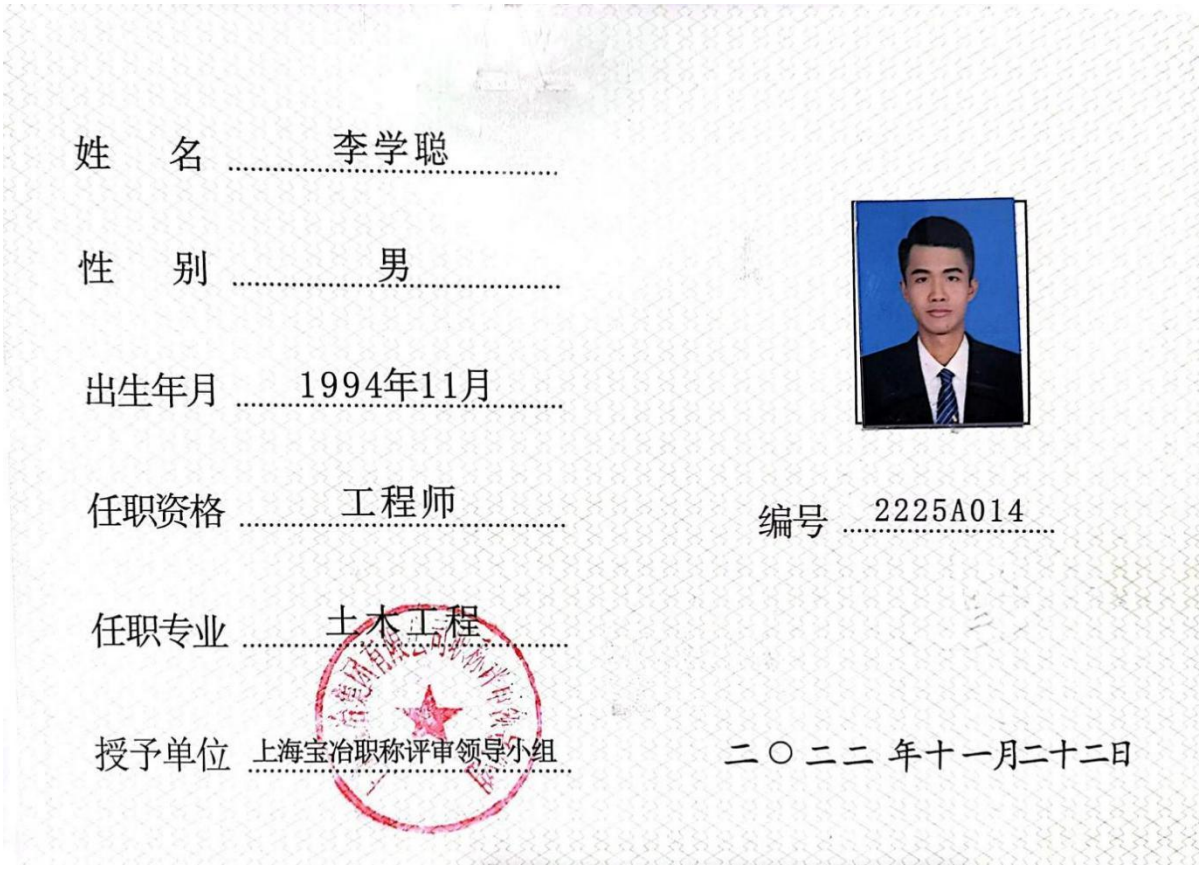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9日


姓名 雷花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5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
中路48号1单元9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11281990051976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25-2036.08.25

# 土建工程师——李学聪



姓　名　李学聪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11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225A014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单位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二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姓名　李学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1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金泉大道3号御江南国际社区四区17座1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683199411194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10-2041.07.10

# 土建工程师——肖靖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22A2012405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Full Name 肖靖

性　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421125198806191319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土木工程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22.12.30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姓名 肖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6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一街林海山庄C栋华景居1012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5198806191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18-2039.01.18

# 机电工程师——刘鼎旺



姓　　名　刘鼎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 年 10 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任职专业　机电工程

编号　201231041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姓名　刘鼎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　上海市宝山区申浦路288弄5号9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150221198110160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01-2035.06.01

# 机电工程师——刘士锐



2-0041

姓　名　刘士锐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 年 04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1725A008

任职专业　机电一体化

授予单位：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姓 名　刘士锐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4 月 28 日

住 址　安徽省太和县洪山镇大刘村委会大刘157号1户

公民身份号码　341222198604284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和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4.07-2041.04.07

# 给排水工程师——吴小辉



姓　　名　吴小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 年 04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给水排水工程

编号　1825A001

授予单位：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一八　年十　月二十四日



姓 名　吴小辉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0 年 4 月 13 日

住 址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琅琚镇早树村吴家组48号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528199004136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金溪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6.01.30-2046.01.30

**给排水工程师——王红兵**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21A2012409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王红兵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152629198612051594
ID No.

专业名称 给排水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1.12.[illegible]
Conferment Date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姓 名 王红兵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12 月 5 日
住 址 上海市宝山区春雷路332弄10号5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152629198612051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27-2039.05.27

# 装饰装修工程师——梁嘉俊



姓　名　梁嘉俊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7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425A018

任职专业　建筑工程

授予单位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四 年 九 月二十 日



SINGQMINGZ
姓 名 梁嘉俊
SINGQBIED MINZCUZ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96 年 7 月 20 日
DIEGYOUQ
住 址 广西陆川县珊罗镇珊罗村
六三队2号201室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922199607201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QVANH
签发机关 陆川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2.06.20-2032.06.20

# BIM 工程师——陈志



姓　名　陈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6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425A015

任职专业　建筑

授予单位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四 年 九 月二十 日



姓名 陈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6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城南居委南外八队40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324199406126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2.03-2041.02.03

**施工员——江泽堃**

姓　　名　江泽堃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2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325A013

任职专业　土建

授予单位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三 年 十 月三十一日






**施工员——苏文灿**

姓　　名　苏文灿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11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225A004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单位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二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施工员——吕虹逸



姓　名　吕虹逸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10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225A015

任职专业　工程管理

授予单位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二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姓名　吕虹逸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木华路2号天銮花园14栋25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210321199310115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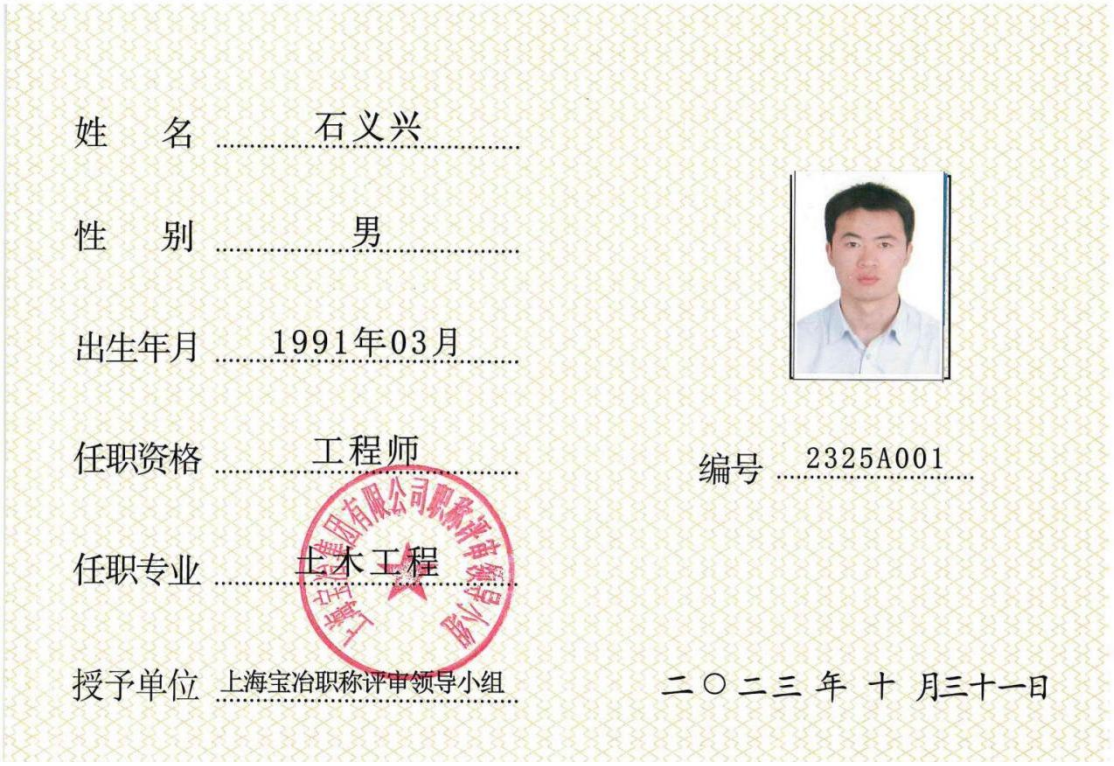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7.22-2044.07.22

# 施工员——石义兴



姓　名　石义兴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3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单位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2325A001

二〇二三 年 十 月三十一日



姓 名　石义兴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1 年 3 月 29 日

住 址　湖北省阳新县黄颡口镇海口村十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222199103291 4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18-2038.02.18

**质检员（质量员）——付俊棚**

证书编号：250103010052342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付俊棚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3********1511

证书编号：2501030100523420

证书有效期：2028年02月21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土建）

工作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 年 02 月 21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SINGQMINGZ
姓 名 付俊棚
SINGQBIED MINZCUZ
性 别 男 民 族 瑶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98 年 1 月 6 日
DIEGYOUQ
住 址 广西永福县广福乡马陂村
崇树村屯13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326199801061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永福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4.01.31-2044.01.31

质检员（质量员）——叶振邦

证书编号：240103010046511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叶振邦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17********0717

证书编号：2401030100465115

证书有效期：2027年07月12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土建）

工作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12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姓 名 叶振邦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8 年 11 月 18 日

住 址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城南
塘边张四巷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702199811180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江市公安局江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7.08-2029.07.08

**质检员（质量员）——肖汉兴**

证书编号：240103010019297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肖汉兴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14********5310

证书编号：2401030100192974

证书有效期：2027年03月22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土建）

工作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2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姓名 肖汉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大埔县西河镇上黄
砂村车上6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2199101015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埔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8.06-2041.08.06

**安全员——刘明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C3（2019）0104072

姓　　名：刘明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6月04日

企 业 名 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16日

有　效　期：2026年06月05日　　至　2029年06月28日

发 证 机 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6月　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刘明强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6 年 6 月 4 日
住 址 四川省泸县方洞镇薛湾村
四组37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521199606041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泸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23-2027.01.23

安全员——范济敏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C3（2024）0206080

姓　　名：范济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03月16日

企业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7月24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24日　至　2027年07月23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范济敏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8 年 3 月 16 日

住 址 江西省瑞昌市高丰镇永兴村土垅范家

公民身份号码 360481199803163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瑞昌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6.27-2044.06.27

安全员——王程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C3（2019）0104180

姓　　名：王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11月01日

企 业 名 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16日

有　效　期：2026年06月05日　　至　2029年06月28日

发 证 机 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6月 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王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11 月 1 日
住址 海口市美兰区山内一里59号
中国CHINA
公民身份号码 46010219961101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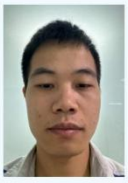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6.20-2045.06.20

**安全员——杨国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C3（2024）0205335



姓　　名：杨国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12月22日

企 业 名 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7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25日　至　2027年07月24日

发 证 机 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7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杨国明
性别 男 民族 苗
出生 1996 年 12 月 22 日
住址 贵州省天柱县江东乡五星
村红坡头组
公民身份号码 522627199612225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87%
签发机关 天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10.21-2029.10.21

**测量员——林祖光**



姓　名　林祖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7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225A007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单位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二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姓 名　林祖光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2 年 7 月 1 日

住 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路132号一座首层11号铺

公民身份号码　440782199207014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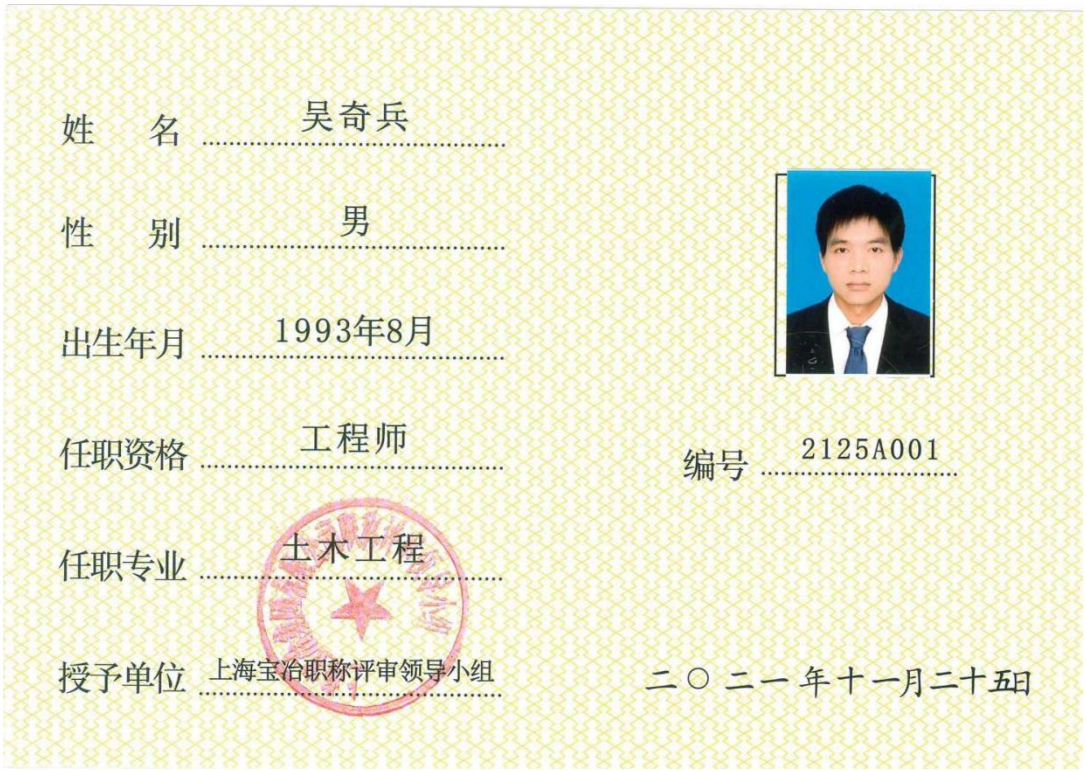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2.14-2043.02.14

## 测量员——吴奇兵



姓　名　吴奇兵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8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125A001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单位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姓 名　吴奇兵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3 年 8 月 21 日

住 址　海南省万宁市东澳镇明丰村委会英宅坡村18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60006199308214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万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7.05-2042.07.05

# 造价工程师（预算员）——林子聪



姓　名　林子聪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9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425A002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单位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四 年 九 月二十 日



姓名 林子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9 月 12 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长龙路长龙南街4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81199609124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05-2027.04.05

# 造价工程师（预算员）——罗万友

姓　　名　罗万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1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425A023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单位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四 年 九 月二十 日






**材料员——郑李**

姓　　名　郑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6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单位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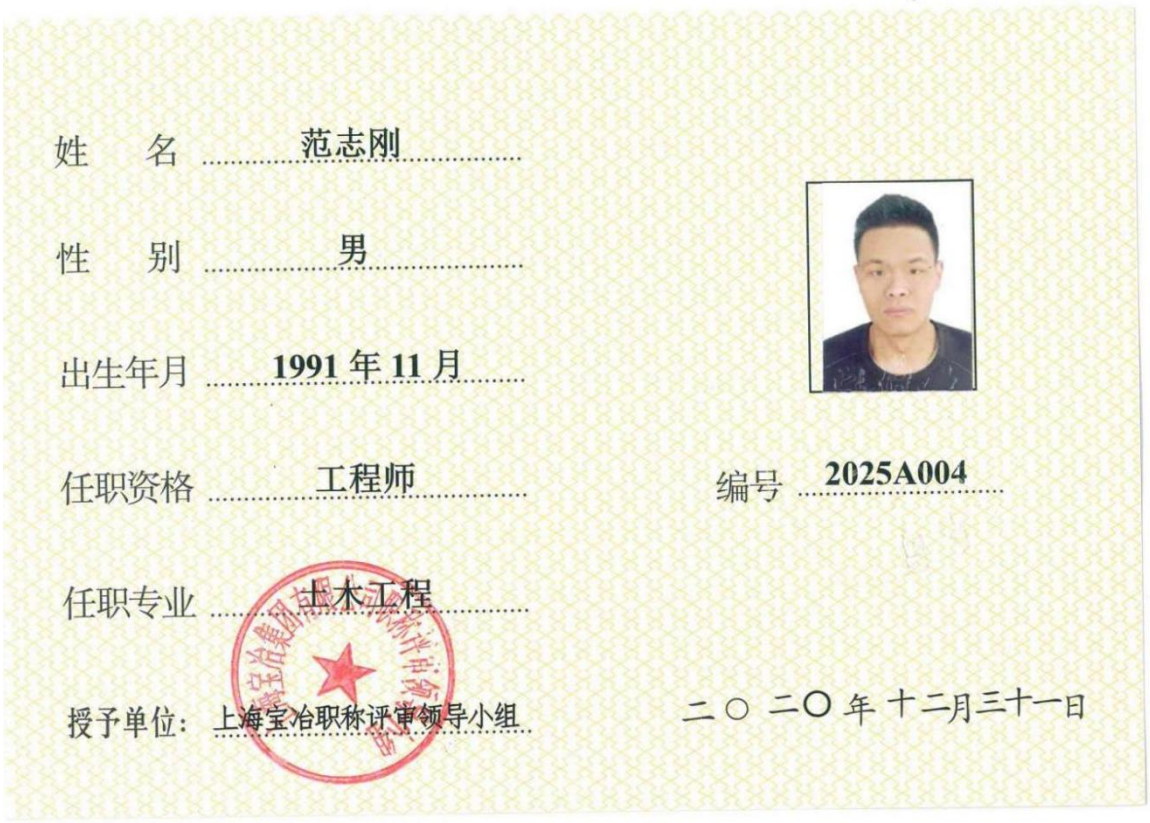
编号　2225A005

二〇二二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材料员——范志刚**



姓　　名　范志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 年 11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25A004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单位：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资料员——张泽杰

证书编号：240105000052598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泽杰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5********3996

证书编号：2401050000525983

证书有效期：2027年09月20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 09 月20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姓名 张泽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10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红棉路6089号振业城四、五期5-9栋1105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610243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7.05-2029.07.05

# 劳资专管员——尹岳林

证书编号：250114000052313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尹岳林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4********3139

证书编号：2501140000523130

证书有效期：2028年02月21日

岗位名称：劳务员

工作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 年 02 月21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姓 名 尹岳林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6 年 10 月 13 日

住 址 湖南省衡东县大浦镇清泉村11组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4199610133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衡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8.09-2029.08.09

# 人员社保

## 上海市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核定表（核1表）

参保户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户代码：00109877

金额：元

| 职工工号 | 姓名 | 单位上报2025年职工实际月工资性收入 | 2026年度月缴费基数 | 个人月缴纳额 | | | 个人缴费合计 | 缴费状态 |
|---|---|---|---|---|---|---|---|---|
| | | |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失业保险 | | |
| 56598 | 范志强 | 13723.00 | 13723.00 | 1097.84 | 274.46 | 68.62 | 1440 92 | 正常 |
| 64110 | 全照平 | 9500.00 | 9500.00 | 760.00 | 190.00 | 47.50 | 997.50 | 正常 |
| 68508 | 陈宏伟 | 8058.00 | 8058.00 | 644.64 | 161.16 | 40.29 | 846.09 | 正常 |
| 47464 | 卢业顺 | 7362.00 | 7362.00 | 588.96 | 147.24 | 36.81 | 773.01 | 正常 |
| 42572 | 雷花女 | 9890.00 | 9890.00 | 791.20 | 197.80 | 49.45 | 1038.45 | 正常 |
| 73038 | 李学聪 | 8679.00 | 8679.00 | 694.32 | 173.58 | 43.40 | 911.30 | 正常 |
| 54962 | 肖　靖 | 17433.00 | 17433.00 | 1394.64 | 348.66 | 87.17 | 1830.47 | 正常 |
| 46697 | 刘鼎旺 | 20500.00 | 20500.00 | 1640.00 | 410.00 | 102.50 | 2152.50 | 正常 |
| 73010 | 刘士锐 | 7642.00 | 7642.00 | 611.36 | 152.84 | 38.21 | 802.41 | 正常 |
| 54283 | 吴小辉 | 9166.00 | 9166.00 | 733.28 | 183.32 | 45.83 | 962.43 | 正常 |
| 52645 | 王红兵 | 17642.00 | 17642.00 | 1411.36 | 352.84 | 88.21 | 1852.41 | 正常 |
| 93387 | 梁嘉俊 | 7935.00 | 7935.00 | 634.80 | 158.70 | 39.68 | 833.18 | 正常 |
| 53332 | 陈　志 | 7515.00 | 7515.00 | 601.20 | 150.30 | 37.58 | 789.08 | 正常 |
| 93778 | 江泽堃 | 8764.00 | 8764.00 | 701.12 | 175.28 | 43.82 | 920.22 | 正常 |
| 72018 | 苏文灿 | 7693.00 | 7693.00 | 615.44 | 153.86 | 38.47 | 807.77 | 正常 |
| 93100 | 吕虹逸 | 7282.00 | 7282.00 | 582.56 | 145.64 | 36.41 | 764.61 | 正常 |
| 71897 | 石义兴 | 7362.00 | 7362.00 | 588.96 | 147.24 | 36.81 | 773.01 | 正常 |
| 73020 | 付俊棚 | 8200.00 | 8200.00 | 656.00 | 164.00 | 41.00 | 861.00 | 正常 |
| 46131 | 叶振邦 | 7475.00 | 7475.00 | 598.00 | 149.50 | 37.38 | 784.88 | 正常 |
| 87648 | 肖汉兴 | 9026.00 | 9026.00 | 722.08 | 180.52 | 45.13 | 947.73 | 正常 |
| 93012 | 刘明强 | 6842.00 | 6842.00 | 547.36 | 136.84 | 34.21 | 718.41 | 正常 |
| 81150 | 范济敏 | 7365.00 | 7365.00 | 589.20 | 147.30 | 36.83 | 773.33 | 正常 |
| 93562 | 王　程 | 6632.00 | 6632.00 | 530.56 | 132.64 | 33.16 | 696.36 | 正常 |
| 51400 | 杨国明 | 7014.00 | 7014.00 | 561.12 | 140.28 | 35.07 | 736.47 | 正常 |
| 74090 | 林祖光 | 7252.00 | 7252.00 | 580.16 | 145.04 | 36.26 | 761.46 | 正常 |
| 78498 | 吴奇兵 | 8350.00 | 8350.00 | 668.00 | 167.00 | 41.75 | 876.75 | 正常 |
| 57310 | 林子聪 | 6435.00 | 6435.00 | 514.80 | 128.70 | 32.18 | 675.68 | 正常 |
| 73015 | 罗万友 | 9047.00 | 9047.00 | 723.76 | 180.94 | 45.24 | 949.94 | 正常 |
| 73011 | 郑　李 | 8570.00 | 8570.00 | 685.60 | 171.40 | 42.85 | 899.85 | 正常 |
| 79468 | 范志刚 | 6984.00 | 6984.00 | 558.72 | 139.68 | 34.92 | 733.32 | 正常 |
| 47323 | 张泽杰 | 6505.00 | 6505.00 | 520.40 | 130.10 | 32.53 | 683.03 | 正常 |
| 94643 | 尹岳林 | 7148.00 | 7148.00 | 571.84 | 142.96 | 35.74 | 750.54 | 正常 |

以上人员在2025年09月至2026年08月期间均按上海市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和个人部分缴费。

社保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

2026年09月09日

六、投标人财务情况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一、注册资本 | 万元 | 528,523.00 | 577,784.96 | 577,784.96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1,272,704.55 | 1,533,809.91 | 1,512,852.17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6,203,596.32 | 7,791,611.10 | 8,804,041.45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64,813.04 | 57,511.06 | 51,060.76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4,690,647.15 | 5,947,517.87 | 6,710,584.06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4,874,943.92 | 5,976,466.49 | 6,916,532.17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4,930,891.77 | 6,257,801.19 | 7,291,189.27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7,638,209.45 | 7,137,791.65 | 507,717,193.85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143,493.61 | 127,984.97 | 76,160.32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206,604.38 | 211,145.50 | 348,085.8506.42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12.5 | 8.34 | 5%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3.0 | 1.79 | 1.39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2.1 | 1.95 | 1.5 |
| 4.资产负债率 | % | 78.6 | 80.31 | 82.82 |
| 5.流动比率 | % | 96.22 | 99.51 | 97.02 |
| 6.速动比率 | % | 95.45 | 98.94 | 96.70 |

# 2025 年财务报表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H8UQ7TMR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内容 | 页码 |
| --- | --- |
| 审计报告 | 1 - 2 |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3 - 4 |
| 合并利润表 | 5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6 |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 - 8 |
| 公司资产负债表 | 9 - 10 |
| 公司利润表 | 11 |
| 公司现金流量表 | 12 |
|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3 - 14 |
| 财务报表附注 | 15 - 121 |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6)第P07071号
(第 1 页，共2页)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宝冶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宝冶，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宝冶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宝冶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宝冶、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宝冶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宝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宝冶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上海宝冶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9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八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10,309,737,461.44 | 6,623,552,741.9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2 | 205,490,499.31 | 398,667,531.25 |
| 应收账款 | 3 | 26,708,894,424.25 | 23,386,996,780.18 |
| 应收款项融资 | 4 | 454,479,971.12 | 860,021,917.99 |
| 预付款项 | 5 | 2,448,436,344.68 | 1,883,387,050.80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6 | 1,489,026,068.65 | 1,855,207,655.46 |
| 其他应收款 | 7 | 1,455,815,415.61 | 1,748,519,730.96 |
| 存货 | 8 | 221,708,543.09 | 346,419,969.80 |
| 合同资产 | 9 | 22,785,058,204.32 | 21,073,242,377.3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53,048,601.46 | 658,003,290.43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 | 474,175,078.92 | 641,159,708.99 |
| **流动资产合计** | | **67,105,870,612.85** | **59,475,178,755.2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应收款 | 11 | 10,256,869,832.53 | 8,814,236,180.97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 | 5,279,464,217.53 | 4,270,508,962.1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3 | 274,517,254.75 | 292,465,026.1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4 | 452,181,609.45 | 452,206,587.88 |
| 投资性房地产 | 15 | 92,744,485.14 | 97,027,420.38 |
| 固定资产 | 16 | 510,607,685.94 | 575,110,679.56 |
| 在建工程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115,988,105.82 | 105,523,979.64 |
| 无形资产 | 17 | 151,313,037.69 | 163,467,896.37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18 | 1.00 | 1.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 9,861,556.35 | 14,059,508.7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 | 879,106,935.86 | 724,068,381.2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 | 2,911,889,202.39 | 2,932,257,681.2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20,934,543,924.45** | **18,440,932,305.41** |
| **资产总计** | | **88,040,414,537.30** | **77,916,111,060.61**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八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2 | 566,260,000.00 | 52,424,734.35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23 | 3,331,863,545.63 | 3,544,397,532.47 |
| 应付账款 | 24 | 43,916,736,211.49 | 40,537,401,190.57 |
| 预收款项 | | - | - |
| 合同负债 | 25 | 8,709,254,028.57 | 7,500,019,099.01 |
| 应付职工薪酬 | 26 | 22,062,643.18 | 23,804,022.00 |
| 应交税费 | 27 | 358,655,258.92 | 361,087,932.64 |
| 其他应付款 | 28 | 6,833,348,962.71 | 3,884,550,814.5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 | 1,806,522,960.00 | 251,828,945.23 |
| 其他流动负债 | 30 | 3,620,618,110.67 | 3,609,150,646.48 |
| **流动负债合计** | | **69,165,321,721.17** | **59,764,664,917.2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31 | 2,811,837,752.17 | 2,253,771,622.77 |
| 应付债券 | | - | - |
| 租赁负债 | | 98,637,758.46 | 86,723,899.41 |
| 长期应付款 | | 3,217,987.27 | 3,217,987.2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32 | 104,931,000.00 | 118,108,000.00 |
| 预计负债 | | 134,538,553.02 | 158,192,841.30 |
| 递延收益 | | 85,013.44 | 9,663.4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9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3 | 593,323,000.00 | 193,323,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746,571,064.36** | **2,813,347,014.19** |
| **负债合计** | | **72,911,892,785.53** | **62,578,011,931.4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34 | 5,777,849,611.68 | 5,777,849,611.68 |
| 其他权益工具 | 35 |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6 | 2,235,966,121.41 | 2,237,239,706.32 |
| 其他综合收益 | 37 | 108,687,877.94 | 122,785,282.66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38 | 1,198,657,637.67 | 1,123,042,688.07 |
| 未分配利润 | 39 | 3,944,185,760.68 | 3,844,364,871.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4,765,347,009.38** | **14,605,282,160.23** |
| 少数股东权益 | | 363,174,742.39 | 732,816,968.9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5,128,521,751.77** | **15,338,099,129.1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88,040,414,537.30** | **77,916,111,060.61**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八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40 | 50,711,938,530.97 | 71,377,916,595.28 |
| 减：营业成本 | 40 | 46,355,572,689.85 | 65,374,982,972.26 |
| 税金及附加 | 41 | 95,006,959.48 | 117,465,587.55 |
| 销售费用 | 42 | 295,547,170.57 | 307,734,332.81 |
| 管理费用 | 43 | 896,472,088.72 | 974,984,983.20 |
| 研发费用 | 44 | 1,511,786,225.17 | 2,143,985,165.10 |
| 财务费用 | 45 | (460,085,143.95) | (39,447,247.81) |
| 其中：利息费用 | | 269,412,925.15 | 197,191,552.97 |
| 利息收入 | | 787,632,203.33 | 318,421,848.06 |
| 加：其他收益 | 46 | 15,518,976.36 | 10,515,417.65 |
| 投资损失 | 47 | (113,497,644.63) | (104,195,192.0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56,502,550.73 | 101,120,907.38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 | (190,336,850.18) | (214,802,447.2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48 | (680,394,600.91) | (819,501,945.49) |
| 资产减值损失 | 49 | (361,220,800.23) | (160,514,355.00) |
| 资产处置收益 | 50 | 3,317,913.54 | 1,644,748.17 |
| 二、营业利润 | | 881,362,385.26 | 1,426,159,475.43 |
| 加：营业外收入 | 51 | 47,355,471.72 | 12,842,356.29 |
| 减：营业外支出 | 52 | 46,162,756.96 | 43,589,418.33 |
| 三、利润总额 | | 882,555,100.02 | 1,395,412,413.39 |
| 减：所得税费用 | 53 | 120,951,898.13 | 115,562,613.60 |
| 四、净利润 | | 761,603,201.89 | 1,279,849,799.79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 761,603,201.89 | 1,279,849,799.79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721,756,118.92 | 1,254,723,493.01 |
| 2.少数股东损益 | | 39,847,082.97 | 25,126,306.78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4,030,314.26) | 53,770,885.2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4,097,404.72) | 53,720,634.42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5,926,583.23) | 53,311,939.44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382,000.00 | (9,496,000.00)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6,308,583.23) | 62,807,939.44 |
| 4.其他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829,178.51 | 408,694.98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289,494.25) | 646,522.02 |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3.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118,672.76 | (237,827.04) |
| 4.其他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67,090.46 | 50,250.79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747,572,887.63 | 1,333,620,685.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707,658,714.20 | 1,308,444,127.4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9,914,173.43 | 25,176,557.57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八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48,340,438,113.90 | 62,182,208,20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1,252,661.98 | 67,888,810.6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50,696,557.52 | 985,516,579.2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9,632,387,333.40 | 63,235,613,589.9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42,786,024,421.14 | 57,375,181,421.5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046,246,257.96 | 2,233,924,699.2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990,483,454.17 | 1,064,741,914.1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55,549,975.92 | 1,794,811,397.4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9,478,304,109.19 | 62,468,659,432.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1) | 154,083,224.21 | 766,954,157.4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978.43 | 328,621,115.7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4,392,642.49 | 14,485,999.5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550,560.18 | 1,445,181.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6(3) | 2,313,605,898.03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70,610,154.19 | 70,108,859,844.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2,412,184,233.32 | 70,453,412,140.5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5,373,421.75 | 15,954,782.92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16,314,808.63 | 605,917,175.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9,704,540,234.72 | 69,577,190,768.6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0,436,228,465.10 | 70,199,062,726.6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975,955,768.22 | 254,349,413.9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00 | 1,399,660,001.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29,66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434,010,000.00 | 5,449,298,598.4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15,000,000.00 | 8,156,048,224.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749,010,000.00 | 15,005,006,823.4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070,911,645.55 | 5,030,297,841.3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822,313,654.29 | 805,009,488.3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493,663,536.03 | 8,082,511,780.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8,386,888,835.87 | 13,917,819,110.0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362,121,164.13 | 1,087,187,713.4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1,301,650.14) | 2,963,733.6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3,480,858,506.42 | 2,111,455,018.49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4 | 5,947,917,592.09 | 3,836,462,573.60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4 | 9,428,776,098.51 | 5,947,917,592.09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777,849,611.68 | 1,500,000,000.00 | 2,237,239,706.32 | 122,785,282.66 | - | 1,123,042,688.07 | 3,844,364,871.50 | 14,605,282,160.23 | 732,816,968.91 | 15,338,099,129.14 |
|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777,849,611.68 | 1,500,000,000.00 | 2,237,239,706.32 | 122,785,282.66 | - | 1,123,042,688.07 | 3,844,364,871.50 | 14,605,282,160.23 | 732,816,968.91 | 15,338,099,129.14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273,584.91) | (14,097,404.72) | - | 75,614,949.60 | 99,820,889.18 | 160,064,849.15 | (369,642,226.52) | (209,577,377.3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4,097,404.72) | - | - | 721,756,118.92 | 707,658,714.20 | 39,914,173.43 | 747,572,887.63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273,584.91) | - | - | - | - | (1,273,584.91) | (404,455,240.57) | (405,728,825.48) |
| 1.所有者投入\(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 | - | - | - | (4,455,240.57) | (4,455,240.57)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1,273,584.91) | - | - | - | - | (1,273,584.91) | - | (1,273,584.91)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75,614,949.60 | (621,935,229.74) | (546,320,280.14) | (5,101,159.38) | (551,421,439.5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75,614,949.60 | (75,614,949.60)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493,820,280.14) | (493,820,280.14) | (5,101,159.38) | (498,921,439.52) |
| 3.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利息 | - | - | - | - | - | - | (52,500,000.00) | (52,500,000.00) | - | (52,50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1,031,254,030.89 | - | - | 1,031,254,030.89 | - | 1,031,254,030.89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1,031,254,030.89) | - | - | (1,031,254,030.89) | - | (1,031,254,030.89)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777,849,611.68 | 1,500,000,000.00 | 2,235,966,121.41 | 108,687,877.94 | - | 1,198,657,637.67 | 3,944,185,760.68 | 14,765,347,009.38 | 363,174,742.39 | 15,128,521,751.77 |

上海宝治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285,229,986.00 | 1,500,000,000.00 | 1,359,859,331.00 | 69,064,648.24 | - | 1,022,815,077.84 | 3,263,595,872.48 | 12,500,564,915.56 | 226,480,581.07 | 12,727,045,496.63 |
|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285,229,986.00 | 1,500,000,000.00 | 1,359,859,331.00 | 69,064,648.24 | - | 1,022,815,077.84 | 3,263,595,872.48 | 12,500,564,915.56 | 226,480,581.07 | 12,727,045,496.6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92,619,625.68 | - | 877,380,375.32 | 53,720,634.42 | - | 100,227,610.23 | 580,768,999.02 | 2,104,717,244.67 | 506,336,387.84 | 2,611,053,632.5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3,720,634.42 | - | - | 1,254,723,493.01 | 1,308,444,127.43 | 25,176,557.57 | 1,333,620,685.00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2,619,625.68 | - | 877,380,375.32 | - | - | - | 10,282,214.48 | 1,380,282,215.48 | 483,004,730.27 | 1,863,286,945.75 |
| 1.所有者投入\(减少)的资本 | 492,619,625.68 | - | 877,380,375.32 | - | - | - | - | 1,370,000,001.00 | 29,660,000.00 | 1,399,660,001.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收购于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处置于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10,282,214.48 | 10,282,214.48 | 453,344,730.27 | 463,626,944.75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00,227,610.23 | (684,236,708.47) | (584,009,098.24) | (1,844,900.00) | (585,853,998.2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100,227,610.23 | (100,227,610.23)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531,509,098.24) | (531,509,098.24) | (1,844,900.00) | (533,353,998.24) |
| 3.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利息 | - | - | - | - | - | - | (52,500,000.00) | (52,500,000.00) | - | (52,50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1,145,358,887.27 | - | - | 1,145,358,887.27 | - | 1,145,358,887.27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1,145,358,887.27) | - | - | (1,145,358,887.27) | - | (1,145,358,887.27)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777,849,611.68 | 1,500,000,000.00 | 2,237,239,706.32 | 122,785,282.66 | - | 1,123,042,688.07 | 3,844,364,871.50 | 14,605,282,160.23 | 732,816,968.91 | 15,338,099,129.14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十四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6,778,423,121.24 | 5,846,425,267.2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 175,068,222.02 | 331,421,045.80 |
| 应收账款 | 2 | 25,285,420,442.99 | 22,137,118,480.77 |
| 应收款项融资 | | 316,831,517.56 | 663,047,095.84 |
| 预付款项 | | 2,096,478,118.33 | 1,736,920,743.84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1,489,026,068.65 | 1,855,207,655.46 |
| 其他应收款 | 3 | 2,827,521,546.84 | 2,728,392,899.54 |
| 存货 | 4 | 181,603,905.78 | 224,611,874.16 |
| 合同资产 | 5 | 19,962,302,134.42 | 18,059,574,525.5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 | 474,475,014.95 | 578,507,739.35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2,223,501.95 | 60,943,354.41 |
| **流动资产合计** | | **59,609,373,594.73** | **54,222,170,681.9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应收款 | 7 | 6,977,112,716.39 | 6,274,430,463.37 |
| 长期股权投资 | 8 | 12,099,204,965.73 | 11,134,667,660.3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70,098,905.25 | 287,826,826.7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447,997,886.22 | 447,997,886.22 |
| 投资性房地产 | | 76,992,194.70 | 80,514,446.22 |
| 固定资产 | | 132,607,054.97 | 172,511,919.22 |
| 在建工程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109,565,130.09 | 103,227,680.79 |
| 无形资产 | | 42,223,715.40 | 43,609,747.68 |
| 开发支出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89,714.16 | 627,997.9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591,552,783.97 | 491,435,463.8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 | 321,425,805.00 | 394,143,749.6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21,068,870,871.88** | **19,430,993,841.96** |
| **资产总计** | | **80,678,244,466.61** | **73,653,164,523.87** |

## 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十四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附注八、22 | 566,260,000.00 | 52,424,734.35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10 | 2,835,044,015.74 | 3,156,237,622.02 |
| 应付账款 | 11 | 37,670,724,187.19 | 34,897,080,239.76 |
| 预收款项 | | - | - |
| 合同负债 | 12 | 7,068,264,257.94 | 5,876,742,907.67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 | 14,954,588.72 | 17,023,746.31 |
| 应交税费 | 14 | 116,716,617.81 | 142,922,894.99 |
| 其他应付款 | 15 | 15,499,667,535.12 | 13,115,544,051.8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8,922,845.71 | 35,788,056.90 |
| 其他流动负债 | 16 | 2,497,283,847.19 | 2,155,173,032.18 |
| **流动负债合计** | | **66,307,837,895.42** | **59,448,937,286.0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租赁负债 | | 94,776,922.78 | 85,859,237.14 |
| 长期应付款 | | 2,059,770.71 | 2,059,770.7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93,916,000.00 | 105,934,000.00 |
| 预计负债 | | 121,399,512.70 | 144,841,433.52 |
| 递延收益 | | 85,013.44 | 9,663.4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12,237,219.63** | **338,704,104.81** |
| **负债合计** | | **66,620,075,115.05** | **59,787,641,390.8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附注八、34 | 5,777,849,611.68 | 5,777,849,611.68 |
| 其他权益工具 | 附注八、35 |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7 | 1,187,250,116.51 | 1,188,523,701.42 |
| 其他综合收益 | 18 | 145,233,103.25 | 161,142,515.64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附注八、38 | 1,198,657,637.67 | 1,123,042,688.07 |
| 未分配利润 | 19 | 4,249,178,882.45 | 4,114,964,616.1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4,058,169,351.56** | **13,865,523,133.0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80,678,244,466.61** | **73,653,164,523.87**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十四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0 | 41,215,363,089.81 | 56,175,952,446.73 |
| 减：营业成本 | 20 | 37,937,068,630.48 | 51,526,338,295.30 |
| 税金及附加 | | 62,860,149.24 | 79,028,190.12 |
| 销售费用 | | 227,908,683.74 | 235,758,089.06 |
| 管理费用 | | 695,357,680.68 | 758,075,597.16 |
| 研发费用 | | 1,290,656,371.92 | 1,734,865,067.52 |
| 财务费用 | 21 | (355,703,936.60) | 24,212,111.57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34,536,099.69 | 152,990,564.70 |
| 利息收入 | | 534,877,436.31 | 196,781,838.50 |
| 加：其他收益 | | 2,325,218.04 | 4,426,145.02 |
| 投资收益 | 22 | 130,045,876.31 | 114,527,043.9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56,502,550.73 | 101,120,907.38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 | (190,336,850.18) | (214,802,447.2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392,698,969.49) | (693,189,533.93) |
| 资产减值损失 | | (278,187,082.46) | (132,311,616.21) |
| 资产处置收益 | | 2,268,030.50 | 1,334,470.27 |
| 二、营业利润 | | 820,968,583.25 | 1,112,461,605.06 |
| 加：营业外收入 | | 37,516,172.91 | 8,285,069.7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45,165,111.28 | 43,185,194.93 |
| 三、利润总额 | | 813,319,644.88 | 1,077,561,479.83 |
| 减：所得税费用 | 23 | 57,170,148.88 | 75,285,377.48 |
| 四、净利润 | | 756,149,496.00 | 1,002,276,102.35 |
|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 756,149,496.00 | 1,002,276,102.35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5,909,412.39) | 53,930,552.23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6,628,733.27) | 53,979,939.44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540,000.00) | (8,828,000.00)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6,088,733.27) | 62,807,939.44 |
| 4.其他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719,320.88 | (49,387.21)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289,494.25) | 646,522.02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2,008,815.13 | (695,909.23) |
| 3.其他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740,240,083.61 | 1,056,206,654.58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十四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39,583,601,965.40 | 52,187,846,395.1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5,662,276.45 | 12,089,235.4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00,598,174.83 | 655,998,229.7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0,999,862,416.68 | 52,855,933,860.4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7,441,836,567.55 | 49,456,782,240.5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528,388,022.96 | 1,653,975,296.2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580,223,728.66 | 622,128,637.5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14,517,299.43 | 1,365,626,429.3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2,164,965,618.60 | 53,098,512,603.73 |
|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1) | (1,165,103,201.92) | (242,578,743.3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8,750,000.00 | 229,193,952.9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61,334,026.87 | 229,443,049.8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951,739.75 | 54,940.6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166,254,173.14 | 69,953,304,976.8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0,738,289,939.76 | 70,411,996,920.3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8,663,538.57 | 7,741,939.74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80,646,858.63 | 715,917,175.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201,680,334.72 | 69,196,451,768.6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1,190,990,731.92 | 69,920,110,883.43 |
| 投资活动 (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52,700,792.16) | 491,886,036.9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00 | 1,370,000,001.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434,010,000.00 | 4,840,218,598.4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288,868,020.94 | 25,417,908,963.8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6,222,878,020.94 | 31,628,127,563.2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819,500,000.00 | 4,779,793,864.1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654,559,867.82 | 678,198,049.3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415,665,628.20 | 24,203,410,754.9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3,889,725,496.02 | 29,661,402,668.3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333,152,524.92 | 1,966,724,894.8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973,484.66 | 1,461,922.4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4(2) | 716,322,015.50 | 2,217,494,110.92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2) | 5,225,937,870.22 | 3,008,443,759.30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2) | 5,942,259,885.72 | 5,225,937,870.22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777,849,611.68 | 1,500,000,000.00 | 1,188,523,701.42 | 161,142,515.64 | - | 1,123,042,688.07 | 4,114,964,616.19 | 13,865,523,133.00 |
|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777,849,611.68 | 1,500,000,000.00 | 1,188,523,701.42 | 161,142,515.64 | - | 1,123,042,688.07 | 4,114,964,616.19 | 13,865,523,133.0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273,584.91) | (15,909,412.39) | - | 75,614,949.60 | 134,214,266.26 | 192,646,218.5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5,909,412.39) | - | - | 756,149,496.00 | 740,240,083.61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273,584.91) | - | - | - | - | (1,273,584.91) |
| 1.所有者投入/(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1,273,584.91) | - | - | - | - | (1,273,584.91)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75,614,949.60 | (621,935,229.74) | (546,320,280.1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75,614,949.60 | (75,614,949.60)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493,820,280.14) | (493,820,280.14) |
| 3.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利息 | - | - | - | - | - | - | (52,500,000.00) | (52,50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3.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869,514,877.97 | - | - | 869,514,877.97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869,514,877.97) | - | - | (869,514,877.97)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777,849,611.68 | 1,500,000,000.00 | 1,187,250,116.51 | 145,233,103.25 | - | 1,198,657,637.67 | 4,249,178,882.45 | 14,058,169,351.56 |

上海宝治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285,229,986.00 | 1,500,000,000.00 | 311,143,326.10 | 107,211,963.41 | - | 1,022,815,077.84 | 3,796,925,222.31 | 12,023,325,575.66 |
|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285,229,986.00 | 1,500,000,000.00 | 311,143,326.10 | 107,211,963.41 | - | 1,022,815,077.84 | 3,796,925,222.31 | 12,023,325,575.66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92,619,625.68 | - | 877,380,375.32 | 53,930,552.23 | - | 100,227,610.23 | 318,039,393.88 | 1,842,197,557.3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3,930,552.23 | - | - | 1,002,276,102.35 | 1,056,206,654.5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2,619,625.68 | - | 877,380,375.32 | - | - | - | - | 1,370,000,001.00 |
| 1.所有者投入/(减少)的资本 | 492,619,625.68 | - | 877,380,375.32 | - | - | - | - | 1,370,000,001.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00,227,610.23 | (684,236,708.47) | (584,009,098.2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100,227,610.23 | (100,227,610.23)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531,509,098.24) | (531,509,098.24) |
| 3.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利息 | - | - | - | - | - | - | (52,500,000.00) | (52,50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3.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910,364,894.27 | - | - | 910,364,894.27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910,364,894.27) | - | - | (910,364,894.27)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777,849,611.68 | 1,500,000,000.00 | 1,188,523,701.42 | 161,142,515.64 | - | 1,123,042,688.07 | 4,114,964,616.19 | 13,865,523,133.00 |

# 2024年财务报表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LMCNTWDM

目 录


| | | 页 次 |
|---|---|---|
| 一、 | 审计报告 | 1 - 3 |
| 二、 | 已审财务报表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4 - 5 |
| | 合并利润表 | 6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7 |
|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 - 9 |
| | 公司资产负债表 | 10 - 11 |
| | 公司利润表 | 12 |
| | 公司现金流量表 | 13 |
| |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4 - 15 |
| | 财务报表附注 | 16 - 111 |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53304_A01号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莹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23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六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6,623,552,741.99 | 4,546,693,623.56 |
| 应收票据 | 2 | 398,667,531.25 | 564,356,699.68 |
| 应收账款 | 3 | 23,386,996,780.18 | 13,981,017,162.71 |
| 应收款项融资 | 4 | 860,021,917.99 | 882,876,728.41 |
| 预付款项 | 5 | 1,883,387,050.80 | 7,909,462,729.76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6 | 1,855,207,655.46 | 2,815,847,470.88 |
| 其他应收款 | 7 | 1,748,519,730.96 | 1,649,181,225.61 |
| 存货 | 8 | 346,419,969.80 | 374,738,017.25 |
| 合同资产 | 9 | 21,073,242,377.35 | 13,445,570,506.9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658,003,290.43 | 240,667,321.07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 | 641,159,708.99 | 496,060,016.07 |
| 流动资产合计 | | 59,475,178,755.20 | 46,906,471,501.9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应收款 | 11 | 8,814,236,180.97 | 7,498,995,893.01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 | 4,270,508,962.19 | 5,138,133,708.5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3 | 292,465,026.19 | 220,932,082.7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4 | 452,206,587.88 | 452,313,750.64 |
| 投资性房地产 | 15 | 97,027,420.38 | 101,310,355.62 |
| 固定资产 | 16 | 575,110,679.56 | 648,130,380.52 |
| 使用权资产 | 17 | 105,523,979.64 | 123,251,635.31 |
| 无形资产 | 18 | 163,467,896.37 | 176,189,039.25 |
| 商誉 | 19 | 1.00 | 1.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20 | 14,059,508.79 | 18,153,439.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 | 724,068,381.20 | 552,097,350.7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 | 2,932,257,681.24 | 199,984,034.0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8,440,932,305.41 | 15,129,491,670.68 |
| 资产总计 | | 77,916,111,060.61 | 62,035,963,172.63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六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4 | 52,424,734.35 | - |
| 应付票据 | | 3,544,397,532.47 | 4,798,052,576.62 |
| 应付账款 | | 40,537,401,190.57 | 28,870,311,000.05 |
| 合同负债 | 25 | 7,500,019,099.01 | 7,143,286,095.99 |
| 应付职工薪酬 | 26 | 23,804,022.00 | 25,377,970.50 |
| 应交税费 | 27 | 361,087,932.64 | 211,172,966.78 |
| 其他应付款 | | 3,884,550,814.53 | 4,914,389,347.5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51,828,945.23 | 78,515,407.32 |
| 其他流动负债 | 28 | 3,609,150,646.48 | 2,708,333,869.98 |
| 流动负债合计 | | 59,764,664,917.28 | 48,749,439,234.7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29 | 2,253,771,622.77 | - |
| 租赁负债 | 30 | 86,723,899.41 | 95,946,004.90 |
| 长期应付款 | 31 | 3,217,987.27 | 3,617,987.2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32 | 118,108,000.00 | 119,977,000.00 |
| 预计负债 | 33 | 158,192,841.30 | 339,673,298.15 |
| 递延收益 | 34 | 9,663.44 | 264,150.9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93,323,00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813,347,014.19 | 559,478,441.26 |
| 负债合计 | | 62,578,011,931.47 | 49,308,917,676.00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35 | 5,777,849,611.68 | 5,285,229,986.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36 |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7 | 2,237,239,706.32 | 1,359,859,331.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38 | 122,785,282.66 | 69,064,648.24 |
| 专项储备 | 39 | - | - |
| 盈余公积 | 40 | 1,123,042,688.07 | 1,022,815,077.84 |
| 未分配利润 | 41 | 3,844,364,871.50 | 3,263,595,872.4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4,605,282,160.23 | 12,500,564,915.56 |
| 少数股东权益 | | 732,816,968.91 | 226,480,581.0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5,338,099,129.14 | 12,727,045,496.6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77,916,111,060.61 | 62,035,963,172.63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六 | 2024年 | 2023年 |
|---|---|---|---|
| 一、 营业收入 | 42 | 71,377,916,595.28 | 76,382,094,464.72 |
| 减：营业成本 | 42 | 65,374,982,972.26 | 70,716,511,457.77 |
| 税金及附加 | | 117,465,587.55 | 141,597,716.60 |
| 销售费用 | | 307,734,332.81 | 313,532,870.45 |
| 管理费用 | | 974,984,983.20 | 1,048,246,116.80 |
| 研发费用 | 43 | 2,143,985,165.10 | 2,284,462,052.62 |
| 财务费用 | 43 | (39,447,247.81) | 18,668,500.52 |
| 其中：利息费用 | 44 | 197,191,552.97 | 98,134,285.85 |
| 利息收入 | 44 | 318,421,848.06 | 213,033,857.70 |
| 加：其他收益 | 45 | 10,515,417.65 | 16,351,963.67 |
| 投资收益 | 46 | (104,195,192.07) | 75,985,930.5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6 | 101,120,907.38 | 143,670,145.71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214,802,447.28) | (162,187,118.12) |
| 信用减值损失 | 47 | (819,501,945.49) | (328,394,312.69) |
| 资产减值损失 | 48 | (160,514,355.00) | (14,301,843.70) |
| 资产处置收益 | 49 | 1,644,748.17 | (1,138,327.01) |
| 二、 营业利润 | | 1,426,159,475.43 | 1,607,579,160.73 |
| 加：营业外收入 | 50 | 12,842,356.29 | 18,753,426.89 |
| 减：营业外支出 | 51 | 43,589,418.33 | 37,011,384.35 |
| 三、 利润总额 | | 1,395,412,413.39 | 1,589,321,203.27 |
| 减：所得税费用 | 52 | 115,562,613.60 | 154,385,119.88 |
| 四、 净利润 | | 1,279,849,799.79 | 1,434,936,083.39 |
|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1,254,723,493.01 | 1,415,037,067.06 |
| 少数股东损益 | | 25,126,306.78 | 19,899,016.33 |
|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1,279,849,799.79 | 1,434,936,083.39 |
|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8 | 53,770,885.21 | 29,255,829.6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8 | 53,720,634.42 | 29,217,302.69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53,311,939.44 | 28,497,171.75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 | (9,496,000.00) | (2,003,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62,807,939.44 | 30,500,171.75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408,694.98 | 720,130.94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646,522.02 | (23,090.05)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237,827.04) | 743,220.9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8 | 50,250.79 | 38,526.92 |
| 六、 综合收益总额 | | 1,333,620,685.00 | 1,464,191,913.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308,444,127.43 | 1,444,254,369.7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5,176,557.57 | 19,937,543.25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六 | 2024年 | 2023年 |
|---|---|---|---|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62,182,208,200.00 | 65,227,352,936.1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7,888,810.64 | 137,843,915.5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85,516,579.28 | 1,091,971,449.7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3,235,613,589.92 | 66,457,168,301.5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57,375,181,421.57 | 58,303,123,410.3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233,924,699.28 | 2,376,784,050.2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064,741,914.14 | 1,196,519,342.7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94,811,397.48 | 3,186,438,912.3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2,468,659,432.47 | 65,062,865,715.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 | 766,954,157.45 | 1,394,302,585.91 |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8,621,115.73 | 77,390,540.8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4,485,999.50 | 33,080,563.6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445,181.13 | 10,437,874.3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108,859,844.20 | 58,348,669,837.6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0,453,412,140.56 | 58,469,578,816.5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5,954,782.92 | 17,393,651.0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05,917,175.00 | 416,706,462.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9,577,190,768.69 | 58,203,752,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70,199,062,726.61 | 58,637,852,613.0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54,349,413.95 | (168,273,796.59) |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99,660,001.00 | 1,50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9,660,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449,298,598.47 | 3,09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156,048,224.00 | 8,034,1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5,005,006,823.47 | 12,624,1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030,297,841.39 | 3,14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805,009,488.39 | 427,439,167.5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82,511,780.29 | 8,214,363,647.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3,917,819,110.07 | 11,781,802,814.8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87,187,713.40 | 842,297,185.11 |
|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963,733.69 | (2,282,177.06)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4 | 2,111,455,018.49 | 2,066,043,797.37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836,462,573.60 | 1,770,418,776.23 |
|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4 | 5,947,917,592.09 | 3,836,462,573.60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285,229,986.00 | 1,500,000,000.00 | 1,359,859,331.00 | 69,064,648.24 | - | 1,022,815,077.84 | 3,263,595,872.48 | 12,500,564,915.56 | 226,480,581.07 | 12,727,045,496.63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285,229,986.00 | 1,500,000,000.00 | 1,359,859,331.00 | 69,064,648.24 | - | 1,022,815,077.84 | 3,263,595,872.48 | 12,500,564,915.56 | 226,480,581.07 | 12,727,045,496.6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92,619,625.68 | - | 877,380,375.32 | 53,720,634.42 | - | 100,227,610.23 | 580,768,999.02 | 2,104,717,244.67 | 506,336,387.84 | 2,611,053,632.51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3,720,634.42 | - | - | 1,254,723,493.01 | 1,308,444,127.43 | 25,176,557.57 | 1,333,620,685.00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2,619,625.68 | - | 877,380,375.32 | - | - | - | 10,282,214.48 | 1,380,282,215.48 | 483,004,730.27 | 1,863,286,945.75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492,619,625.68 | - | 877,380,375.32 | - | - | - | - | 1,370,000,001.00 | 29,660,000.00 | 1,399,660,001.00 |
| 2、 其他 | - | - | - | - | - | - | 10,282,214.48 | 10,282,214.48 | 453,344,730.27 | 463,626,944.75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1,145,358,887.27 | - | - | 1,145,358,887.27 | - | 1,145,358,887.27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1,145,358,887.27) | - | - | (1,145,358,887.27) | - | (1,145,358,887.27)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00,227,610.23 | (684,236,708.47) | (584,009,098.24) | (1,844,900.00) | (585,853,998.2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100,227,610.23 | (100,227,610.23)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584,009,098.24) | (584,009,098.24) | (1,844,900.00) | (585,853,998.24)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777,849,611.68 | 1,500,000,000.00 | 2,237,239,706.32 | 122,785,282.66 | - | 1,123,042,688.07 | 3,844,364,871.50 | 14,605,282,160.23 | 732,816,968.91 | 15,338,099,129.14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br>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285,229,986.00 | - | 1,360,991,406.47 | 39,847,345.55 | - | 935,461,348.83 | 2,373,009,578.93 | 9,994,539,665.78 | 228,590,137.43 | 10,223,129,803.2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1,926,148.22 | 1,926,148.22 | 4,600.39 | 1,930,748.61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285,229,986.00 | - | 1,360,991,406.47 | 39,847,345.55 | - | 935,461,348.83 | 2,374,935,727.15 | 9,996,465,814.00 | 228,594,737.82 | 10,225,060,551.82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500,000,000.00 | (1,132,075.47) | 29,217,302.69 | - | 87,353,729.01 | 888,660,145.33 | 2,504,099,101.56 | (2,114,156.75) | 2,501,984,944.81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9,217,302.69 | - | - | 1,415,037,067.06 | 1,444,254,369.75 | 19,937,543.25 | 1,464,191,913.00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500,000,000.00 | (1,132,075.47) | - | - | - | - | 1,498,867,924.53 | (18,223,500.00) | 1,480,644,424.53 |
|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1,500,000,000.00 | (1,132,075.47) | - | - | - | - | 1,498,867,924.53 | - | 1,498,867,924.53 |
| 2.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18,223,500.00) | (18,223,500.00)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1,203,556,337.23 | - | - | 1,203,556,337.23 | - | 1,203,556,337.23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1,203,556,337.23) | - | - | (1,203,556,337.23) | - | (1,203,556,337.23)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87,353,729.01 | (526,376,921.73) | (439,023,192.72) | (3,828,200.00) | (442,851,392.7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87,353,729.01 | (87,353,729.01)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439,023,192.72) | (439,023,192.72) | (3,828,200.00) | (442,851,392.72)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285,229,986.00 | 1,500,000,000.00 | 1,359,859,331.00 | 69,064,648.24 | - | 1,022,815,077.84 | 3,263,595,872.48 | 12,500,564,915.56 | 226,480,581.07 | 12,727,045,496.63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十五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5,846,425,267.23 | 3,686,497,348.55 |
| 应收票据 | | 331,421,045.80 | 518,794,110.91 |
| 应收账款 | 1 | 22,137,118,480.77 | 14,567,251,762.42 |
| 应收款项融资 | | 663,047,095.84 | 443,167,451.88 |
| 预付款项 | | 1,736,920,743.84 | 7,456,538,635.96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1,855,207,655.46 | 2,815,847,470.88 |
| 其他应收款 | 2 | 2,728,392,899.54 | 2,990,940,670.19 |
| 存货 | | 224,611,874.16 | 275,694,793.55 |
| 合同资产 | | 18,059,574,525.51 | 11,793,420,539.9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78,507,739.35 | 161,817,098.25 |
| 其他流动资产 | | 60,943,354.41 | 117,945,923.90 |
| 流动资产合计 | | 54,222,170,681.91 | 44,827,915,806.4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应收款 | | 6,274,430,463.37 | 4,941,634,262.40 |
| 长期股权投资 | 3 | 11,134,667,660.39 | 11,580,789,345.1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87,826,826.73 | 216,293,883.2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447,997,886.22 | 447,997,886.22 |
| 投资性房地产 | | 80,514,446.22 | 84,036,697.74 |
| 固定资产 | | 172,511,919.22 | 219,619,688.13 |
| 使用权资产 | | 103,227,680.79 | 118,339,671.38 |
| 无形资产 | | 43,609,747.68 | 44,995,779.96 |
| 长期待摊费用 | | 627,997.92 | 1,614,851.4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491,435,463.82 | 395,876,546.7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94,143,749.60 | 32,521,246.8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9,430,993,841.96 | 18,083,719,859.40 |
| 资产总计 | | 73,653,164,523.87 | 62,911,635,665.84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十五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52,424,734.35 | - |
| 应付票据 | | 3,156,237,622.02 | 4,187,065,407.16 |
| 应付账款 | | 34,897,080,239.76 | 25,281,435,499.77 |
| 合同负债 | | 5,876,742,907.67 | 6,027,280,978.28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7,023,746.31 | 18,911,927.33 |
| 应交税费 | | 142,922,894.99 | 60,881,999.21 |
| 其他应付款 | | 13,115,544,051.88 | 13,052,877,249.5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5,788,056.90 | 49,505,342.62 |
| 其他流动负债 | | 2,155,173,032.18 | 1,750,563,160.21 |
| 流动负债合计 | | 59,448,937,286.06 | 50,428,521,564.0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租赁负债 | | 85,859,237.14 | 93,376,113.75 |
| 长期应付款 | | 2,059,770.71 | 2,059,770.7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105,934,000.00 | 108,373,000.00 |
| 预计负债 | | 144,841,433.52 | 255,715,490.69 |
| 递延收益 | | 9,663.44 | 264,150.9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38,704,104.81 | 459,788,526.09 |
| 负债合计 | | 59,787,641,390.87 | 50,888,310,090.1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 5,777,849,611.68 | 5,285,229,986.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1,188,523,701.42 | 311,143,326.1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161,142,515.64 | 107,211,963.41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 1,123,042,688.07 | 1,022,815,077.84 |
| 未分配利润 | | 4,114,964,616.19 | 3,796,925,222.3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3,865,523,133.00 | 12,023,325,575.6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73,653,164,523.87 | 62,911,635,665.84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十五 | 2024年 | 2023年 |
|---|---|---|---|
| 一、 营业收入 | 4 | 56,175,952,446.73 | 62,275,346,455.03 |
| 减：营业成本 | 4 | 51,526,338,295.30 | 58,200,516,785.88 |
| 税金及附加 | | 79,028,190.12 | 87,102,324.07 |
| 销售费用 | | 235,758,089.06 | 248,940,718.33 |
| 管理费用 | | 758,075,597.16 | 814,860,358.13 |
| 研发费用 | | 1,734,865,067.52 | 1,869,597,637.53 |
| 财务费用 | | 24,212,111.57 | 23,830,436.28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52,990,564.70 | 129,409,893.98 |
| 利息收入 | | 196,781,838.50 | 211,473,168.72 |
| 加：其他收益 | | 4,426,145.02 | 5,064,818.29 |
| 投资收益 | 5 | 114,527,043.91 | 261,404,391.3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01,120,907.38 | 143,670,145.71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214,802,447.28) | (162,187,118.12) |
| 信用减值损失 | | (693,189,533.93) | (320,187,015.64)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32,311,616.21) | (13,190,603.40) |
| 资产处置收益 | | 1,334,470.27 | (1,012,462.09) |
| 二、 营业利润 | | 1,112,461,605.06 | 962,577,323.27 |
| 加：营业外收入 | | 8,285,069.70 | 14,968,579.82 |
| 减：营业外支出 | | 43,185,194.93 | 28,746,651.02 |
| 三、 利润总额 | | 1,077,561,479.83 | 948,799,252.07 |
| 减：所得税费用 | | 75,285,377.48 | (3,961,796.56) |
| 四、 净利润 | | 1,002,276,102.35 | 952,761,048.63 |
|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1,002,276,102.35 | 952,761,048.63 |
|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53,930,552.23 | 29,267,529.15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53,979,939.44 | 28,832,871.65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 | (8,828,000.00) | (2,107,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62,807,939.44 | 30,939,871.65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49,387.21) | 434,657.50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646,522.02 | (23,090.05)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695,909.23) | 457,747.55 |
| 六、 综合收益总额 | | 1,056,206,654.58 | 982,028,577.78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十五 | 2024年 | 2023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52,187,846,395.18 | 51,513,494,398.3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2,089,235.48 | 34,268,166.7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55,998,229.74 | 799,968,206.9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2,855,933,860.40 | 52,347,730,772.0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49,456,782,240.52 | 49,353,124,973.7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653,975,296.29 | 1,759,140,752.6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622,128,637.57 | 549,174,582.6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65,626,429.35 | 2,509,086,375.4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3,098,512,603.73 | 54,170,526,684.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 | (242,578,743.33) | (1,822,795,912.4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9,193,952.97 | 77,351,434.0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29,443,049.86 | 189,095,803.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4,940.64 | 6,842,255.4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9,953,304,976.87 | 58,492,472,499.3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0,411,996,920.34 | 58,765,761,991.9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7,741,939.74 | 9,026,448.9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15,917,175.00 | 926,562,462.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9,196,451,768.69 | 58,266,088,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9,920,110,883.43 | 59,201,677,410.9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91,886,036.91 | (435,915,418.9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70,000,001.00 | 1,50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840,218,598.47 | 3,09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417,908,963.81 | 24,369,006,346.1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1,628,127,563.28 | 28,959,006,346.1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779,793,864.12 | 3,10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678,198,049.36 | 424,922,174.4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203,410,754.91 | 21,694,639,208.0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9,661,402,668.39 | 25,219,561,382.5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966,724,894.89 | 3,739,444,963.6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461,922.45 | (1,128,528.3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 | 2,217,494,110.92 | 1,479,605,103.89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 | 3,008,443,759.30 | 1,528,838,655.41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 | 5,225,937,870.22 | 3,008,443,759.30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 项目 | 2024年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br>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 上年年末余额 | 5,285,229,986.00 | 1,500,000,000.00 | 311,143,326.10 | 107,211,963.41 | - | 1,022,815,077.84 | 3,796,925,222.31 | 12,023,325,575.66 |
| 二、 本年年初余额 | 5,285,229,986.00 | 1,500,000,000.00 | 311,143,326.10 | 107,211,963.41 | - | 1,022,815,077.84 | 3,796,925,222.31 | 12,023,325,575.66 |
|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92,619,625.68 | - | 877,380,375.32 | 53,930,552.23 | - | 100,227,610.23 | 318,039,393.88 | 1,842,197,557.34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3,930,552.23 | - | - | 1,002,276,102.35 | 1,056,206,654.58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2,619,625.68 | - | 877,380,375.32 | - | - | - | - | 1,370,000,001.00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492,619,625.68 | - | 877,380,375.32 | - | - | - | - | 1,370,000,001.00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910,364,894.27 | - | - | 910,364,894.27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910,364,894.27) | - | - | (910,364,894.27)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00,227,610.23 | (684,236,708.47) | (584,009,098.2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100,227,610.23 | (100,227,610.23)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584,009,098.24) | (584,009,098.24) |
| 四、 本年年末余额 | 5,777,849,611.68 | 1,500,000,000.00 | 1,188,523,701.42 | 161,142,515.64 | - | 1,123,042,688.07 | 4,114,964,616.19 | 13,865,523,133.00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 项目 | 2023年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br>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 上年年末余额 | 5,285,229,986.00 | - | 312,275,401.57 | 77,944,434.26 | - | 927,538,972.98 | 3,376,597,688.85 | 9,979,586,483.66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1,865,782.41 | 1,865,782.41 |
| 二、 本年年初余额 | 5,285,229,986.00 | - | 312,275,401.57 | 77,944,434.26 | - | 927,538,972.98 | 3,378,463,471.26 | 9,981,452,266.07 |
|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500,000,000.00 | (1,132,075.47) | 29,267,529.15 | - | 95,276,104.86 | 418,461,751.05 | 2,041,873,309.59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9,267,529.15 | - | - | 952,761,048.63 | 982,028,577.78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500,000,000.00 | (1,132,075.47) | - | - | - | - | 1,498,867,924.53 |
|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1,500,000,000.00 | (1,132,075.47) | - | - | - | - | 1,498,867,924.53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960,764,765.51 | - | - | 960,764,765.51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960,764,765.51) | - | - | (960,764,765.51)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95,276,104.86 | (534,299,297.58) | (439,023,192.7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95,276,104.86 | (95,276,104.86)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439,023,192.72) | (439,023,192.72) |
| 四、 本年年末余额 | 5,285,229,986.00 | 1,500,000,000.00 | 311,143,326.10 | 107,211,963.41 | - | 1,022,815,077.84 | 3,796,925,222.31 | 12,023,325,575.66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3年财务报表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E9WGBJPA

目 录


| | | 页 次 |
|---|---|---|
| 一、 | 审计报告 | 1 - 3 |
| 二、 | 已审财务报表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4 - 5 |
| | 合并利润表 | 6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7 |
|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 - 9 |
| | 公司资产负债表 | 10 - 11 |
| | 公司利润表 | 12 |
| | 公司现金流量表 | 13 |
| |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4 - 15 |
| | 财务报表附注 | 16 - 112 |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53304_A01号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53304_A01号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莹

中国 北京

2024 年 4 月 2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六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4,546,693,623.56 | 2,264,282,033.21 |
| 应收票据 | 2 | 564,356,699.68 | 393,202,433.43 |
| 应收账款 | 3 | 13,981,017,162.71 | 9,534,545,900.22 |
| 应收款项融资 | 4 | 882,876,728.41 | 530,444,548.47 |
| 预付款项 | 5 | 7,909,462,729.76 | 6,908,572,278.93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6 | 2,815,847,470.88 | 2,971,477,352.71 |
| 其他应收款 | 7 | 1,649,181,225.61 | 1,407,493,478.69 |
| 存货 | 8 | 374,738,017.25 | 585,891,647.02 |
| 合同资产 | 9 | 13,445,570,506.95 | 13,791,779,514.5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40,667,321.07 | 1,054,513,171.95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 | 496,060,016.07 | 277,005,193.31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6,906,471,501.95 | 39,719,207,552.4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应收款 | 11 | 7,498,995,893.01 | 4,941,747,005.33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 | 5,138,133,708.59 | 4,819,870,450.4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3 | 220,932,082.72 | 184,971,933.6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4 | 452,313,750.64 | 452,352,857.49 |
| 投资性房地产 | 15 | 101,310,355.62 | 105,704,420.94 |
| 固定资产 | 16 | 648,130,380.52 | 647,087,782.37 |
| 使用权资产 | 17 | 123,251,635.31 | 145,939,467.44 |
| 无形资产 | 18 | 176,189,039.25 | 166,619,706.21 |
| 商誉 | 19 | 1.00 | 1.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20 | 18,153,439.21 | 21,929,081.6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 | 552,097,350.78 | 525,327,491.3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 | 199,984,034.03 | 221,600,295.9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5,129,491,670.68 | 12,233,150,493.92 |
| 资产总计 | | 62,035,963,172.63 | 51,952,358,046.37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六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4 | - | 1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4,798,052,576.62 | 5,726,607,852.03 |
| 应付账款 | | 28,870,311,000.05 | 20,699,584,070.68 |
| 合同负债 | 25 | 7,143,286,095.99 | 9,936,022,578.13 |
| 应付职工薪酬 | 26 | 25,377,970.50 | 22,544,024.89 |
| 应交税费 | 27 | 211,172,966.78 | 255,829,816.96 |
| 其他应付款 | | 4,914,389,347.50 | 2,382,566,221.5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8,515,407.32 | 82,485,053.44 |
| 其他流动负债 | 28 | 2,708,333,869.98 | 1,864,624,321.09 |
| 流动负债合计 | | 48,749,439,234.74 | 40,980,263,938.8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29 | - | 45,000,000.00 |
| 租赁负债 | 30 | 95,946,004.90 | 114,993,623.84 |
| 长期应付款 | 31 | 3,617,987.27 | 2,749,411.9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32 | 119,977,000.00 | 125,816,000.00 |
| 预计负债 | 33 | 339,673,298.15 | 456,655,771.76 |
| 递延收益 | 34 | 264,150.94 | 1,818,748.2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559,478,441.26 | 747,033,555.75 |
| 负债合计 | | 49,308,917,676.00 | 41,727,297,494.5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35 | 5,285,229,986.00 | 5,285,229,986.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36 | 1,500,000,000.00 | - |
| 资本公积 | 37 | 1,359,859,331.00 | 1,360,991,406.47 |
| 其他综合收益 | 38 | 69,064,648.24 | 39,847,345.55 |
| 专项储备 | 39 | - | - |
| 盈余公积 | 40 | 1,022,815,077.84 | 935,461,348.83 |
| 未分配利润 | 41 | 3,263,595,872.48 | 2,374,935,727.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2,500,564,915.56 | 9,996,465,814.00 |
| 少数股东权益 | | 226,480,581.07 | 228,594,737.8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2,727,045,496.63 | 10,225,060,551.8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62,035,963,172.63 | 51,952,358,046.37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六 | 2023年 | 2022年(经重述) |
|---|---|---|---|
| 一、 营业收入 | 42 | 76,382,094,464.72 | 64,997,083,202.51 |
| 减：营业成本 | 42 | 70,716,511,457.77 | 60,028,822,257.92 |
| 税金及附加 | | 141,597,716.60 | 113,973,759.20 |
| 销售费用 | | 313,532,870.45 | 283,296,996.33 |
| 管理费用 | | 1,048,246,116.80 | 969,859,419.16 |
| 研发费用 | 43 | 2,284,462,052.62 | 2,073,401,828.77 |
| 财务费用 | 44 | 18,668,500.52 | 134,429,971.74 |
| 其中：利息费用 | | 98,134,285.85 | 101,775,641.16 |
| 利息收入 | | 213,033,857.70 | 91,135,861.82 |
| 加：其他收益 | 45 | 16,351,963.67 | 32,149,892.88 |
| 投资收益 | 46 | 75,985,930.50 | (123,523,017.2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43,670,145.71 | 110,924,924.5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162,187,118.12) | (244,175,593.8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5,710,399.89 |
| 信用减值损失 | 47 | (328,394,312.69) | 7,873,821.29 |
| 资产减值损失 | 48 | (14,301,843.70) | (115,928,412.46) |
| 资产处置收益 | 49 | (1,138,327.01) | 2,404,508.72 |
| 二、 营业利润 | | 1,607,579,160.73 | 1,201,986,162.43 |
| 加：营业外收入 | 50 | 18,753,426.89 | 25,350,762.04 |
| 减：营业外支出 | 51 | 37,011,384.35 | 80,788,592.95 |
| 三、 利润总额 | | 1,589,321,203.27 | 1,146,548,331.52 |
| 减：所得税费用 | 52 | 154,385,119.88 | 109,635,718.86 |
| 四、 净利润 | | 1,434,936,083.39 | 1,036,912,612.66 |
|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1,415,037,067.06 | 1,025,301,370.66 |
| 少数股东损益 | | 19,899,016.33 | 11,611,242.00 |
|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1,434,936,083.39 | 1,036,912,612.66 |
|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8 | 29,255,829.61 | 1,560,141.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8 | 29,217,302.69 | 1,595,744.03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8,497,171.75 | 2,781,383.69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 | (2,003,000.00) | 518,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0,500,171.75 | 2,263,383.69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720,130.94 | (1,185,639.66)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3,090.05)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743,220.99 | (1,185,639.6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8 | 38,526.92 | (35,602.26) |
| 六、 综合收益总额 | | 1,464,191,913.00 | 1,038,472,754.4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444,254,369.75 | 1,026,897,114.6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9,937,543.25 | 11,575,639.74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六 | 2023年 | 2022年 |
|---|---|---|---|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65,227,352,936.18 | 55,825,679,154.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37,843,915.59 | 496,439,247.9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91,971,449.75 | 2,550,874,700.1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6,457,168,301.52 | 58,872,993,102.1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58,303,123,410.31 | 51,160,180,888.6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376,784,050.29 | 2,212,222,885.3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196,519,342.70 | 800,762,702.5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86,438,912.31 | 3,150,583,367.1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5,062,865,715.61 | 57,323,749,843.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 | 1,394,302,585.91 | 1,549,243,258.48 |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7,390,540.89 | 11,831.9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3,080,563.69 | 17,389,543.9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437,874.30 | 227,641,557.3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3,377,964.7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8,348,669,837.62 | 44,720,824,749.9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8,469,578,816.50 | 44,969,245,648.0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7,393,651.09 | 27,129,216.5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16,706,462.00 | 967,523,155.6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8,203,752,500.00 | 45,325,938,370.5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8,637,852,613.09 | 46,320,590,742.7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68,273,796.59) | (1,351,345,094.70) |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00 | 77,256,833.3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77,256,833.3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090,000,000.00 | 4,968,896,523.8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34,100,000.00 | 2,10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624,100,000.00 | 7,146,153,357.1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140,000,000.00 | 4,988,896,523.8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427,439,167.54 | 359,425,142.5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214,363,647.35 | 2,163,288,864.2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1,781,802,814.89 | 7,511,610,530.6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42,297,185.11 | (365,457,173.45) |
|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282,177.06) | 4,253,141.91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4 | 2,066,043,797.37 | (163,305,867.76)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770,418,776.23 | 1,933,724,643.99 |
|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4 | 3,836,462,573.60 | 1,770,418,776.23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 2023 年度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285,229,986.00 | - | 1,360,991,406.47 | 39,847,345.55 | - | 935,461,348.83 | 2,373,009,578.93 | 9,994,539,665.78 | 228,590,137.43 | 10,223,129,803.2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1,926,148.22 | 1,926,148.22 | 4,600.39 | 1,930,748.61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285,229,986.00 | - | 1,360,991,406.47 | 39,847,345.55 | - | 935,461,348.83 | 2,374,935,727.15 | 9,996,465,814.00 | 228,594,737.82 | 10,225,060,551.82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500,000,000.00 | (1,132,075.47) | 29,217,302.69 | - | 87,353,729.01 | 888,660,145.33 | 2,504,099,101.56 | (2,114,156.75) | 2,501,984,944.81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9,217,302.69 | - | - | 1,415,037,067.06 | 1,444,254,369.75 | 19,937,543.25 | 1,464,191,913.00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500,000,000.00 | (1,132,075.47) | - | - | - | - | 1,498,867,924.53 | (18,223,500.00) | 1,480,644,424.53 |
|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1,500,000,000.00 | (1,132,075.47) | - | - | - | - | 1,498,867,924.53 | - | 1,498,867,924.53 |
| 2.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18,223,500.00) | (18,223,500.00)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1,203,556,337.23 | - | - | 1,203,556,337.23 | - | 1,203,556,337.23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1,203,556,337.23) | - | - | (1,203,556,337.23) | - | (1,203,556,337.23)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87,353,729.01 | (526,376,921.73) | (439,023,192.72) | (3,828,200.00) | (442,851,392.7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87,353,729.01 | (87,353,729.01)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439,023,192.72) | (439,023,192.72) | (3,828,200.00) | (442,851,392.72)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285,229,986.00 | 1,500,000,000.00 | 1,359,859,331.00 | 69,064,648.24 | - | 1,022,815,077.84 | 3,263,595,872.48 | 12,500,564,915.56 | 226,480,581.07 | 12,727,045,496.63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 2022 年度(经重述)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285,229,986.00 | 1,360,991,406.47 | 38,251,601.52 | - | 848,765,019.70 | 1,807,819,138.25 | 9,341,057,151.94 | 139,742,339.36 | 9,480,799,491.3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1,727,369.45 | 1,727,369.45 | 19,925.39 | 1,747,294.84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285,229,986.00 | 1,360,991,406.47 | 38,251,601.52 | - | 848,765,019.70 | 1,809,546,507.70 | 9,342,784,521.39 | 139,762,264.75 | 9,482,546,786.14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595,744.03 | - | 86,696,329.13 | 565,389,219.45 | 653,681,292.61 | 88,832,473.07 | 742,513,765.68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595,744.03 | - | - | 1,025,301,370.66 | 1,026,897,114.69 | 11,575,639.74 | 1,038,472,754.43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265.49) | (146,271.53) | (146,537.02) | 77,256,833.33 | 77,110,296.31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77,256,833.33 | 77,256,833.33 |
| 2. 其他 | - | - | - | - | (265.49) | (146,271.53) | (146,537.02) | - | (146,537.02)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962,700,348.73 | - | - | 962,700,348.73 | - | 962,700,348.73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962,700,348.73) | - | - | (962,700,348.73) | - | (962,700,348.73)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86,696,594.62 | (459,765,879.68) | (373,069,285.06) | - | (373,069,285.0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86,696,594.62 | ( 86,696,594.62)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72,412,915.06) | (372,412,915.06) | - | (372,412,915.06) |
| 3. 其他 | - | - | - | - | - | (656,370.00) | (656,370.00) | - | (656,370.00)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285,229,986.00 | 1,360,991,406.47 | 39,847,345.55 | - | 935,461,348.83 | 2,374,935,727.15 | 9,996,465,814.00 | 228,594,737.82 | 10,225,060,551.82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十五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3,686,497,348.55 | 1,978,937,089.41 |
| 应收票据 | | 518,794,110.91 | 342,097,736.75 |
| 应收账款 | 1 | 14,567,251,762.42 | 9,954,656,020.68 |
| 应收款项融资 | | 443,167,451.88 | 259,667,935.13 |
| 预付款项 | | 7,456,538,635.96 | 6,040,520,576.85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2,815,847,470.88 | 2,971,477,352.71 |
| 其他应收款 | 2 | 2,990,940,670.19 | 2,650,283,337.84 |
| 存货 | | 275,694,793.55 | 253,753,730.29 |
| 合同资产 | | 11,793,420,539.95 | 12,590,062,916.7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61,817,098.25 | 54,949,140.87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17,945,923.90 | 32,059,316.17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4,827,915,806.44 | 37,128,465,153.4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应收款 | | 4,941,634,262.40 | 2,223,471,433.12 |
| 长期股权投资 | 3 | 11,580,789,345.17 | 11,097,284,094.3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16,293,883.26 | 179,894,034.2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447,997,886.22 | 447,997,886.22 |
| 投资性房地产 | | 84,036,697.74 | 87,558,949.26 |
| 固定资产 | | 219,619,688.13 | 200,529,853.66 |
| 使用权资产 | | 118,339,671.38 | 138,556,414.50 |
| 无形资产 | | 44,995,779.96 | 50,765,486.27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614,851.48 | 1,704,565.4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95,876,546.77 | 385,047,672.0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2,521,246.89 | 121,462,615.9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8,083,719,859.40 | 14,934,273,005.06 |
| 资产总计 | | 62,911,635,665.84 | 52,062,738,158.54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十五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1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4,187,065,407.16 | 5,119,604,612.65 |
| 应付账款 | | 25,281,435,499.77 | 18,615,260,642.04 |
| 合同负债 | | 6,027,280,978.28 | 8,397,254,866.54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8,911,927.33 | 17,004,112.94 |
| 应交税费 | | 60,881,999.21 | 102,374,691.67 |
| 其他应付款 | | 13,052,877,249.51 | 7,846,620,123.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9,505,342.62 | 58,300,603.72 |
| 其他流动负债 | | 1,750,563,160.21 | 1,238,874,093.99 |
| 流动负债合计 | | 50,428,521,564.09 | 41,405,293,746.6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租赁负债 | | 93,376,113.75 | 110,750,372.94 |
| 长期应付款 | | 2,059,770.71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108,373,000.00 | 114,315,000.00 |
| 预计负债 | | 255,715,490.69 | 450,459,679.62 |
| 递延收益 | | 264,150.94 | 467,093.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59,788,526.09 | 675,992,145.79 |
| 负债合计 | | 50,888,310,090.18 | 42,081,285,892.4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 5,285,229,986.00 | 5,285,229,986.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1,500,000,000.00 | - |
| 资本公积 | | 311,143,326.10 | 312,275,401.57 |
| 其他综合收益 | | 107,211,963.41 | 77,944,434.26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 1,022,815,077.84 | 927,538,972.98 |
| 未分配利润 | | 3,796,925,222.31 | 3,378,463,471.2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2,023,325,575.66 | 9,981,452,266.0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62,911,635,665.84 | 52,062,738,158.54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十五 | 2023年 | 2022年(经重述) |
|---|---|---|---|
| 一、 营业收入 | 4 | 62,275,346,455.03 | 57,889,616,983.18 |
| 减：营业成本 | 4 | 58,200,516,785.88 | 53,845,217,886.64 |
| 税金及附加 | | 87,102,324.07 | 80,736,149.09 |
| 销售费用 | | 248,940,718.33 | 227,801,714.49 |
| 管理费用 | | 814,860,358.13 | 761,846,223.34 |
| 研发费用 | | 1,869,597,637.53 | 1,774,451,661.09 |
| 财务费用 | | 23,830,436.28 | 144,466,659.35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29,409,893.98 | 108,294,207.70 |
| 利息收入 | | 211,473,168.72 | 71,101,302.18 |
| 加：其他收益 | | 5,064,818.29 | 17,754,249.61 |
| 投资收益 | 5 | 261,404,391.30 | 17,040,407.5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43,670,145.71 | 110,924,924.5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162,187,118.12) | (244,175,593.81) |
| 信用减值损失 | | (320,187,015.64) | (98,427,556.80)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3,190,603.40) | (85,630,755.74) |
| 资产处置收益 | | (1,012,462.09) | 2,392,058.56 |
| 二、 营业利润 | | 962,577,323.27 | 908,225,092.33 |
| 加：营业外收入 | | 14,968,579.82 | 7,979,833.55 |
| 减：营业外支出 | | 28,746,651.02 | 78,350,725.48 |
| 三、 利润总额 | | 948,799,252.07 | 837,854,200.4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3,961,796.56) | 21,156,488.25 |
| 四、 净利润 | | 952,761,048.63 | 816,697,712.15 |
|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952,761,048.63 | 816,697,712.15 |
|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9,267,529.15 | 2,784,511.58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8,832,871.65 | 3,699,183.33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 | (2,107,000.00) | (323,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0,939,871.65 | 4,022,183.33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434,657.50 | (914,671.75)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3,090.05)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57,747.55 | (914,671.75) |
| 六、 综合收益总额 | | 982,028,577.78 | 819,482,223.73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十五 | 2023年 | 2022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51,513,494,398.32 | 48,877,327,857.1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4,268,166.77 | 308,810,882.7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99,968,206.97 | 2,304,401,266.0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2,347,730,772.06 | 51,490,540,005.9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49,353,124,973.77 | 45,155,667,179.3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759,140,752.68 | 1,635,553,582.7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549,174,582.61 | 559,550,084.1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9,086,375.41 | 2,658,034,152.2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4,170,526,684.47 | 50,008,804,998.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 | (1,822,795,912.41) | 1,481,735,007.4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7,351,434.04 | 3,377,964.7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89,095,803.12 | 155,000,544.6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842,255.48 | 1,927,658.3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8,492,472,499.31 | 45,199,014,345.2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8,765,761,991.95 | 45,359,320,513.0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9,026,448.93 | 16,286,395.7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26,562,462.00 | 1,370,436,322.2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8,266,088,500.00 | 45,325,938,370.5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9,201,677,410.93 | 46,712,661,088.5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35,915,418.98) | (1,353,340,575.4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090,000,000.00 | 4,968,896,523.8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369,006,346.19 | 2,10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8,959,006,346.19 | 7,068,896,523.8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100,000,000.00 | 4,958,896,523.8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424,922,174.49 | 355,207,281.4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694,639,208.06 | 2,155,923,845.5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5,219,561,382.55 | 7,470,027,650.7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739,444,963.64 | (401,131,126.9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128,528.36) | 5,757,872.9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 | 1,479,605,103.89 | (266,978,821.92)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528,838,655.41 | 1,795,817,477.33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 | 3,008,443,759.30 | 1,528,838,655.41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 项目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 上年年末余额 | 5,285,229,986.00 | - | 312,275,401.57 | 77,944,434.26 | - | 927,538,972.98 | 3,376,597,688.85 | 9,979,586,483.66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1,865,782.41 | 1,865,782.41 |
| 二、 本年年初余额 | 5,285,229,986.00 | - | 312,275,401.57 | 77,944,434.26 | - | 927,538,972.98 | 3,378,463,471.26 | 9,981,452,266.07 |
|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500,000,000.00 | (1,132,075.47) | 29,267,529.15 | - | 95,276,104.86 | 418,461,751.05 | 2,041,873,309.59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9,267,529.15 | - | - | 952,761,048.63 | 982,028,577.78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500,000,000.00 | (1,132,075.47) | - | - | - | - | 1,498,867,924.53 |
|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1,500,000,000.00 | (1,132,075.47) | - | - | - | - | 1,498,867,924.53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960,764,765.51 | - | - | 960,764,765.51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960,764,765.51) | - | - | (960,764,765.51)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95,276,104.86 | (534,299,297.58) | (439,023,192.7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95,276,104.86 | (95,276,104.86)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439,023,192.72) | (439,023,192.72) |
| 四、 本年年末余额 | 5,285,229,986.00 | 1,500,000,000.00 | 311,143,326.10 | 107,211,963.41 | - | 1,022,815,077.84 | 3,796,925,222.31 | 12,023,325,575.66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 2022年度(经重述)

| 项目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 |
|---|---|---|---|---|---|---|---|
| 一、 上年年末余额 | 5,285,229,986.00 | 312,275,401.57 | 75,159,922.68 | - | 845,951,618.43 | 3,014,724,412.95 | 9,533,341,341.63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1,697,985.77 | 1,697,985.77 |
| 二、 本年年初余额 | 5,285,229,986.00 | 312,275,401.57 | 75,159,922.68 | - | 845,951,618.43 | 3,016,422,398.72 | 9,535,039,327.40 |
|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2,784,511.58 | - | 81,587,354.55 | 362,041,072.54 | 446,412,938.67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784,511.58 | - | - | 816,697,712.15 | 819,482,223.73 |
| (二)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907,404,827.48 | - | - | 907,404,827.48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907,404,827.48) | - | - | (907,404,827.48)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81,587,354.55 | (454,656,639.61) | (373,069,285.0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81,587,354.55 | (81,587,354.55)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72,412,915.06) | (372,412,915.06) |
| 3. 其他 | - | - | - | - | - | (656,370.00) | (656,370.00) |
| 四、 本年年末余额 | 5,285,229,986.00 | 312,275,401.57 | 77,944,434.26 | - | 927,538,972.98 | 3,378,463,471.26 | 9,981,452,266.07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